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爱你的十个理由

  
eBOOK  
网络资源 中英双语

## 第一章

认识罗家的人都啧啧称奇于这家子的组合奇异。而其中最不可思议的莫过于罗氏夫妇能够结婚三十年而不曾动过离婚的念头。

这不光只是性情上的南辕北辙，更是收入上的天壤之别。尤其女方的收入一直是罗家开支用度的主力。就见得女主人的钱越赚越多，房子越搬越大，由当初两人住都嫌挤的四坪大宿舍，搬至占地二百多坪的郊区别墅。令人不由得想：若没这么一个厉害的女主人，这罗家一家六口，还不知道要苦到几时哩。

人心就是这么奇怪，既羡人本事强，又偏要以一套道德高调去批判他人家中事。不过任何闲言杂语可没有人敢在罗家人面前指指点点。

如果硬是忍不住，也得挑看对象。例如那个大半辈子忙着笔耕及打理家务的男主人罗南光，或是罗家老三罗绍。

说到这个，就不免让外人再惊叹一次。罗氏夫妇育有四名子女，其中三名甫一出生便承袭了其母的冰冷性情，北极的冰山还比他们可亲一些。不爱笑，也不搭理人，长着好相貌，却终年死绷着脸。唯一的例外，正是老三罗绍；他像父亲，温文有礼、笑脸迎人，左邻右舍有事来找，必也只挑罗绍在的时候。

例如此刻，枯守在自家大门外，静待对面罗宅传出一丁点声响的马太太一见到牵着机车出门来的罗绍，立即巴了过去。

“小罗，你出来得正好，要上课了吗？正好正好，你有没有听到你大哥说最近哪一支股票会涨？还有，上回你妈从约旦带回来的死海泥还有没有剩？我不会叫你妈妈送我，我是要跟她买啦，对了，这是我家小明的便当，他忘了带，你去上学时顺便绕一下路，送去X X国中给他。还有……”

冷然的声音打断了火鸡般的滔滔不绝——

“小扮，我第二节有课，走了。”跟在罗绍后面走出来的，是一身黑衣黑裙衬出玲珑身段的美丽少女，没有刻意表现出冷淡，却教外人立即闭上嘴。这是来自罗夫人的遗传——天生有着难亲近气息的隔离况味。

“喔，好。”罗绍对妹妹应了声，复又转头看着马太太，“对不起，可不可以请你再说一次，我才好回答你，家母的敷面泥、小马的便当，还有……”

“哎，哎！回来再说，不用了，你妹妹上课重要。还有，还有我记起来了，小叫的学校与你们K大一点也不顺路，隔上半个台北市哩。呵呵呵，我叫他自己买便当就好了，哈哈哈……”乾笑声迅速消失在铁门之后。

罗绍看着关上的门好一会，才看向小妹。

“她在怕什么？”老实说，他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外人莫名其妙的对自己的家人感到畏怯。事实上母亲与兄长、小妹并不曾做过什么教人害怕的事，他们只是少笑一点、少理人一点而已。

罗红扯了下唇角，算是在笑。

“怕闪了舌头。”

罗绍哈哈大笑。启动车子，待妹妹坐上来后，才记得要问：“你今天早上几时有课了？旁听吗？”

“嗯。”她不多言，抱住小扮的腰，没有讲长串话的习惯，当然也不会说

她是临时“决定”早上有课得上。

“其实附近的人都很好相处，偶尔我们家也该参与一下社区活动。”停在红灯处，他对身后的小妹说着。

没有应和的吭声，不代表她没在听，罗绍逢自说了下去：“不过我实在很难想像妈与她们一齐去跳土风舞、上超市抢购特价品，以及上百货公司大血拼的样子。倒是爸，他搬来这里没三天便与一些老伯伯相处愉快，天天有人找他下棋、泡茶、研习书法、参加读书会什么的。对了，住在三街十二号的那个林艾芳不是你系上的同学吗？我看她偶尔会来借你的笔记，你们的交情应该不错吧？”这回他要求一个声响来应和，侧转了头，扭了近一百八十度看向安全帽下妹妹的脸。

罗红微扯唇角，“还好。”

“嗯，很好。你这个年纪正是交一些知心好友、分享一些闺中秘密的好时机。”

她静静听着，没有费力去告诉她那热心开朗的小扮：林文芳小姐会来串门子的原因只有一个——垂涎于大哥与二哥的男色。

小扮的朗笑声与风声夹杂传入耳中，她昂首看向天空，秋天到了，暖乎乎的风与高高的天空，让人感受到属于秋的不同意境。

她喜欢听各种声音，虽然她向来长话短说的少言。

她总是有着愉悦的心情，虽然她的外号叫冰山美人。

\*\*\*

“我喜欢她，从她新生入学第一天起，我就不由自主的被她紧紧吸引了。”  
又是这么老掉牙的一句开场白。

秋晏染抬头看了看天空，然后任目光追随落叶移动，看它们在秋风中飞舞，旋呀旋的，终至不得已的跌落滚滚红尘中，了无生息……

“小秋，你不知道，那是一种怎样醉人心弦的震撼，像是山崩地裂，像是我的世界突然成了一片黑暗，而唯一的光明便只有在有她的地方，只是那么一眼，一眼就造成那么大的激荡，让我痴痴念念到现在，我想接近她，想看她的微笑，想看她冷淡少有表情的面孔……真的，没有人可以冷得那般浑然天成。不是来自做作，是天生的傲然冰骨教人移不开眼、不敢轻亵……”说到最后，沈涵入自己思绪中，任喃话转化为无言的愁怅……

秋晏染拍了拍表哥。两年来的失魂落魄，她是看在眼内的。因此，她的态度也由嘲笑、不屑转为可怜他；不过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而她的同情心没空浪费在胆小表身上，意思意思当他偶尔的苦水垃圾桶就算仁至义尽了。

“小秋，日本那边一直在催我回去，也许我是该回去了。你说得对，我在感情上根本是一个大懦夫。”

吁了口气，秋晏染又拍拍他。当成是在拍小狈，就不会觉得自己的行为太过敷衍没诚意。

她这位中日混血儿的表哥呢，长得是一表人才，斯文且高大，在酷男冰男日渐失宠的现代，这种平易近人又斯文帅气的男人当下成了抢手货。所以不必太意外何以他身边总是围着一堆女人，以柔弱的姿态近他身，名为需要帮助，实则觊觎这名年轻讲师的“女友”宝座。

日本男人的大男人主义呢，大抵上只会栽培出两种：一种属绝大多数，既自大又自负又狂妄，自命不凡得将女人当成粪土，把自己当成人类界第一

等生物，而女人全是奴级的次货。（据说她的姨丈在婚前正是这种男人，最后阵亡于外柔内刚的阿姨手中，死得心甘情愿。）

另一种呢，可以说是新好男人了，他们的大男人性格是被教育成“大丈夫当以守护弱女子为职志”的那一种。举凡粗重、低下、费力气之事，皆是男人务必代为包办服务、不得让弱女子陷于无助之中——她的表哥正是这一种人。

这个时代的女人聪明多了，捕获这种温文有礼的男人来当丈夫，好过去对一张冰块酷男脸自讨没趣。所以范群身边永远有一群女人。这一点很容易带给人“花心”的误解。

其实他对任何人都平等待之，温文有礼且乐于助人，不曾对任何一名女子有过逾越。可能是太有风度了，让许多妄想症严重的女人全以他的女友自居，并对其他相同抱此目的女子大肆口诛笔伐明争暗斗，让全校师生一致认定日文系讲师范群是颗彻头彻尾的花心大萝卜。

这些传闻他一向是不在意的。只要自己行得正、做得直、不愧己心就可以。但自从他乍然被雷劈中一般狂恋上中文系的冰山罗红之后，从此便失魂落魄了起来。

不敢前去向心仪女子表白倒不是说怕被冰山冻伤，而是察觉到了自己的风流居然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大大有名；以及，曾听罗红的班导说过，罗红最讨厌日本人。

当下，五雷齐来轰顶，刮风下雨也不缺，连最后一丝妄想也不敢残存在体内。

也之所以，秋晏染便倒楣的成了表哥唯一的苦水倾倒处。谁叫她是他在台湾唯一年纪相近且合得来的亲人。范群有许多朋友，但因为他一向扮演倾听者的角色，并不习惯变换角色改成诉说的一方。

可怜哦，这么意气风发的一个男人。

“外貌常是惊艳的来处。”她搔搔头，忍不住道：“所以美女永远吃香。”

“除了外表，当然还有其他的，我着迷于她的冷淡，她的冷淡使得她两年来没有追求者敢近她身。我一方面高兴，一方面相同于其他男人的不敢接近她半步。”范群无力的反驳。

“好吧，那么如果今天罗红生了张麻子脸秃头外加E T相，你以为她的冰山气质会让你心动几分？你们日文系的版本丽子那块冰山怎么就不会让你有五雷轰顶的感觉？”版本日本婆长着一张酸梅超人脸，终年不笑，怪里怪气，年方四十，却穿得像八十岁。之可怕的一个女人，气质够特殊吧？性情够冷淡吧？

范群不得不承认表妹的话切中了要点。不管男人如何否认对外貌的重视，终究乍遇的第一眼，便是取决于外表的姣好与否，决定心潮波涌的程度。

小秋讲话向来直率，而直率中所含着的刺，每每正中红心。是的，如果罗红一点也不美，甚至不是正值青春年华，那他不可能轻易丢心，并且一丢就是两年。

“小秋，我该带着遗憾回日本吗？”

“最好是。”她点头。“单恋毕竟是你自己的事，何况你都快回去了，何必被是为了成全自己的痴心，而去造成别人的困扰？你告白完了，拍拍屁股走人，为自己划了一个完美的句点，但她怎么办？莫名其妙的被个花花讲师告白，然后像被开玩笑似的从此以后没了下文，活似遇到一个疯子，既然注

定没结局，何必在别人的心中开启一个序幕？”

“我并不花，我从不玩弄感情，我对她们都没有失礼的举动。”范群低吼出控诉，他真的不知道自己的花名竟远播成这样。

对男人而言，博得花名不至于造成别人多负面的评价，当然实质上的伤害也就不会有；可是，一旦名誉及性情成了他追求心仪女子的阻力之后，这一口被冤屈的郁气便再也怎么都吞不下去，明明他不是花心的人，却有那样众所皆知的名声。

而这名，正巧犯了心仪女子的大忌之一——

罗红讨厌用情不专的人。

那真正是叫死不瞑目呀。

沈涵于自怜的灰色调中，无视周遭秋色满庭，落叶纷妍，只看着他足下的灰黑小羊皮休闲鞋，辉映着自己的灰头土脸，唉……

“表哥，今天早上罗红有课吗？”突然，秋晏染抵了抵兄长的手臂，而她的目光对左侧方的某一点专注了起来。

“没，她下午二、三堂有“声韵学”，其他时间都没课。”每学期他都会在第一时间污来一张罗红的选课表，搞不好比她还清楚上课时间。

“那她怎么来学校？咦？那个笑得像白痴的男人是她男朋友吗？”

范群火速跳起身。扭头看向校门处。三秒后表情由凝重转为笑意满盈：

“她怎么来了？那是她三哥，他们罗家的突变种，你最不屑的烂好人，叫罗绍。”

“喔，那你今天真的是赚到了，快去感谢你的神吧，让你得到这个意外的惊喜。”秋晏染挥挥手，准备上课去也。

直到心上人陪着兄长往工学馆的方向消失后，范群才对表妹的背影说：

“我希望能有一个管道可以传达我的思慕，即使罗红永远不知道。”

约莫走了十步远，秋晏染才回过身，叹出悠然长气：

“随你，不过那个“管道”应该不包括我。”

单恋是可悲的事，不过被单恋的人更无辜。希望她的生命中不会有这样的事。

幸好，像表哥这样的男人毕竟不多见了。

\*\*\*

说是抵死不帮忙，其实心肠并不若外表表现出的强悍，尤其表哥真的没有再来烦她之后。秋晏染第一百次告诉自己：今天只是不小心想走远路去吃午饭，顺便欣赏中文系这边荷花池的美景，秋天的秃枝、黄叶、浊池水，倒也有一番可歌可泣的意境。

瞧瞧，她运气多么的好，一票坐在凉亭内聊天看书的女子们中，不就有罗红的身影？

秋晏染第一次客观且仔细的打量表哥的心上人。

这罗红，大二，今年二十岁，有着沉静的气质与耐看的脸孔，姿色中上，一看便觉得很难接近，通常不会有人想自找麻烦的去招惹这种人。

什么也不必做，闲杂人等便会自动回避，罗红身上的况味就属这一种。

但除了这一点，她在同学的口中并没有坏风评。顶多是一致的认为：不知道该怎么与她结交为朋友。

“嘿，秋秋，你愣在那儿做什么？”凉亭内突然有一名女子发现了她，热情向她挥手，招她过去。

是她高中同学纪文娟，中文系中挺活跃的成员。

“哈罗，读书会吗？”她缓步踱近。

“没有，我们小组要制作一份报告，正在研究怎么分工。以及找哪些资料。”

“哪方面？”她随口问问。

“有关台湾民间信仰。”

“以道教为大宗，佛道相融成一气，不太好下笔，干嘛自找麻烦？”

“又不是叫你写。”纪文娟白她一眼，向小组成员介绍道：“各位，这位是经济系的才女秋晏染，你们应该不陌生，我们学校的奖学金几乎都由她包办。”

“少来了，讲这些做什么。找今天特意来沾染一下你们中文系的古典气质，可别反倒沾上了我的市侩气。”她状似随意的落坐在罗红身侧。见她一身浅咖啡色的线衫配长裤，一式的咖啡秋天味，由领口翻出白领，足下套穿白袜，当下使得沉色调对比出鲜活的视觉效果，素素雅雅，端庄得宜，也展示出不可轻亵。

很懂得搭配的女子。虽是为表哥而来，但好奇心的浮上，却是自己预期外的情况了。

“你是罗红吧？我远远见过你好几次了。”

罗红抬眼望入她眼中，对着她大刺刺的打量，并不产生局促仓皇，也不说客套话，只点点头。

“介意我的直率吗？我对你很好奇。”

“不介意，但不代表我会满足你的好奇。”

“秋秋，我们罗红不太说废话的，你可不许打屁太久。”纪文娟抽空插话过来，然后再埋首入小组核心成员中参与热烈的讨论。

正好给了两人空闲，不使他人注目。

“嗯，你对“追求”……或“异性”有什么看法？”

“没有。”罗红侧首想了下，直接回应。

完全不熟就是这么不好，不可能轻易与人谈到深入一些的话题；尤其那人是罗红，更难。

罗红是那种有多少交情说几分话的人——秋晏染的观察初步有了结论。表哥或许深深迷恋罗红两年，却无法更进一步去探索到她的灵魂本质，主要是从未接触过。

“我想我是冒昧了。呃，是这样的，我对令兄有一些好感，想知道你们家人对感情有什么看法。”

喔喔，她找了个什么烂藉口！？能把谎言说得如此流利，几乎要肯定自己未来必是商界一匹黑马，可以混得如鱼得水，奸商嘛。

罗红讶然的挑了下眉梢。目前仍与她相同在求学的，就只有小扮了。她的意思是对小扮有好感吗？那么想必是她未曾见过另两位长相出色的罗家兄弟。以前书包中常塞着不少给大哥二哥的爱慕信，倒不曾听说有人会直接挑中三哥来表示好感。

这个经济系的才女，讲这种话的真实度有多少？她眼中并没有闪动爱慕的光采，那么，她的目的是什么？说这种话想达到什么效果？

“人……都是不同的。”她浅淡的回着。

“对，所以我想先知道你的看法。”要命，从来她就不是热络的人，也不

谄说废话的艺术，这会儿哪里三姑六婆得起来，秋晏染脑袋转了转，只好切中要点的问：

“暗恋，如果你被人暗恋了，会不会觉得很窃喜？很荣幸？”

“既是“暗恋”，必是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我喜由何来？”

对喔，真是说了蠢话，不免再一次暗骂起自己的多事，干嘛同情心过剩的硬是拨起一江春水？

“嘿，要是我，我会先看看那人帅不帅、有没有前途，再来决定这种暗恋对我而言是荣幸还是不幸。”纪文娟跳过来参与讨论。

“一般女孩子大都会这么回答。可是一旦当真遇到真命天子出现了，可就不是那么一回事了。”纪文娟身边又挤来一名俏丽少女发言道。

秋晏染直率的看向罗红问着：

“是吗？你也是吗？”

不意，罗红极淡的勾勒了下唇角：

“你也是女孩子，又何需特别问我？”

在其他人开始热烈的讨论起感情观之后，罗红得回她沉默的权利，在人群中扮演着不起眼的陪衬。然后，眼光远远的拉向天空，寻找秋昼天色中常会出现的第一颗星子。

秋晏染专注的看着她的举动。

有人说她是冰山，其实不是。这罗红，只是很淡很淡的过着自己的日子，悲欢苦乐没有太情绪化的呈现，但不代表她没有。

如果勇于表现自己是人性期望受拥戴瞩目的虚荣，一如其他在各科系意气风发的人，乐在其中并且在需求层级中算是自我实现，那只能说罗红的价值观偏离了绝大多数的依归。她也不像是怕受瞩目，更不是特立独行，只是平凡的过着日子。

没有拒人于千里之外，但不亲切。

什么样的家庭会养出这种小孩？明明她的三哥是很正常的人种呀，活泼、开朗、乐于助人的正面阳光性格。

这会儿，她开始对罗家感到好奇了。

\*\*\*

“回来了。”罗红打开大门，便见到父亲蹲在小庭院中翻土。

罗父将帽沿往上推，露出阳光般的灿笑，褐肤衬着白牙，对比得很鲜明。

“小红，下课了呀，吃午饭了吗？饿不饿？我煮了八宝粥，还有莲子银耳汤。不想吃甜的也有馄饨面。”

“不饿，待会再吃。”她将手袋放在门廊上，走过来父亲这边，一同蹲了下来。

“太阳很毒，会晒红你皮肤的，去去，到门廊那边去坐着。”罗父一面拿下帽子戴在女儿头上，一面又要推她到凉荫的地方。

不一会，罗红已安坐在门廊的藤椅上，桌上放了一杯百香果茶。

罗父也暂停了工作，呷了一大口茶道：“我打算在那个角落种青椒，有很多颜色的那一种，一定很漂亮。听说甜椒用来做生菜沙拉很好，那以后你妈的美容餐又多了一种选择。”

“嗯。”她点头，沉默地啜饮着果汁。

“对了，你妈妈今天有点不舒服，提早回来了，正在房里睡着。等会记

得去看看她。”

“好。”

“会不会是吃得太少呢？我一直觉得她够瘦了，做什么还要少吃，健康才是最重要的不是吗？”

“偏头痛？”这是母亲的老毛病。

“是呀。她老是把压力放在心底，不愿表现出来，一些小毛病通常是因为长年积郁所产生。有时公司出了点事，她回到家也不肯说。你与你妈性子很像，可别什么事都闷在心底。”见女儿喝完一杯，又赶忙执壶替她将果汁倒满。

“妈醒了。”她转头看向门内，见着母亲正手持无线电话。想必是与公司联络中。

她有一个工作狂的母亲，有一个懂得享受生命的父亲。一直在怀疑，如此极端不同的人，何以会相爱。并且结婚近三十年，彼此怎么可能会包容对方完全与己不相同的处世观与价值观？

罗父连忙起身在入屋内，小声道：

“不是要你睡一下吗？瞧，待会头又痛了。”

罗母没有拒绝丈夫为她披衣的动作，即使这种天气可以称得上热，任由丈夫将她拉坐在沙发上，又是在颈后放垫子，又是替她拿来垫脚的，她依然口气平稳的交代：

“对，那个案子就如同早上会议所决定的去进行，曹老板那一边不必再多说，……嗯，很好，令庸，今天就麻烦你了，明天再听取你的简报。”

罗红捧着杯子，站在门口看着数十年如一日的景象。父亲总是怕疼惜不够妻子似的，老是在母亲身边团团转，光是父亲一人丰沛的爱便已使一家子全部得到足量的关怀。

是天性吧。

否则为何在父亲的身教言教之下，四个孩子中竟只有小扮肖似父亲，其他三人全是不讨喜的样貌？

喜欢这样的人，却不代表可以成为这样的人，因此她的性格只会是母亲那一种——冷淡、得体，没有太形于外的情绪表现。

外人说这叫“冷若冰霜”“莫测高深”；而她心中，只知道这叫“情感低能”以及“自我表达的不能”。

在家中两颗太阳的溺爱之下，她的性格便顺其自然的长成这般——一个连自己都不甚有好感的女子。

“头疼吗？”她走进客厅，轻问着。

罗母微扬着眉，保养得宜的面孔上见不着深烙的皱纹，像个精明干练且美丽的贵夫人。

没有人会相信她嫁的丈夫只是一名写作成绩平平、终日种菜蒔花下下棋的平凡男子。

“下午没课？”一向她与子女相聚的时间只在晚餐的餐桌上，因她的丈夫坚持全家人一定要有固定聚会的时间，再忙那不该忙到忽略全家交流意见的宝贵时间，即使那个时刻只有丈夫与小儿子在卖力演出，能在这个时间见到女儿，不无诧异。

“没有。”

“那……好。”



这种对谈显然比在商场征战更教人疲惫，罗母清清喉咙，问道：“身上钱够用吗？”

“够。”她点头。

扁是努力还是不够的。没有方法可以让生性淡然的两人步入热络的领域，即使她们对对方的爱从未少过一分一毫。

没有方法，所以谈话在她们母女间一向困难，没有人规定母女一定得是最亲密的人，不是吗？

若没有父亲这种人的出现，母亲必然注定了一世的孤寡……

一如她。

——缘份如红线将我缠了又绕，  
让我连挣扎的机会也没有，我爱你。

## 第二章

那个人是怎么回事？

罗绍起初并不特别注意那个长相讨喜的男子。若不是他站在那边太久，投注过来的眼光频繁，肢体语言更表现出为难的焦灼……他是不会发现那个人一直在看他的。

而这个人，终于像是下定决心似的，迈着坚定的步伐向他这边大步走来。

同班的小方也注意到了，顶了顶罗绍的手臂。

“你认得他吗？日文系的讲师，很有女人缘，搞不好看你可爱，打算染指你当他最新一名战利品，你知道日本近来同志漫画兴盛，受日本教育的男人天晓得会是什么性倾向。”

“得了，我哪有你可爱。”他回顶。小方口中的日文系讲师已然近在咫尺。

“你好。”范群慎重的点了一下头，“可以借一步与你说话吗？”

罗绍乐于助人的天性向来只有一个回答：

“当然可以，不过我并不认得你，有什么事是我可以帮忙的吗？”

才说完哩，小方已受不了的低叫：

“喂，告诉你多少次了，不要老是开口闭口都表示出两肋插刀的热情。真要有两把刀子过来，你当真乖乖挨插身亡呀？”这人生来就不知道“拒绝”两字怎么写，教一票朋友看了想K人。

“没关系的。”

“不是的。”

罗绍与范群同时出声。

“我并不会麻烦到他什么。”

“没关系的。”

从来就没有麻烦过别人的例子，只是回日本的时间一天天逼近，如果这学期他再不做些什么，必然会极度遗憾的回日本。

他希望自己不会造成罗红的困扰，却又希望如果她不会是他诉情的那

一个，那么至少她身边有人会代她知道：有一个人，曾有那么一个人深深倾慕着罗红……

只要有人代她明白这一点，那就够了。

比起时下青年的追求花招百出、懂得如何去玩个爱情游戏而言，他知道自己的做法有点傻，简直是学生口中的时代新语言“逊毙了”、“LKK”、“SPP”什么的。

但一个从未沾情惹爱的人又如何去知晓该用什么方法来博得最大的成效呢？

最笨最笨的，莫过于现下他用的这一种了——找她的兄长诉尽满腔情衷。这何尝不是一种侵扰呢？

思及此，不免局促不安了起来。

罗绍打发走了小方，笑对范群道：

“走吧，对面红茶店的珍珠奶茶很好喝。”

“谢谢。”范群感激的道谢。

深深的松了口气。

\* \* \*

罗绍二十二年的生命中，最常帮得上的忙，便是替那些仰慕大哥二哥的女子传口信或情书。他有两个又酷又帅又出色的兄长，终年忙着代收情书礼物真的一点也不稀奇。只是，在听完范群两年来的爱慕之意后，他产生了两点感想：第一，范群是个真正把爱慕与尊重放在一起力行的好男人。第二点是，曾几何时，他的小妹已成长到令人爱慕的年华了呢？他以为不会那么快的。小妹还小，而且能够无惧于她冰冷外表而执意爱慕的人并不多见。真正是勇气可嘉。

“为什么不追求呢？只要追求的方式不会给她勉强的不适感，终究还是在尊重的范围。

把不爱变成爱的过程很难说恰不恰当，其实我个人也没有研究，但你的心意让我很感动。”

“她……不可能与我定居日本。她讨厌日本人。我有一半的血统。”骨血承袭自何方不是自身所能决定，更不能因此而自厌或自矜。他只能遗憾心仪的佳人无法接受已然无力改变的事实。

“老师……呃……您还没谈到恋爱，竟然已想到长远的一辈子了吗？”罗绍有点不可思议的问着。在他这种二十出头一点点的年纪，绝难想像对某个人有了初步的好印象后，没有经过交往的互相了解便已打算到了婚姻那回事。

这范群居然认真到那个程度。

“你大概不会相信一见钟情……你知道那种“相见俨然”的感觉吗？二十八年来，我认识、见过的女孩子不少，你如何能否认，茫茫人海中，唯一揪住你视线与心绪的那个人，不该是你今生命定的伴侣？我因为仰慕母亲祖国的文化而踏足台湾，然而揪住我心的，却是一名曾经与我不经意错身而过的女子。她讨厌日本人，宣判了我毫无机会。我不要她为难，回日本后，这两年会是我美丽珍藏的回忆。感谢你听我的牢骚。”他又慎重的点头感谢。

“如果，你是有机会的呢？其实你也只是有一半日本血统而已。基本上，读过中国近代史的人多少都会有一点仇日情节，不过那不代表会以那种情结来对抗所有日本产物呀，也许你是最适合小红的男人呢，老实说，她从来没

有收到什么情书、鲜花的，可爱、平易近人的女孩比较吃香，小红就是太安静了。您会喜欢她，我很感到不可思议。”

“不奇怪，她外貌姣好，气度沉静，喜欢她的男人一定很多，敢行动的却是少之又少，全像我一样胆小。”范群自嘲。

罗绍没有接腔，事实上小妹还排名不进中文系十大美人之列呢，充其量就是十分清秀，不过爱情这东西会美化一切，在他们心目中，心仪之人皆是最美。

他不喜欢悲剧，但看起来范老师就是决定以无言的结局来收场。

这份感情，对小妹而言来得太早，她才二十岁，但范老师却是个成熟且有社会历练与稳定收入的男人了，不是毛头小子，不是那种有满腔抱负却没被社会辗磨过的心高气傲人种——一如他。

计算下来，似乎值得好好谈上一场，并以圆满来收场，只是，小妹有心走入情爱世界中吗？

“罗绍，这事别让罗红知道，我只是想找人说一说而已，没有其他隐藏的企图。”

再一次地，范群交代罗绍。

罗绍只得点头。

心情有更好吗？大口吸入粉圆，塞满了嘴，再囫囵嚼吞而下。

食不知味，无力品尝。依然，没能绑住胸臆澎湃的恋慕，任它决堤，淹没他于苦涩的单恋绝望中。

连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可以在完全不了解一个人的情况下，便投注了浓重的情意，至今犹无力收回。

既甜蜜，又痛苦。

两年来不是没有自问过的，为何要自找麻烦？

答案，系在渺远的一端。不敢追寻。

今日与罗绍谈了这一回，也该心满意足了。

这是一个单恋的句点，该感到了无遗憾了。

\*\*\*

“你……对感情有什么看法？”罗绍搔了搔头，先傻笑了半晌才问出口。

“嗯。”她应了声，不想回答这个没头没脑的问题，尤其前几日早已有人这么问过她之后。

今日的天气难得的凉爽怡人，她买来两枝冰棒，不急着回家，与小扮坐在行人椅上，吹着凉中带暖的秋风，吃着冰棒。昼长的时节将日光无限延伸，大地不急着披上夜衣，五点半的光景，阳光仍是据守西天的灿亮。

“如果……如果有人很爱慕你，你会不会感到高兴？而且那个人的条件很好。”罗绍锲而不舍。

“不会。”怎么小扮的用词完全仿自秋晏染？他们有共同的剧本吗？还是大脑运转的方向全然一致？

“为什么？你不觉得喜欢一个人需要极大的勇气吗？而且喜欢你到不忍让你感到一丝丝困扰。这是很高尚的情操。”说至此，不免回想到以前的经验：“以前我们的书包中常塞满了大哥二哥的仰慕者所写的情书，还有人天天跑到我们家附近等人，不断有陌生女子打电话到我们家指定要哥哥他们听电话……她们一点也不认为她们已经妨碍到我们的家庭生活了，相较之下，我觉得……呃，如果有人一直在爱慕你，那他的性情一定很好，很尊重人。”

你以为呢？”

小扮是在明示果真有人对她张扬着爱慕的旗帜吗？

“不晓得。”她回着，一心忙于应付融化得太快的冰棒，吃不及的情况下，只得任黏腻流满手心手背。

凝着眉，将冰棒塞入小扮的手中，极度厌恶手指上黏嗒嗒的感觉。

“那边有水龙头。”罗绍两三口吃完手上的冰品，指着对面的小吃店道。

她点头，直直走了过去。由于路上看不到什么车，所以也就不太注意路况，一心只想洗去手上的黏腻。直到她被一股巨力抓跌入一具男性的胸膛、耳畔传来机车尖啸盘后，才惊魂未定的看到了咒声连连、并且已然远去的机车骑士，也明白了自己差点发生交通事故……

“你该明白台湾没有良好的路况，穿越马路时应该更注意一点。”男性焦急的声音自她头顶上方传来。

这才令她回想起自己仍被牢牢困在一具男性的胸怀中。她抬头，同时也抵开与陌生人太过亲密接触的肢体。

她看到了一双涌着关心的眼瞳，眼瞳的主人有着斯文出色的面孔，似乎有点面熟，但确定自己并不认识。

“谢谢。”她低头看着自己黏腻的手正平贴在他雪白的衬衫上，印上了浅浅的污渍。

“怎么了？发生什么事？”罗绍跑了过来，刚才忙着帮一名老妇提重物上楼，不晓得短短几分钟之内发生了什么事，倒是听到一阵好刺耳的煞车声，下楼来便看到这幅景象——他的小妹教一名男子给搂住。

待奔近一看，才低呼出声：

“呀，你……”这人可不正是恋慕小妹已久的范讲师？好个巧遇，一定是缘分天注定。

“你们好。”范群白晰的面孔不由自主的红了起来，看着心仪的佳人离他愈来愈远，心中的失落也逐渐加重，却不敢有丝毫逾越的举动——例如顺着胸臆的冲动再度搂她入怀……

罗绍用着兴奋过度的语气介绍：

“小红，他是日文系的讲师，叫范群，日本名字叫川端群己，他是个混血儿，二十八岁，你应该听同学说过他的名字吧？”滔滔不绝的介绍其基本资料，活似在相亲。

“没听过。”她勾住小扮的手。淡道：“我饿了，回家吧。”

“呃……呃……好吧。”实在没有牵过红线的先例，也八成不是月老投胎，所以只能眼巴巴的看着没表情的小妹与一脸失格的范群，兀自在心中乾着急。

罗绍犹不知道该怎么不失礼的道别，范群已代他省了事。

“再见。”他浅笑着挥手。

“那……再见了。对了，谢谢你。”虽然他不太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事。

待罗氏兄妹随机车声远去之后，范群才转身走入小吃店中；那里头还坐着表妹以及表妹的高中时代同学，正等着请教他留学日本的事宜。

跋忙收拾好自己寥落的心情，以阳光般的笑容面对人。

“对不起，刚才我说到哪里了？”

秋晏染只得无言的拍拍他，有外人在的场合，她不宜多说些什么，也不宜抚慰他被冰山冻伤的心。

“你刚才提到亚细亚大学的各门科系的差别，还有，丽怡需要一名日语家教，你顺便想想有谁适合。”

那名叫丽怡的女子一逢甜美的表示：

“拜托，川端大哥不就是最好的日语教师吗？何必舍近求远。”

“我表哥这等人才，你何忍让他屈就？忙完学校的事，他赶在回日本之前还有一长串的事得做。还是介绍日文系的高材生来赚你一点生活费吧。”秋晏染嗤笑了声，一棒打碎了同学的妄想。

秋晏染明白原本吕丽怡真正纯粹是需要日本各大学的资料而求助于她，因知道她有一位阿姨远嫁日本，不过在见着斯文帅气的范群之后，可就不是那回事了。一个学有专长又年轻英俊的男人可不正是如意郎君的上上之选？更别说他住日本，返日的时间与她留日的时间恰恰搭得上。到了人生地不热的日本，可不就有现成的护花使者为她挡风遮雨？

因此在小吃店的会晤，渐渐变质为相亲，只除了心不在焉的范群全然无此自觉。尤其在他看到罗氏兄妹坐在对面的行人椅上吃冰之后，简直把三魂七魄赶出体外，飞奔到伊人那边飘飘汤汤了。

“川端大哥，你刚才真是英勇，英雄救美耶。”面对另两人的沉默，吕丽怡只得努力找话说，并且企图引发范群目光的垂怜。

“没什么的，我并没做什么……”掌中留着佳人的馥温，发现自己的心愈来愈贪。早已不满足于远远看着她、恋着她……甚至只是碰触到她……

那样冷淡的眼瞳下，想着什么？看着什么？喜欢着什么？又厌恶着什么？

白衬衫上有几个浅浅的指印，他看到了，忍不住轻覆其上，有着一一种窥知秘密的满足……

他知道了她，一个讨厌手指黏腻的罗红。

知道了一点，却又想知道更多一点，然后任这种贪念淹没他于沈沦。他只能无助的等那一日必然的到来。

\*\*\*

曾经有许多闲言闲语，在在传着一种谣言——

有一个叫赵令庸的男子，他之所以被提拔栽培的原因，在于他是朱习冰的入幕之宾、包养的小白脸。在公事上的同进同出、形影不离，五年来随公司的扩张，只有更紧密的配合，而无生疏的距离。

赵令庸，是“丰硕企业”的总经理，一个三十岁的青年才俊，中小企业界中前途不可限量的黑马。而“丰硕企业”则是朱习冰二十年来的心血结晶，朱习冰，同时也是罗南光的妻子。育有三子一女的母亲，也就是罗红的母亲。

“咦？今天没上课？”

由于罗夫人近日常有偏头痛的情况，在罗父的坚持下，只得留在家中遥控公司事务，一些机要的文件则由赵令庸携来商讨。

望着前来开门的罗红，赵令庸浅笑问着。

怎么人人见了她都是打先问出这一句？今天已经有三个人问过她了。远从法国回来的大哥、服兵役中放假回来的二哥，以及忙着替母亲食补的父亲。

回答了三次，不想再回答了，只让开路，让他得以进门。而赵令庸了解的笑了。

“董事长仍不愿去医院检查吗？她这次的头痛太不寻常，应该去检查一下比较

“她不去。”母亲生平最厌恶的事就是看医生、上医院。听说四次的生产经验实在让她吃足了苦头，尤其是她，早产不说，且差点死在医生的误判之下。五岁以前，她都是在吃药打针的情况下度过，并且让父母轮流抱着睡，以确定她仍是有呼吸，活着的。

案母的怀抱是她五岁以前的床。只是天性的冷淡让她不再寻求拥抱，忘了那种安心且宁馨的感动，只因为，长大了。

生疏了对父母怀抱的触感，最新的体验来自于前日那个日文讲师。说不上什么特别的感受，毕竟在惊魂未定的情境下，没有其他细致的感受力来体会其它。

“有心事吗？”不急着进书房与罗夫人研商公事，杵在门口，凝望着罗红，这个安静的小妹妹向来是他关注的中心，因此他能比她的家人更加透析她几分。

“没。”她微微摇头，想到了前些日子八卦杂志上影射着赵令庸的大名，轻易的被冠上花花公子的大名，谣言总是来得这般轻易，并且比事实更教人深信。

“就算有，你也不会告诉任何人。去谈个小恋爱吧，让海誓山盟倾口而出，训练一下自己的口才与表达能力。”

她只是淡笑。

“妈在等你。”

“你要出门？”他点头，看了下她手上拎的小背包。

“去省博物馆看展览。”

“怎么去？”

“搭公车。”

“那好，我会去接你回来。七点见。”他挥手走了进去。

霸道，是男人的本色吗？强制与关心的分际如何区别？毋庸置疑，自信的男人有霸道的本钱，可以吃得人死死的，便招惹来一大群倾心爱慕者。

也许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她有两个俊帅酷冷的兄长，以及保护她不遗余力的赵令庸——他是那种笑得邪邪的、眼光坏坏的、能力又强的男人，几乎都是女人心中男友该具备的条件，但她竟是无感无觉，完全看不出他们与寻常见到的男人有何不同——除了他们永远有女人倾慕。

她的情绪沈潜在不见底的深渊，能撩拨的人未曾出现。世上有耐心的人毕竟不多见。

上了公车又下了公车，省立博物馆在不远处耸立，不知是什么特别的日子，馆旁的公园内人声鼎沸，热闹不已，穿梭来去的人潮因太密集，难免擦来撞去，连连被好几个人撞得身子不稳，差点跌跤，她只得加快脚步穿过与她逆向的人潮，赶在红灯闪起之前抵达对面。

迎面而来吨位庞大的中年妇女再次重重撞到了她，脚下几无立足之地，往后倾去的身躯让身后一双手稳稳扶住，还来不及细看，便已让人以身体护佐，快速到达对面，正好赶在红灯之前。

她侧身看着护住她的男子，很是面熟，正是前些日子拉了她一把，使她免于遭受机车擦撞的人。

范群一身正式的打扮，手上还抱着一大束粉白的玫瑰花，惊喜且腼腆

的看着已有一星期没见过面的佳人：

“你……你好。”

“你好。”她浅淡的点头，看到他的一只手还放在她肩上，便轻退开一步，让他收回手。

“你来看表演吗？这个慈善义卖会的重头戏就是等会有一个日本歌唱团体的演出，公园内能站人的地方都塞满了。”范群指着人潮愈来愈多的公园说着。

她摇头。

“我来看展览。”希望这种喧闹不会干扰到馆内的安静。

“呃……是这样吗？”他满脑子全是她的情影，没有多余的心力去苦思话题来滔滔不绝。没话可说的窘况下，只能呆视着她，并且任一大束花在左手右手的交互蹂躏下奄奄一息。

“再见。”好没礼貌，老是直勾勾的看人。她轻声告别，转身往往博物馆的大门走去。

范群不由自主的跟在她身后，见她秀发飘扬，浅咖啡色的丝质衫裙在秋色的点缀下有着弱柳迎风的气韵，教他痴痴恋恋。

“呃……”怎么办？她快要走进去了。

她讶异的转身，这人……怎么一直跟着她？！

“送你。”他坚定且不容拒绝的将一大束鲜花塞入她手中，然后转身大步走开，不让她有拒绝的机会。

罗红怔怔的看着那人消失在人潮中，然后低首盯视白玫瑰好半晌。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碰上这么莫名其妙的事。

\* \* \*

穿过水泄不通的人潮，范群艰辛的挤入后台的休息室中，也立即被搂抱个死紧。

“花呢？我的花呢？”清脆的女音不停的问着，“你说会送我一束花，骗我的吗？”

“莉莉安小姐，你的妆还没化好哩，快过来。”化妆师跟在身后跳脚。

“莉子，你的口红印在群己的衣服上了。”严肃的男子不由分说的将她拎开。

“哥哥最讨厌了，群己哥哥也变讨厌了，没有送我花。”小女生噘着嘴被一大群工作人员团团围住，再不能脱身。

“对不起，莉子，我忘了。”范群诚心的道歉。

川端裕拍拍他，领他到一边安静的角落道：

“这次麻烦你了，没有你的奔走，开发案不会进行得这么顺利。”

“别这么说，我只是中文说写流利占了好处而已。”范群连忙说着。

川端裕笑着摇头。对于这个堂弟，宾在是不无佩服的，随和、亲切、没有野心，却有人人佩服的能力才华。连当年毫不留情赶走因娶了台湾妻子而不见容于川端家的叔叔婶婶的爷爷，也总是忍不住赞美起这个优秀的孙子，连他是混血儿的原罪也变得无足轻重了。

只可惜硬脾气的叔叔牢记当年被家人轰出大门的耻辱。宁愿一辈子当一名中学老师，过着平民生活，也不愿回到川端家帮忙家业。与叔叔同样脾气的爷爷自然也不会承认自己早已后悔当年的绝情，情况也就一面这么僵持下来了。

为了怕被自己的儿子耻笑，川端老爷即使想死了要把这个出色的孙子吸纳入“川端集团”来栽培，也不愿做得明目张胆，只能时常透过川端裕来交代一些“忙不过来”的工作。

川端群已乐于助人的天性使他从不推拒任何一件工作，倒是想必叔叔早已看出端倪，否则不会故意怂恿群己来台湾教书，并且多多研究中国文化——不能辜负母亲这一边的血缘与博大精深的文化。

川端裕敢拿人头保证，叔叔是存心气坏爷爷，让爱孙心切的爷爷更加深刻的明白群己有一半中国人血统的事实；他优秀的孙子体内有他最厌恶的支那人血统。

唉，天晓得这一对父子打算斗气到什么时候。

“对了，爷爷说你已经有半个月没有打电话问候他了，思念你得紧，有空打个电话回去，还有，叔叔接到了一些大学的电话，都希望你能去教书，他想问你中意哪个学校，好替你回绝其他大学。”

“我没想那么多，还有四个多月才回去，不急的。”他笑，看着十五岁的小堂妹正在与多伴排练歌曲，道：“莉子愈来愈走红，仍是打算让她走入演艺圈吗？”任谁也没有想到玩票性质的参加新人选拔，却在短短一年内家喻户晓，以爷爷的古板，想必不能见容。

“爷爷决定让她在十八岁时退出，然后送她去新娘学校修身养性，现在她的演艺工作有我们旗下的艺能公司在打点，不怕她被骗，担心的事便少了些。爷爷的心思全在你身上了，去年漾晨考中医学院，并且当了女状元，考了全日本最高分时，爷爷到现在还生气着叔叔不让她去参加特地为她举办的庆祝舞会，你们兄妹愈出色，爷爷愈心痛。上个月漾晨替爷爷翻译了一份外国客户寄来的合约，两下挑出了弊病，使我们公司免于增加三千万美金的费用，爷爷眼睛都直了，万万没想到没学过商业方面功课的漾晨居然那么厉害。而叔叔笑得更得意了，居然打了一通电话来家里，对爷爷大笑三声再挂上电话。”

说起这对宝贝父子——他们小辈眼中的长辈，真是又好气又好笑、私底下没事总拿来当笑话谈论。

“这次来台湾，爷爷还不死心的要我说动你回公司效命，你应该考虑一下！”

“不了。公司有爷爷、大伯，以及其他堂兄弟就够了。未来几年，因为还要修学位的关系，所以仍是以教书最为恰当。”范群笑着拒绝。他比较喜欢单纯的生活。

川端裕打量了堂弟许久，看着刚才莉子印在他衣服上的唇印，淡问着：

“有喜欢的人了吗？你必须有心理准备，回日本后，会有不少的相亲宴等着你。”

范群不自然的别过头，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

幸而外边已在吆喝着上台，后台更乱了，范群赶忙加入翻译的行列，解释流程以及该配合事项。中文、日文、英文夹杂，忙得人无力思索其他。

也无力去想关于爱与不爱的问题，以及——他的花，是否被投置于无人问的垃圾桶。

冷淡的表情偶来穿插着不自在的羞赧，牵我神魂。

不经意的笑如同春风戏过水塘，漾起波纹，

盈向我的心口，让我被淹没，



淹没在心甘情愿的沉沦——我爱你。

### 第三章

如果说范群原本的小有名气在于他是日文系年轻又英俊的讲师，让一些女孩子中意不已，那现在的大大有名，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

八卦杂志上说的：日本超人气美少女锺情于英俊潇洒的讲师，来台期间形影不离……

这下子就连少有注意花边新闻的罗红也不得不听过这个大名了。

范群的花名又大大添上一笔，真是百口莫辩，欲哭而无泪。

抱着一大堆歌迷塞来要他转交的信，呆立于办公室前的长廊下，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居然如此容易招来花名。已有不少少男少女警告他千万别辜负莉莉安，否则要他好看，也不许再拈花惹草。

真的被莉子害死了。

现下好了，她拍拍屁股回日本去了，而他独留台湾让人骚扰。

“我看你真的是完蛋了。”秋晏染代他唏嘘不已。挑弄着几封信件，对着眼前免费的邮差笑道：“不过也还好，你与罗红八字从来就没一撇，想必佳人的唾弃是伤不了你的。而且你可能不知道，最近有一个看来多金又事业有成的男人天天接送佳人上下学。有胆追求她的男人出现了，暗恋的没胆人种如你，正好可以乖乖退场回日本去。”

范群愣了一下，急问道：

“什么？什么追求者？”他最近忙于与堂兄参加各种研发会议，连续忙了两星期才底定了一切，也才得以在没课的时间闲荡于校园，而不是匆匆赶搭小飞机南来北往。罗红她……她已经有追求者展开攻势了吗？

“我查访过了，那人叫赵令庸，是罗夫人公司旗下的一员猛将，早些年一直传出两人间有不伦的行为；在我看来，那人的注意只在罗红身上，你危险了。”秋晏染从罗家邻居那边听闻而来的消息——那个女生是罗家老大的崇拜者，简直对他们家无所不知（尤其是八卦）。

“她……她比较喜欢从商的男人吗？”

“天晓得。”她耸肩。“不过我想喜欢这档子事不在于对方从事什么行业。”

范群心定了定。“她下午没课，所以大概等一会就直接回家了。”将整堆信件往表妹怀中塞，他匆匆忙忙往中文系的方向跑去。他必须亲眼看到她的追求者，必须看一看他条件好不好……

然后呢？死心吗？不，他没法想更多，他只是想知道她、只是想看她

---

不久后，下课钟声扬起，一波波准备觅食或回家的学子穿越这条必经的林荫小道。他静立在一旁，找寻着他心中未曾一刻或忘的熟悉面孔。

不久，他找到了，在人群渐稀之后，独自抱着课本，着一身米白连身洋装在秋风中舒缓走来，她不喜欢走在人群中，讨厌肩擦着肩的感觉，因此

已不意外她总在人潮散尽后，独享清寂。

他无意叫唤她，只想在她错身时，悄悄跟随在她身后，但老天似乎不这么安排。

在错身的一刹那，她低垂的面孔突然不经意的仰起，似想深呼吸着秋意，却不意撞着了一双漆黑的眼——

“啊！”她吓了一跳，同时也认出了他，没来由的浮现一丝恼意。这人！真被他害死了！

两星期前莫名收到生平第一束花，教她丢也不是，不丢也不是，最后准备丢掉时，却教赵令庸撞见，不由分说连人带花载回家中宣告她已有追求者的大消息。

母亲、大哥与二哥虽话不多，但眼中常浮现询问的浓重兴味，父亲与小扮更不必说了，成天问东问西，教不喜说话的她穷于应付——事实上连她自己都搞不清楚状况，又哪能回答别人的疑问！

都是这人！

“对不起，吓着你了。”他急声道歉，不知该喜该惊。以前常跟在她后头，从没被察觉，今日还没来得及跟随，便已教她看到，该归于运气好的表徵吗？

“你是吓到我了。”她走了开去，想起赵令庸应该已在校门外等着了。今天全家人要去吃馆子。每次可以吃馆子，代表父亲又有一本稿子被录取了，是全家必须庆祝的大事——即使吃上一顿大餐便代表着吃空了父亲刚领到手的稿费。

“惹你生气，很对不起。”他只能痴痴跟在她身后，努力解释着。不知为何，即使她平淡的表情没有什么变化，但他就是知道她可能在生气。

她没理他，依然走她自己的。

懊怎么逗笑一个原本在生气的人呢？他脑筋蹲了又转，却转不出一个所以然。

“罗红，我做的任何事都无意让你生气。真的，我是想……”他说着，一边绕过她走在她面前。她没有停步的迹象，他就只好倒着走，不敢阻拦。

“你别——”

“砰！”

同时的，在罗红想请他让开时，一颗足球硬生生由右侧飞来，打中了范群的手臂——而原本，那颗球该命中的，正罡罗红的腰侧，范群只来得及以反射动作伸手去护着，然后看到自己的手因被球打中，贴上了她的柳腰，而罗红在惊讶之下，脚步不稳住左侧跌去——

“小心！”他慌忙叫着。

结果两人跌入草地中，皆沾了一些泥与草屑在身上。

“没事吧？”他以身体为垫，半身让她压住。

“你……你……”恼意更浓，一向白皙的面孔覆上薄晕，而他的双手还圈住她的腰身。

“别碰我。”

“对不起，我扶你起来。”他几乎可以读到她眼中写了两个字：色狼。

七手八脚站直身之后，不待他再说些什么，她已大步跑开，连落了一地的课本也忘了收拾。

他吓到她了吗？

“对不起，你有没有看到有颗足球飞过来？”不知死活的男音传来，一

个满身大汗的男子过来寻球。

范群的回应是“好心”的以足尖将球勾起，踢回那人手中——并且让他滚了好几圈，被那力道震得七荤八素。

\*\*\*

等在校门口的，不只是赵令庸，还有准备搭表哥顺风车的秋晏染，她不时瞄着距她十公尺远的那辆BMW，以及靠在车门旁优闲抽菸的车主。

由很多路过的女生皆情不自禁偷瞄他一下的情况看来，这个看来多金又属管理阶层的男人无疑是帅哥一名，而且是表哥的情敌，就不知表哥看到了这人，会不会就打算给予祝福，乖乖回日本去了。

由校门内跑出来的人儿令那名优闲的男子当下脸色大变，匆匆丢掉菸蒂，跑过去扶住急喘不已的罗红。

“怎么了？”他小心拍抚着她的背脊，直到她呼吸趋于平缓。

她咳了几声，摇头道：

“没事，走吧。”

见她脸色由青白渐渐转为少见的红润，他才笑了出来。“我倒想知道是什么人居然可以让你花容失色，不是色狼吧？”最后一句，他问得认真。

她摇头。

“你这样子，你家人见了，必定会要问的，你自己可要做好心理准备。”

他看了下她的衣服上沾有草屑与泥土，眼中的兴味更浓。不枉他两个星期来风雨无阻的接送，果真有点味儿，就不知会是怎样的进行方式了。

“我知道。”她只能这么回答。

“哎呀，好巧，罗红，好久不见了。”秋晏染走了过来，无非是好奇她刚才惶然的面孔是否来自她那表哥——即使她一直认为不可能。

好巧？可不是，这女孩在等的人莫非也是小红？赵令庸上下打量着这个眼露精光的小女生。

“好久不见。”并没有交情，突来的热络令人不太适应。

“咦？你今天没带课本来上课吗？”秋晏染问着。

“呀！”这才发现自己居然两手空空。不安的住校门内望去，竟然望见了那个冒失的人，她心跳加速复又喘息，拉了赵令庸的手道：“迟到了。”

赵令庸有趣的任她拉着走，不忘回头看过去一眼，看到了一名斯文有型的男子正脸色凝重的看向他这一边。是他吗？

秋晏染也看出罗红的心慌，再望向她伟大的表哥——不会吧？表哥做了什么天理不容的事吓到人家了吗？她大步跑向表哥那边，而那个可怜人早已石化成雕像，在见着了心上人的追求者之后。

急着拉回表哥神志的她，并没有发现一双估量的眼正锐利的打量她与范群。

这是什么情况？赵令庸安置好罗红，将车子稳稳驶入正午的车阵中，决定弄清楚一切。

\*\*\*

一家子人突然全部有空起来。二哥已服完兵役，参加完众多公司的应徵后，已有不少录取通知寄来，以后的工作地点可能在新竹科学园区。大哥的贸易公司已小有气候，训练了新一批人才出国洽商，空闲的时间玩玩外汇股票，在家中的时间多了起来。

而母亲，在全家人一致的坚持下，不得不去做全身健康检查；结果发

现她的子宫长瘤，必须找时间开刀割除，不宜太劳累，只得留在家中让丈夫又是食补又是药补的摆布，三十年来从没这么懒散度日过。

十月中旬，周休二日让一家人全到齐，偌大的屋子虽安静却人气充足。

一场秋雨初歇，她待在房中赶着两份报告，以为该是静谧的周末，意外而来的访客却打乱了既定的规划。

“小红，快下来，有客人！”楼下传来罗绍大嗓门的呼喊，亢奋得令人不解，客人？找她的吗？

推开椅子，打开门，就见着另两扇门也同时打开，是大哥与二哥。

“你的客人？”老大罗纳问。

“不知道。”不知为何，她心中期盼两位兄长不会有下楼的打算。

“还不走？”老二罗维关上房门，搂着她的肩一同住楼下走去。

“你们——要下去？”她踮着，问身边的二哥与身后的大哥。

“我们等很久了。”罗纳直接说着，把小妹近些日子以来的心神不定看在眼里；加上赵令庸的事后报导，让人扬起无限的好奇心。

罗红只能无奈的被带了下去。

楼下，被当成新奇事物欣赏的正是范群，手中有几本书，以及一盆小巧的鸢尾，正开着白色的花。

其实，他不是来作客的，由于数日来罗红一直躲着他，他根本没机会将书本奉还，不让别人代为送还的原因是希望自己还有机会与她谈上一会儿话，绝对不是来自于纠缠的意图。

实在是等不到她，又怕她没课本可用，让她上课不方便，今日只得硬着头皮前来罗家，原本他只是想把书与小盆栽放在她家门口的信箱上，然后走人，但正巧由外面骑机车买物品回来的罗父遇着他，好客的天性不由分说便将带他入屋，再加上罗绍正在楼下打扫，忙不迭的跑到楼梯口去叫人，叫他想即刻走人也不好明说。

在罗氏父子热情款待下，他稍稍打量了客厅的陈设——淡雅简单且乾淨。随手可拿到的书册看得出这一家子以看书为主要的静态休闲。

“范先生，你真了不起，年纪轻轻就是一位讲师，我听小绍提过你，正好今天你来作客，让我们一家子得以认识你，希望你不会觉得我们太烦人。”罗父捧来水果，笑得鱼尾纹益加深刻，也有点手足无措。实在是没有经验，所以不知道该怎么应对女儿的追求者。宝贝女儿有人追了，心中又是骄傲又是失落。

“不会的，是我太鲁莽，对不起罗小姐……”

“妈，快来看，他就是范老师，很帅很斯文对不对？他人很好呢。”通往书房的门被打开，消失数分钟的罗绍正扶着母亲出来。

他们家的客人一向少，每一个上门的，皆列为稀客。

“范老师，这位是我妈，跟小红长得像双胞胎姊妹对不对？”

“伯母，您好。”紧张的范群连忙起身鞠躬九十度。

“你好。”罗夫人浅浅一笑，打量眼前俊秀男子良久。看也知道这对宝贝父子的热情弄得年轻人手足无措极了，就不知一家六口两极化的性情会不会令他如其他人一般不敢再上门？

这时罗绍已发现立在楼梯口的小妹了。

“小红，快来，范老师特地送回你掉落的课本，还有一小盆花喔，快谢谢人家。”

被小扮牵到范群面前，罗红不发一言，一家子人的注意力全在他们身上，难堪的感觉令她平服已久的恼意又起。低着头，就是不开口。

“对不起，我……我也该走了，东西送到就好，谢谢你们的招待，告辞。”既然客人已说要走，那她更没有再待着的必要，转身又要上楼。

“小妹，你的客人，你送客。”罗纳扶住她肩，帮她转了个方向，言简意赅的说着。

不明白家人在想什么，尤其大哥更不该是会这么说的人。她眼睫上扬，看到二哥似乎出赞同大哥的说法，只得无言的走向大门，经过范群时，低声道：“走呀。”然后先行出去。

“小妹……在生气吗？为什么？”罗绍问着家人。

“她不喜欢改变。”罗维拍了拍小弟的一脸茫然，吃着他捧来的点心

“真舍不得。”罗夫人往丈夫怀中偎去。

“没关系，至少还有两年才大学毕业。”罗父在感伤中力图乐观。

罗绍小心翼翼的问着：

“我……咳，有没有说过他是日本籍？以后会回日本定居？”

众人沉默了好半晌，罗夫人先道：

“日本太冷。”

“小妹还小。”罗纳开口道。

罗维接着道：“那人太老。”

也就是说冷静派这一方集体准备反对。

罗父拍了拍妻子：

“不会啦，是个不错的青年，反正日本很近，看来会很疼老婆的。”

“这种人台湾也有。”罗维不接受。

一群人，就这么讨论起小妹该不该远嫁日本。

说真的，罗家很少有机会热闹成这样，因为愿意说话的人实在不多。

\* \* \*

范群对罗家人并没有太深刻的想法，他的心思全在不言不语的罗红身上。

她——像是在生气。

是气他那日在校园内的唐突，还是送花那日的莽撞？

“对不起。”他再一次道。

罗红与他站在大门外，清幽的巷道偶尔有邻居来来往往，她背靠着围墙，让树荫送来一些清凉。

在她二十年的生命中，从来没有会硬介入她的生活或思绪中、非要让她深刻不已的人，同性与异性，皆恰当的守在距离以外，与她浅淡的维持同学关系。若要论得上深交，必然得像赵令庸那样与罗家密切牵连十五年……

没有人像这人，陌生得唐突，莫名其妙的弄得她生活平静不再，父母兄长全瞩目以待，直到今日的到来。成为这种目光焦点并不好受，更别说她与他真正是素昧平生。

区区一句“对不起”便可以勾销他给人造成的不便吗？

“再见。”她只想达成送客的任务，不想牵扯其它。

范群见她冷漠，差点失却一切勇气，往车中钻去乖乖远离，但，她在生气，如果起因来自他，那他必须作一些补救……

“我知道你有一位条件很好的追求者，当初……呃，当初送你那束花，

是表示祝福，没有其它轻薄的意思，也许这恰好造成了你的困扰或造成你男朋友的不谅解，我很抱歉，我也愿意去向他解释。真的，我无意惹你心烦。”他诚挚的说着。

他怎么还不走？却说了一大串话惹人更心烦。

“我明白了。”她虚应，只求他上车走人。

她真的明白了吗？

“是吗？那……那……”也就是他该走人了吧？她厌烦的冷然让他跃动的心为之瑟缩了。

“咦？川端老师？”由计程车内走出来的一名少女惊喜的叫着。

罗红看过去，是住在三街的林文芳，以及一街那边大别墅区的有钱千金张千宝。叫的人正是张千宝，才叫完呢，便扑身要来个西洋见面礼。

不料范群戒慎的退开好一大步，让她好生尴尬的双手抱了个空。

“你住敖近吗？真巧。”范群温文一笑，面对自己的学生，不免表现出师长的模样。

“是啊，不过我住的不是四街这边，我住在一街八号，再上去一点的高级别墅区，有森严的警卫以及高级的设备，不是小家小户住得起的，这一家……”张千宝睥睨的打量了一下，“只是普通人家吧，开小鲍司的。”

“千宝，这一家就是……”林文芳拉着好友，迳自咬起耳朵来。

“是吗？就是很出名的怪人之家？要说她哥哥有多帅我还不相信。”张千宝不忌讳的直接对罗红评头论足：“很普通呀，没什么。”

“在主人家面前指指点点是很失礼的，你们应该道歉。”范群眉宇轻锁。

“我何必，她又不在意。”张千宝耸耸肩，笑着又偎近他。“老师，你与莉莉安的事不会是真的吧？我们都很好奇，可不可以告诉我？”这次她用的是日文，极端崇日的她不只念日文系，每年寒暑假更定必去日本膜拜再膜拜才甘心。

“这是我私人的事。”他以中文回答，几乎想发起脾气。由眼角余光看到心上人已然步向大门，准备回屋内，而他却连多看一眼的机会也没有，被两名崇日的女生纠缠……再也顾不得礼貌，他丢下两个问题滔滔不绝的小女生，两三大步走到罗红身边。

“罗红。”

他挡住她的路了，她只能抬眸看他。

“我不能改变我的日本人血统，但至少，我的品性并不坏，我不花心。”她对他的厌恶可以因此而消蚀一半吗？

他在说什么呀？什么日本血统？什么花心？

这些与她何干？

“川端老师，别理她了，到我家做客吧。”张千宝又偎了过来。

“罗红……”几乎在她冷淡的眼神下瑟缩，可是他仍希望——希望她在心中对他留下一方印象。然而这一团混乱，让他的陈述流于不堪一击的薄弱。

她不再看他，侧身走入大门，随着大门轻轻叩上，再一次切断了联系的波动，强调陌路的事实。

“老师——走吧。”

有人在他耳边叫唤着什么，但他无心理会。有什么东西勾缠住他手臂，他无所觉的甩开，启动车子走了好远一段路之后，终于有了体认——

罗红与他之间永远有一道拆除不去的藩篱，冷冷阻隔住了他的痴心妄

想。

在她的厌烦冷漠下，他还有勇气痴看她的行踪吗？停在红灯路口前，他将头抵在方向盘上，觉得自己可悲又可笑。

早该听小秋的话的，让暗恋只是暗恋，不要让自己的心愈求愈多，贪到今日这般，深重的挫折是自找的呀！

企图在罗红心中留下影迹又如何？如果是极恶劣的，还不如不要。

但恐怕已来不及了。

苦笑半晌，任心去纷乱，不知从何理起。

\*\*\*

一本“三曹诗”翻来覆去全没半个字入眼。再过两日要小考，分数之糟已能预期。

罗红看了下时钟，十点半了，父母亲应已就寝，哥哥们大概各自在房中忙着自己的事情。推开椅子，转而半躺在床上，搂过床边的小叮当布偶轻吻了两下。

她的房间内塞了不下二十个大小布偶，要不是前两年整理了五十来个到储藏室，她房间恐怕连站的地方都没有了。

案母送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哥哥们、令庸哥哥还有很多很多亲戚送来……而这个最大只的，有半人高，抱着睡时软绵绵，以亮光布面裁制而成，没有绒毛来使她呼吸不顺。

这是赵令庸送的，在她六岁那年。

苍白的童年能记忆的事并不多，愿意去记忆的更少，一个医生换过一个医生，医院由这家转到那家，吃不完的药、打不完的针……她宁愿忘记。

也许是一直被告诫不能大悲或大喜造成心脏过度负荷，往后，她的情绪一直控制在极小的震幅。所以，五岁那年，当她被愤怒得几乎杀死她的赵令庸又抓又拽推倒在地时，居然不感到怕，也不因疼痛而哭嚎。她只是不明白的看着一个十五岁大的青少年对她怒咆狂啸，最后她的三个哥哥正好到医院，见此情况便凑上来一阵扭打——

她的心脏，来自赵令庸相依为命的姊姊赵令柔的遗爱。一名酒后驾驶肇祸，让赵令柔二十岁的美好生命划下句点。在弥留的那些日子，她签下了器官捐赠，尤其指定心脏要捐给她当义工期间所照顾的小朋友——罗红。

原本，她没能那么快接受换心手术的，台湾并不流行器官捐赠，太多太多需要换心的人只能无助的排成遥遥不见彼端的一长龙，在病床上绝望的等候，愿意割舍的人却如此之少。

因此，她的父母无比感恩，得知此一消息后，便捧着一笔钜款上赵家表示感谢，赵家，只剩一个国三的小男生，而他们被轰了出来。

没几日，那小男生，更是在前往医院收拾亡姊身后物件时，瞧见了苍白的她。她着一身睡衣、赤着脚，站在停尸间门外，那时，他凶猛的推倒了她，所有压抑的悲愤怒火全在此刻喷出如熔岩——

“你们有钱！有钱了不起吗？你凭什么利用我姊姊的死来换取你的生？这就是你的目的吧？成天巴着我姊姊，让她疼你，最后连死了也是尸骨不全，被切切割割的拿走所有可以用的东西，再放一把火烧掉，放屁！什么遗爱！什么一部分的活着……”

他的怒咆后来与哥哥们的拳脚相向演化成令她深刻的记忆。

大姊姊死了，她心好难过，可是她竟没有哭，后来当她可以恣意在阳

光下跑跳了，也不再容易满足欢笑。

情绪的浮现变得很淡，感受了十分，往往只能表现出三分。

已很久很久不曾有沉郁的心情了，如今突来的挥之不去，恼意犹存，教人想拍打什么来泄愤一下——而她也这么做了，因为她发现自己一直在捶打着小叮当。

“你要好好代替我姊姊活着……”

当赵令庸携来小叮当探望开刀成功后的她时，是这么说的。

好好活着、好好感受生命中必经的一切酸甜苦辣。

她的世界中也与别人相同有着缤纷七彩，只不过总是浅浅淡淡的落款，预见不会有波澜壮阔的景象。

今日的思绪根本是不应该有的，尤其是来自那个莫名其妙的人。

用力翻了个身，决定不再去想。

她一点也不想去改变现况。

别笑我总是笨拙，楞头呆脑。

谁在爱情面前不若一名呆瓜？

将你引入嗔痴爱怨的红尘，是我无意。

容我跌撞在你迷宫般的心灵，因我爱你。

## 第四章

台北总是在下雨。

非假日的重庆南路行人不会显得太拥挤，撑着黑伞，罗红一家书局逛过一家。早上没课，她决定买一些书回家充实她的书柜。

没什么朋友，却有不少书。才逛了一半，她的手袋沉重不少。七、八本书已然造成负荷，幸好不必走太远。早上与赵令庸约好，中午在卖酸梅汁的店口见，他今天与客户在附近洽谈，有空来顺道载她回家。

母亲已动完手术，目前在家中安养，医生嘱咐必须安静休养半年以上，不能劳累与提重物。这样一来，几乎必须处于半退休的状态下，全仰仗赵令庸一人独览大局了。

母亲认为他的能力与历练已够，并不过问公司的种种决策。倒是赵令庸仍每星期来家中做简报。

手上愈来愈沉，该买的书已买得差不多，不想再多逛了，走到相约的地方，意外的看到赵令庸的车子早已到了，而站在车旁的人令她讶然的眨了眨眼……

雷、星、罩、顶！

秋晏染咬牙切齿的看着自己裤管上的一片泥水，刚买的酸梅汁阵亡在车轮下，雨伞不知飞向何方，刚买的书全浸在水洼中……实在是……实在是令人发指、天理不容、千刀万剐不足以谢一身罪的浑——帐！

“对不起，我会赔偿你一切损失。”赵令庸手上的大伞遮在怒火冲天的小女生头上，绵密的毛毛雨飘落在他名贵的西装上，“不过，小妹妹你应该知



道，边走边吃且不看路，是不智的行为。”

秋晏染自诩是个冷淡善嘲的人，任何事情都不能令她破口大骂，形同泼妇，她是个毒舌派的人种，不屑与人大声，倒是适合以言话去挑拨得人蹦蹦跳且大小声。

是的，她要先冷静，不要想着由白转黑的裤管、不要想她心爱的酸梅汁、不要想那几本中意的书，更别说里头夹着下午上课必须用的笔记了——

“去你的！你没长眼呀！胡乱停车又技术不佳，你是乱视还是瞎啦！没看到我正由店里走出来，而且你的车轮正辗过一处大水洼吗？台北市交通之所以混乱，你绝对是参与有分的造乱人士！”

原本只觉得此妹有点面熟，在她仰首对他叫嚣时，赵令庸便立即想了起来——是她！那个小日本的表妹，在K大经济系属功课顶尖的人物，叫——秋晏染是不？

“K大的才女当街叫嚣不好看吧？我听说贵校的校长以“K大出淑女”而自傲，真是百闻不如一见。”

喝！他他他！怎么猜出她是K大学生？

咦？有点面熟……秋晏染瞪大眼看他，不久便想了起来，不正是前一阵子殷勤接送罗红的那个痞子吗？表哥为了他还独自黯然神伤得不敢再侵扰入佳人的生活中，诚心祝福咧。

“你是赵令庸？”她退了一大步问。

“是的，秋小姐。”他有礼的躬身，唇边一抹邪笑令人想揍一拳。

他怎么会知道她？

“令表兄近来安康否？”他闲闲的问。

“你查过我们？”她又退了一步，对于这种在社会上打滚已久的奸商，实非小小经济系才女可以应付。

“我总得知道是什么人在动我小妹妹的主意。”他上前一步，将她再度纳入雨伞的遮挡之下。

将惊诧的悸汤甩到一边纳凉，秋晏染立即反应：

“小妹妹？不是小情人吗？”她的消息错了吗？

“三姑六婆的话几时可信了？”他依然是一副邪笑的死样子，放肆的打量这名个性美女的每一抹生动表情，很是乐趣，像藏着千万个揶揄准备消遣人。

不行，这人太奸诈太强悍，她不宜恋战，速速鸣金收兵，下回再说。

“呃……今天的事，算我倒楣，我大人有大量，不与你计较了，拜拜，不见。”

“嘿，别急。”他抓住她右手。“下着雨呢，女孩子秃头不好看，你该知道在台北淋雨的下场。”将雨伞塞入她手中，趁她搞不清楚状况时偷了个香，啵了个吻在她挺俏的鼻尖上。

“色狼！”玉腿反射性的踢出，却只有扑了个空的命运，而且还悲惨的让人抓住了腰。

“放手啦。”

“想要再来一次吗？”他的眼神充分表现出乐意。

“去、去你的！”她飞快挣脱他，不敢再动报复的歪脑筋，现下只求在损失最少的状态下退兵。

所以她一边诅咒、一边急退，最后消失在人来人往中，一只向上指的

中指为最后的道别式。

而这取悦了赵令庸，他几乎是没形象的加大笑容的弧度，最后大笑了出来，久久不能停止，已记不得自己有多少年不曾这么恶劣缺德过了，实在——很过瘾。

罗红立于他身后不速处，惊奇的眨巴着眼，若有所思了起来……

\* \* \*

由小扮那边知道了秋晏染原来是范群的表妹之后，前一阵子她的刻意接近，便有了明确的解答。

范群是喜欢她的吗？所以让一些人大费周章，却弄得她生活乌烟瘴气。

不能怪别人多事，因为眼下，她可不就是多事的一分子吗？范群在第四节有一堂语言学概论的课，她坐在日语系办公室外头的亭子内边看书边等人。

早上甫一进教室，她便收到一张纸条，上头凌乱的字迹昭示着气急败坏的情绪——

赵令庸是个金玉其外、色欲其中的老色狼，我个人建议你抛弃这匹狼，另觅良绿，以免终生遗憾。

秋晏染

她看到的第一眼便不由自主的笑了出来，由昨日的亲眼所见，对照着纸条上的火爆，真的非常有趣。今天赵令庸没有来接她上学，她由小扮载来，一路上便听小哥说赵令庸一大早不知上哪去了，平常都会来他们家吃早餐（他住在她家附近，约莫十分钟车程的距离），哪知父亲电话打过去都没人接。

然后她便收到这张纸条了。一定是赵哥又对秋晏染做了些什么，她心中有这抹笃定。

下课铃响起不久之后，便见着范群往办公室这边走来。她心下突发一阵紧张，不由自主的想隐藏起自己，几乎忘却自己来这里就是为了找他。

有点……尴尬。因为前几次的见面，她总是一张冷脸，对他只有气恼。风水果然是轮流转的，她想。但若不是找不到秋晏染的影迹，她不会来找他。

还来不及细想该怎么与他打招呼，范群便已感应到她的存在似的，原本专注看着前方的眼蓦然投向亭子这一边。隔着七、八公尺的草坪、树林，他就是瞧见了她。

惊愣、不信，然后是狂喜得手足无措。

他大步跨了过来。

“嗨。”她是来这边找人的吗？或乘凉而已？会不会……会不会介意他的参与？当他想到这一点时已来不及了，因为他已在亭子内与她对望了。

罗红站直了身于，突然发现一派斯文书生长相的他，其实有着笔挺的身长与宽肩。两本厚重的日文硬皮书，只让他以手指箝制住，似乎毫无重量。男人的力气真的强过女人很多，她第一次有如此深刻的认知。

“你好。”她迟疑的开口。

“你好。”他连忙回应，努力压抑自己快飞上天的雀跃，生怕有任何不当的举措惹得佳人拂袖而去。

“你来找人吗？有没有我可以帮得上忙的地方？对了，你饿不饿？一起吃中饭好吗？”

他灿然的笑脸与热切的语气令罗红有点退缩。她并不习惯来自于外的盛情，也……没有人这么的对她表现过，吓到了，但并没有以往的抗拒。

今天是她来找他的，理应表现出一点礼貌。她想了一想，决定道：

“我请你吃饭，学校对面的简餐店可以吗？”

“请我？”他讶异低呼。“我很乐意与你共进午餐，但男人怎么可以让女孩子付帐，不行。”

“这很重要吗？”她微蹙眉，不明白他干嘛在意这种小事。还是她索性直接借用他几分钟谈完走人就行了？但这会不会太不礼貌？太唐突？

“不重要。”他承认。“只是开口的不应该是女孩子。”

“那……午饭还吃吗？”她主随客便，不勉强。

“走吧。”他不再对这件事发表高见，怕佳人转身就走，那他就该死了。

他先退出亭子，边走边转身，差点往石柱上撞去，幸好紧急顿住。

“这里有柱子，小心。”他羞愧的示警。

谁不知道那边有柱子？该小心的人是他吧？她唇角蕴着一抹笑，低首不让人瞧见。嘲笑别人笨拙是恶劣的，所以不该表现得太明显。

简直像个呆子！

范群在心中为自己哀号，平常他冷静且得体，为什么一在她面前便成了十足的呆子？愈想表现出完美就愈是笨拙，想来自己在她心目中的评价又更差了吧？

几乎没脸去迎视她，在走了许久之后，他以眼角余光偷偷瞥了佳人一眼，然后失魂于她冰冷面孔上浅淡的笑意，她的微笑有一抹羞涩……

当她无意中看向他时，目光相撞，她怔楞住，迅速的别开头去，有被抓包的心虚困窘，红潮包围了她白皙的面庞。

而范群，则早已溺毙于她罕见的美丽中，连手上的书本掉了都没察觉。

\*\*\*

其实他身上有一种从容的气质，必是来自于心性 & 教养的陶冶薰化，让他沉稳且闲适。

而这样的人，不该有毛躁无措的表现——一如这一顿午餐，他已经掉了好几次汤匙与筷子了，最后他在服务生的白眼下，歉声连连的让人把食物撤下，送上果汁，也不知是故意还是怎地，服务生以塑胶杯子装果汁，与她的精致玻璃杯呈现明显的落差。

不过，范群并不介意，甚至每次服务生一来，他就忙道歉，脸都红了好几次。

他的脾气很好，与父亲、小扮很像，但气质上仍有些不同。范群身上除了有阳光般的正面性格外，其实还有一些不可捉摸的其它特质，相当的沉潜，不好挖掘。想来今日这种无措，对他而言恐怕是生平第一次吧。

她会令他紧张吗？为什么？侧着头沉思，不愿刻意故作无知的忽略他对自己明白昭示的好感，但是，喜欢她会造成他这么大的紧张吗？为什么？

“我不是赵令庸的女友，烦请你转告秋晏染一声。”不愿多思索一些难以理解的事，她直接把重点表明。

“这……有什么原由吗？”他们不是男女朋友的关系？范群努力抑制自己再度死灰复燃的心，那么……他还有希望吗？

可是有希望又如何？他们之间会走出一个圆满的结果吗？也许，能够与她结交为朋友便是十足幸运的事了，他不该再妄想其它。

罗红浅啜了口果汁道：

“她以为赵令庸是我男友，更以为他很风流花心，我希望她不要让错误

的讯息误导。”

“他在追求小秋？”这会儿他有点了悟了，讶然的问着。这两人怎么会凑成一气？

这人反应极快，倒令她有一点讶异。比起半个小时以来的频频出错，她几乎要以为这人是书呆子那一类的人了。

范群低笑了出来。

“那我倒是不担心赵先生是否如外传的恶名昭彰，只不过他会追得很辛苦。小秋是个很有目标的人，对她自己的人生早有一番规画，不太容许有人半途介入扰乱。她对异性并不看重。”

他是个比较开通的兄长吧？她打量他爽朗的笑脸，不由得回想起数日以来，家人对她“可能”会交男朋友的反对态度，与其说是反对范群（前提是他必须真的有心追求她），倒不如说他们已想到她远嫁异国、难以相见的情状，所以认为她此刻不宜交男友，换个对象更好。小扮与父亲属于沉默支持者的少数。

而她，只觉得他们的忧虑十分可笑且荒谬。

“能交上朋友也不错，没有人能说以后必定会如何。”她只是想再次看到纯粹且愉悦的笑脸在赵哥脸上展现，如果爱情如同情诗所歌颂的那么灵如仙丹，也许赵哥会因此而有不同的生活。她的人生少有不切实际的渴盼，其中，首推这一点教她坚持不已。

她看到了秋晏染令赵哥开心，所以想做一些努力。似乎，秋晏染也不是那么无动于衷的，不是吗？

“我也能与你成为朋友吗？”他小心的问。

“我没交过朋友。”她道。

“可以从我开始吗？”他双眼灼亮。

有何不可？只是……

“朋友之间要做什么？”她一直有这种困惑。共同分享秘密吗？她没有秘密。共同织梦吟风花弄雪月吗？她少有不切实际的时候，更别说在异性之间。通常异性之间进行的是理所当然的爱情。

范群被她的问题问得一楞！有谁会问别人：我交你当朋友做什么？除非她从来没经历过交友模式，她是吗？

他以为她的独来独往是冷淡的天性使然，令她厌烦所有的人际关系与交流。没有想过她或许根本就没有交过朋友，所以一直过着独自来去的日子。

“朋友之间，不必刻意去做什么，有时就是像你与你哥常做的，一同上下学，偶尔散步吃个冰，有心事时一通电话聊到通宵，例如现在，我们为了我们共同关心的人坐在这里谈话。”

“一定要有这种交流才能是朋友吗？”

“不，重点在两人同时有这种心情的随性。朋友是——当你苦闷或开心时，一个共分享共分担的管道，我希望有这个荣幸成为你的朋友。”

“那，不容易有喜悦与苦闷的人就不需要朋友了？”她从不感到自己有这方面的匮乏。

“那这时候，朋友的存在便成了一个备胎。备胎也很有用的，谁知道突发状况什么时候会来。”

这人真能拗。备胎？好像不是用在这儿的词，她低头浅笑，吸了吸只剩冰块的果汁，久久不想抬头。实在是他专注的眼光一直放在她脸上，看得

她渐渐不自在。

不禁疑惑着：他对“朋友”都专注到像在研究什么稀奇物品似的不懂得移开目光吗？

“我……该回去上课了。”她看着表，松了口气的找到离开迫人眼光的藉口。

“喔喔，好，我付帐。”他连忙起身，膝上的餐巾掉落，他掏出的皮夹也掉落。他赶忙弯下身去捡，结果头往桌面撞了上去。

又是令人不忍卒睹的惨状……

她偷偷将书本掩住嘴，怕他看到自己笑得太明显的唇线。嘲笑人是不对的，笑人笨拙更是残忍的，但……真的好好笑……

这人，叫范群，一个笨拙的男人，居然是因为他的笨拙，她深深记住了他，在心版上。

\*\*\*

真的是风水轮流转，两年来都是范群单方向找她当心情垃圾桶，如今咧，可真是惨，她怎么可能会有这么一天？！换她愁眉苦脸的缩在表哥这边唉声叹气。

这时候不免怨叹起自己明知道鸡婆是不智的行为，偏生就是忍不住鸡婆了一回，落了个如今牛皮糖加身，真正是悔不当初，她干嘛因为不忍见表哥太过哀怨而加入罗家一家子事件中搅和！并且从此黏上一个牛皮糖？

那个高龄已三十的赵家老头总是弄得她咬牙切齿悔不当初。

为了想知道罗家人何以有奇特的性格，她一次又一次给赵令庸骗去公司当小妹，没支薪不说，还为了得到更多情报而傻傻的赔上了寒假，偏偏他说的“艰辛”一点价值也没有。直到她的周休二日、春假、寒假全被拐骗走，当定了白工小妹之后，才悔恨的想起这些资讯她可以不费吹灰之力的由罗绍身上问出来——那个热诚坦白的呆子会很乐意提供的。

唉唉唉！她实在很困惑为什么赵令庸突然莫名其妙的充塞在她的生活中。

“罗红的童年几乎都在医院里度过？为什么？”将卡布其诺放到表妹面前的桌子上，范群为自己倒了杯不加奶精的蓝山。

“心脏不好。因为常被告诫不能有太亢奋的情绪起伏压迫到心脏，久而久之，她的性格便养成了冷淡。”

“她现在看起来很健康，可能是病治好了吧？”他忧虑的轻问。

“嗯，开了好几次刀。”她大大喝了一口咖啡，唇角沾满了泡沫，“我这星期六有幸见到罗夫人一面，发现她们母女长得好像。罗夫人刚开完刀，不能操劳，只是来发放中秋节礼金。叫怜的工读生小妹我，终于在做白工三个周末之后，收到第一笔进帐，有二仟元耶，如东小妹工读生都有这种价码，那赵老头的进帐一定多得吓死人。不然那天晚上他不会破例请我吃牛肉面。”以前拖着她加班到入夜，总是一碗阳春面、一颗卤蛋打发掉她。

这男人真的是她生平仅见最抠的男人了，亏他穿得人模人样，啧！

“小秋，这个男人喜欢你，你感觉不出来吗？”听了好几次的抱怨，范群反倒诧异着精敏如她，怎么会看不出来赵令庸在追求她呢？否则以那种事业心重的男人来说，哪来的闲工夫去逗一个小女生玩？

“喜欢？我的老天！我当然明白什么是喜欢该有的表现。我高中时期收过一些情书与花，有二愣子替我在公车上占位子、跟踪我回家；大学时，学

长藉社团或功课的理由约我去图书馆或一同举办什么活动；再有就是我同学的哥哥约过我看电影……这才是喜欢的表现，并且力求表现出最出色的一面来让人印象深刻，你有见过人反其道而行的吗？如果今天，你表现爱慕的方式是去罗红身边不断的逗她、骚扰她、欺负她，我怀疑你早就被人剁成碎片、弃尸荒野了。更别说可以进行到现在这样，成为“朋友”。哈，大哥，我真不知道你要怎么跨越朋友这个鸿沟，直接说要追求她有那么难吗？”

范群苦笑。

“我与她，还是当朋友就好了，我很乐意当她一辈子的朋友。”

“喝！不会吧？我还以为这只是一个手段。”

“她不可能会与我回日本，我不该撩拨她后又耽误她。这不是你一直在告诫我的吗？目前能与她成为朋友，我已经很心满意足了。”他以往没有谈过感情，却深深明白感情的易放难收，何苦在女孩子最美好的初恋上留下遗憾？

“当她是妹妹看待？”秋晏染不可思议的叫出来。

“那对她最好。”他是这么认为着。

“像那个赵痞子一样？没缘没故陪了她十五年，却只当个妹妹看待？你们男人都在想些什么呀？赵老头如果自卑于年纪太老这我是可以理解，但你呢？不会真的自卑于日本人的血统就真的却步了吧？”

他笑。

“不是自卑，而是不忍心让她与家人分离太远，小秋，你是知道如果我追求她，必然冀望可以有结果。”

“你这种心思老早就有了，可不会因为你今天拿她当朋友就可以死心。少来。”骗她那么多。

“对。所以这种痛，我不想让她也尝到。能与她成为朋友，已是我最大的幸运了。”

秋晏染突然想到什么，抓过手袋，掏出一张四寸大小的照片。“喏，从赵老头的相本中A来的照片，是去年过年时拍的。罗红不喜欢照相，能A到一张独照可以说是千辛万苦，赔了我下星期六的美好时光。”也就是说又得去赵老头那边做白工了。

他连忙接过，痴痴的看着照片中的人儿。照片中的她，穿着宝蓝色的宽毛衣，坐在靠窗的一角，盯着一盆兰花看着，浑然不觉有人捕捉到她的倩影入镜头。

“小秋，谢谢你。”他简直移不开眼了。

能看到表哥这么高兴，她也就不枉这么牺牲了。

“表哥，日本那边，非回去不可吗？有没有想过在台湾定居？”

“不行的，我爷爷年纪大了，一直希望我可以帮他几年，就算不入主公司，至少也要随时在他召唤得到的地方。我不能不理睬这一切。”

“即使婚姻也是？都可以让家人因需要而安排？依照你那些堂兄弟的惯例，全部排名门千金相亲，然后结婚，结合成更大的利益团体？”她真受不了日本人大户人家的门户之见。

她阿姨不就是因此而进不了川端家的大宅？虽然川端家如今已软化了，反倒是阿姨不肯步入那个大家族。但门户之见永远不会消失的。

“我并不想结婚。”在遇见罗红之前，他没有这门心思，遇见她之后，其他女子再也不能入他眼，更不可能有结婚的念头了。“我父母也不会允许我

把婚姻奉送在利益上的结合。”

她拍拍胸口。

“算你脑袋清醒。我真担心你好商量的性格让你爷爷牵着走。”

“该坚持的，我从不让步，虽然我抗拒的事物不多。”他又看向照片，再舍不得转开眼。

“当你与“朋友”罗红相处愈久、认识愈深、吸引愈重时，我怀疑你可以让这份纯纯的友谊维持多久。”她又反过来道：“再有，倘若她喜欢上你了，怎么办？”

他怔住，对着照片道：

“我想，她不会喜欢上我吧。在她面前，我只是个笨拙的男人。女孩子会同情笨拙男人，却不可能去爱上。”想到那些糗事，不免面孔又一阵赧然。

但他的笨拙让她笑了……

范群不知道该为这一点欢喜还是忧愁。

只能小心翼翼的，将她美丽的笑容收纳在记忆的宝盒中，一辈子珍藏。

朋友？如果只是朋友，哪会牵牵念念？

你的一颦一笑，都是我悸动的来处。

爱上你，若是我的宿命；

硬称朋友，便显得矫情。

朋友是一条沟，我必得跳过。

建了距离又拆了距离，别笑我反覆。

请读取我急切跳动的心——我爱你。

## 第五章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接送她上下课成了范群的任务。

罗绍对范群表明：他已经大四了，除了有一大堆机工实验要做之外，也要开始准备考硕士班的课程，一大堆流体力学、弹性力学已搅得他昏天暗地，于是他决定单方面中止送妹妹上学的任务。

范群再笨也明白这是罗绍刻意给他的机会，根据他数次进出罗家观察所得，罗父与罗绍挺喜欢他的来访，而其他较冷淡的三人，则是冷冷打声招呼，全然的不热络，但这并不能浇熄范群每日的喜悦。

将车子停在罗家大门前，他看了看时间，恰好在八点整，她九点有课。正要按门铃，身后却传来叫唤他的声音——

“川端先生。”一辆鲜红小跑车与他的车并排在马路上，窗口露出一张让化妆品精雕细琢的脸。

范群不得不以笑脸回应——

“早，张同学。”

张千宝这个千金小姐会注意上他，全是上个月那个子虚乌有的绯闻所招惹来的：这个千金小姐有意与日本名歌星的“男友”结交，这一个月来，

总在他上课时不断提出问题引他注意，拜他有日本血统与日本明星女友之赐。

有的人极端厌日，却也有人盲目崇日。

因为血统的关系被厌恶或被喜爱，都是令人沮丧的，品性的好坏才该是被评价的重点，但往往很多人都不这么想。

一直听说罗红讨厌日本人，他倒是忘了查探她讨厌的程度有多深。

“我记得老师不是住这附近吧？好像就住在学校附近，怎么还大老远的跑过来……”张千宝探头看了下门牌号码，“这一家……我上回有来过吧？就是我们社区里最奇怪的一家子嘛。不事生产的男主人，女强人兼养小白脸的女……”

“张同学！”他低喝。“你应该明白眼见为凭的道理，尤其在别人品性的论断上，更不该轻易去流传别人的讹语。”

“大家都这么说的，不是吗？”张千宝不认为自己有什么错。空穴不来风，无风不起浪，能有这种传言，代表点出了几分事实。“半个月前女主人不是进了医院？别人都说她去堕胎，因处理不当所以一直在家休……”

范群严厉的斥道：

“别胡说！你自己身为女人，应该更知道名誉上的中伤对女人伤害有多大。”

张千宝被范群从未出现过的严厉吓住了好一会，但不服输的骄性仍使她回嘴：

“大家都这么说！代表有它的真实性。老师你有什么好生气的？又不是在讲你。”

“叭叭！”汽车喇叭声在他们后方传来，两辆并排着的车子挡住了整条马路。

张千宝正好找了个替死鬼宣她方兴未艾的怒火——

“叭什么叭！不会走别条路呀！”

“原来这里出了个女恶霸。”正巧，这厢车中走出来的也是一肚子怒火的秋晏染。今早不小心透露出没课的消息后，便被一名痞子押来这边做苦工，正有一太平洋的气没处发。

“小秋！”范群讶异的叫了声。

“嗨，表哥。”她随便打了个招呼，人已走到张千宝面前。“你坚持不把车子开走吗？”

原本想走人了，被这么一问，硬气又起，扬着下巴叫：“你想怎样？”

秋晏染双手在口袋中摸索，却找不到半个派得上用场的东西——

“我这里有。”赵令庸从车窗内伸出手来，手掌上摊着几枚硬币。

这家伙会读心术吗？怎么老是了解她的需求？

她挑了一枚起来，不怀好意的走向那名高傲的小姐。

“我这人天生恶劣，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她先用手指刮过门亮亮的车身，再将硬币反覆的滑来滑去，只稍一用力，效果就会出来。

“你敢？！你不能这么做！我这是新车，上个月才买的！”张千宝大叫。

“那，让个路吧。”她有礼貌的挥手恭送。

“哼！”重重哼了声，大小姐飞快驱车走人。

秋晏染将硬币弹回赵令庸手中，回头才看到有几个人站在罗家大门边不知待多久了。罗红她是认得的，倒是另外两名冷漠的男子陌生了些，应该



是罗家长子与次子吧。

“早呀。”

范群回头也看到了他们，微笑道：“早安。”

向来不理睬他的罗家老大开口了：

“以为你没空来，正要送她去上课。”

“对不起，我迟到了。罗红，可以走了吗？”他连忙恭身道歉。

罗红有丝讶异的看着两位兄长，她才刚走出来，不明白一分钟以前发生了什么事。有其它事情让兄长因而对范群改观了吗？他们一直不希望范群太涉入她生活中的，并且对“朋友”这名词深深的不以为然。

“去吧，我们就不送你了。”罗维也开口。

罗红点头，坐入范群的车中。见范群一一向她家人道早及道别，觉得这个人真的很重礼数，比起家人大多数表现出的冷淡，他还能一本初衷的有礼以对，也真正是难得了。

“罗红，我问你，那个赵痞子是不是以虐待别人来取乐自己？”秋晏染移身过来，在她耳边问着。

罗红又一次睁大眼。

“赵哥只有对你才会，他喜欢你。”这不是很明显可见吗？聪敏如她应该看得出来。

“拜托！那我宁愿他讨厌我，然后用一大叠钞票来砸我。”秋晏染翻翻白眼。一点也不相信这种说词，虽然很多人都这么对她说。

“小秋，你会在这边待一整天吗？要不要等我来接你？”上车前，范群问着。

“不必，今天做白工，我一定要从那痞子身上敲来一顿牛排大餐吃不可。”她与那痞子誓不两立定了。

范群微笑点头，驶走车子。佳人在侧，他很难有其它的专注，何况他相信表妹会将自己打理妥当。

“吃饱了吗？”他顺口问。

她点头，由手袋中拿出一个小餐盒。

“我爸做的三明治，要我拿给你。”

“谢谢，你父亲真的太好客了。”他笑。

渐渐习惯他的笑容与爽朗，也习惯听着他的声音。她天生的排外性格很难出现在面对他的时候，这就是“朋友”间会有的感觉吗？让她全然放松时，亦不介意对他说一些琐碎的事。以往她是很讨厌讲一些鸡毛蒜皮、无关紧要的事情的。可是，生活中其实很难有什么重要的事发生，诸多情感的交流，大多由琐事串连成沟通的要项。

如果“重要且必要”的事代表着严肃的生老病死，那她宁愿由一大堆琐事来充塞周遭。

母亲这一次开刀，增进了大家情感的交流。父亲与小扮原本就是形于外的表现赤诚的感情，而她与其他沉默的家人，若没有一个触发点来表现一些关怀热络，其实平日这样冷淡以对，着实看不出对自己的亲人有何关怀可言，虽然大家的向心力很强，每人心中都明白，只是举止间的适切表达也不可或缺。

早上她端肉骨粥到房中给母亲，见母亲眼中闪着感动，虽不知道该如何开口表现母女间热络的感觉，但这就足够了。

靶情的交流滴聚在日常生活中，不喜欢讲废话的心态反而造成了隔阂与冷漠；如今家人全因母亲生病而聚在一起，有了表现亲情的机会，想来是有点可悲的，说是因祸得福，她倒宁愿这种“福”少一些的好。

人生中若是讲废话占了绝大多数的交谈时光，那她也不该幸免，近来已有了悟，沟通两字，就是从一大串又一大串不一定必要的话语中协调出来的，然后在亲人之外，有朋友、同侪的产生。

仍不太明白朋友在她心中有何明确的意义，不过，她想她是高兴有范群这个朋友的。

有人说过他喜欢她……他没有提过，代表那已成过去式或不是真实的，是不是？这样也好，好不容易习惯了朋友，她并不想改变。

“赵令庸很喜欢小秋，我希望他是认真对待她，听说你认得他十来年了，对他的评价如何？”毕竟是当人兄长的，总不免私下关心。

她看着他。

“赵哥不轻易追女孩子，他应该是认真的，今天他不是带她来我家了吗？”

“呃，有特别的意思吗？”他好奇。

“他把我们当成他的家人看待。”她突然低笑了出来。

他双眼不由自主的沉迷在她美丽的笑脸上，幸好正在等红灯。

“在笑什么？我能分享吗？”

“曾旁听过一门儿童心理学，那名老师说有些儿童会去捉弄他所喜欢的小朋友，藉以表达好感。以前觉得不可思议，但上回在重庆南路看到赵哥与秋晏染之后，我相信了。”愈想愈好笑，虽然觉得自己因这种事而笑不可抑并不道德，但就是忍不住想与她唯一的朋友分享。

她是习惯简短说话的人，所以在述叙当天所见所闻时，表达得并不完整，而且还断断续续的。但在范群鼓励而专注的聆听与捧场的朗笑下，他让她觉得自己很成功的叙述了一件好玩的事。

他的笑声感染了她，她的笑也不再是浅淡中夹着羞赧与忧郁。当清脆的笑声加入他时，她比他还讶异不已。

她……也可以是开朗的吗？如父亲与小扮那般？心脏因笑得太多而跳得快速，但因她是健康的人了，所以急速跃动的心跳并没有带来绞痛的后果。

这是一颗健康的……

她此刻才深刻体会到。抚着心口，那仍然有力跳动的器官，不再是锁住她喜怒哀乐的绳索了。

“怎么了？”他担心的问，不明白她的笑容为何会收住，陷入沉思中。

她摇头，看向远处，再度浮现一抹笑。

\*\*\*

“你到底有多讨厌日本人？”

中午时分，秋晏染与罗红在餐厅不期而遇，便走到同一张桌子落坐，她们并不熟，但因为赵令庸与范群，无形中似乎也就相熟了不少，充不熟反而奇怪。

镑自吃了半饱，秋晏染才有力气闲聊。

“为什么我该讨厌日本人？”她轻皱眉，有点疑惑许多人总是自己决定了答案后再来问她为什么，令她一头雾水。

“你应该说过类似讨厌日本人的话吧？”不然表哥怎会一口咬定？他不

是那种人家随便说说就相信的人。

罗红想又一下。

“曾有位老师让我们做了一份心理测验，其中有一题是：请列出最讨厌的三个国家或民族，我的答案是日本、美国以及南非。”这能代表什么吗？

“那么说，不代表你抗拒与日本人交往了？”

“我没想过与任何人交往，更没想过要与外国人交往。”

“喔。”那表哥的未来幸福依然渺茫。

她们各自安静的吃着剩一半的饭菜，直到好一阵沉默之后，罗红轻道：

“赵哥说你是商场的可造人才。”

“嘿，那么欣赏我就用金钱来表示一下诚意呀，光会用嘴说，啧啧。”虽然她心知肚明赵令庸在奴役她的过程中教了她不少宝贵的知识，但她可不打算因此而感激他。

“真不晓得他干嘛老往你家跑，难怪公司里仍然有人认为他与你妈有什么不清不白，亏你们修养好，受得了这一切。”

“只要你不误会就好了，赵哥说你的眼睛很亮。”

秋晏染挥了挥手中的筷子。

“烦请他把夸奖折合现金周济我，感激不尽。”那痞子老是一大堆甜言蜜语的表现她比他的情书还厉害，却少有“实质”的表现，真想揍他一拳。

“你们这样……算是恋爱了吧？”罗红问。

险些呛到！

“拜托！你与我表哥的相处情形才像，如果赵令庸对我的荼毒让你们产生恋爱的错觉，我只能很抱歉的说我没有被虐待的癖好。”

是吗？

“怎样才算恋爱？”她不明白。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秋晏染耸肩。

“那男孩子为什么会动心？然后轻易去喜欢上一个人？”

“谁知道。我表哥说过喜欢你如同被雷劈到。”

罗红呛笑了出来，赶忙抽面纸捂嘴。改天她得问问赵哥，喜欢上秋晏染是什么感觉。

“罗红，你必须知道，如果你愿意接受我表哥的情意，就得要有远嫁日本的心理准备。

如果没有，我想当朋友也是不错的。至少我那呆瓜表哥能有一段美好的回忆。”

很难明确去回应这种话，因为她只感觉到范群止乎礼的友谊，虽你大家都说他喜欢她，但她感受到的仍没有那么深刻。

这时，又一群用餐的学子涌入餐厅，有点喧哗，令她俩不由自主的看了过去。一群少女正围着一名男子笑着，而那名男子，正是范群，叽叽呱呱的日语教人听不出他们在说什么。

罗红看了良久，不禁疑惑着他从容的行止，与他相识近一个月，他已渐渐不会在她面前出糗，慌张的神情也因渐渐熟悉而趋于镇定，但有时不免仍会表现出呆滞的眼光——一如他常盯着她出神；她以为他是那种面对女性时会表现得很羞涩的男人。不过此刻看他在众女子环绕下依然自在，想来她是料错了。

但她真的不明白这种不同是为什么。

\*\*\*

平常他都是直接送她回家的，但今天并不。范群将车子驶进一幢大楼的停车场，才对她道：

“愿意上去坐一下吗？”

“你住的地方？”他今天的心情似乎不好？罗红看着他，总觉得他眉宇间的阳光被郁气占住。

他点头。

“我想找一个安静的地方与你聊一聊，离学校最近的地方就是我的住处。可以吗？”

她点头，只是疑惑他要与她聊什么。

他住在五楼，一间约莫三十坪的公寓，两房一厅的格局让空间显得宽敞。坪数颇大的卧房内，以一面顶到大天花板的书墙区隔出一方工作空间，电脑、书桌等一应俱全，站在玄关处，便可把整间屋子的建构看得明白。他的公寓属开放性的设计，三面采光使得这种开放性设计更显明亮，与他的人很像，坦诚且爽朗，却也有着沉蕴的气质。

她坐在浅蓝色的沙发上，范群已端来点心与热茶，与她隔着茶儿对望。

他没开口，她也就低头啜饮起清茶。总觉得他的表情有丝凝重，像在生气，又像是在心烦。这种情绪是逐渐累积的，三、四天以来他的笑容渐渐少了，她不是不知道的。如果说朋友有互相安慰的义务，那也得让她知道该怎么去安慰一个人。

范群是她的第一个朋友，许多经验的累积都来自他的授予，她不知道该怎么去做，只能等他开口。

“这星期学校来了一些日本大学生，主要是来做友谊交流，你知道我们学校与日本亚细亚大学结为姊妹校，常会互相派学生往来，系主任派我招待他们，所以我近来在忙他们的事。”范群耙了耙头发，有点没头没尾的说了起来，即使明白罗红根本不需要他交代行踪。

也——不在意，但他就是想对她说，想让她明白自己不是外人所传的左右逢源、好不风流快活。

“罗红，有关于我的流言，你听了有什么想法？”他矛盾的看向她，希望她在意，又希望她不在意。

罗红摇头。

“我没听过什么流言。”

是呀，她是个安静的人，同学间不熟的，就不会硬挨过来说小道消息，但……她看过他与一大群女生走在一起不是吗？而且还好几次。为什么她连基本的好奇心都没有？就算她完全不喜欢他，总还有朋友之谊吧？

“那对于看到的呢？看到我与女孩子走在一起，你会觉得我很花心吗？”

“你没有女朋友。”她说着：“与一大群男孩或女孩走在一起并不能被指责为花心或什么的，何况你没有妨害风化的行为，你为什么还要给自己定罪呢？”他的表情太凝重，她觉得他似乎过于小题大作。

“我担心你误解。以往我不在乎外人给我什么评价。”他不知该对她的淡然高兴或沮丧，也不知道自己的心想要强求什么……不，其实他是明白的。他希望她能对他有多一点的注意、多一点的在乎，比朋友之情更多一些、再多一些……

可是冀求的心口有个无底洞，唯一能填满的只有她回报以爱。一直以

来他都是知道的。

“朋友间不就是要互相信任吗？我为什么要误解你？”罗红察觉到这居然是他数日来闷闷不乐的原因后，双眉扬了起来。这个成熟的男人是在闹情绪吗？文质彬彬、好脾气的男人也会有这么一面吗？

“我应该感谢你对我的信心。”他苦笑。

“你想要我怎么反应？”似乎她的态度令他不悦。

“这样就很好了，不要管我怎么想。”

“可是你的眼神不是这么希望吧？几乎像是失望。”她对读取别人眼色有较佳的解析力，来自小时候的经验。

“你应该明白告诉我你怎么想，我才知道要怎么做。我们是朋友，不是吗？”当她不再笑时，他总会想法子逗她笑；当她不开口时，他会努力找话题让她开口回应，现在他苦闷了，她也想这么做，只不过面对他的沉默，她无从安慰起。

“我对你……”他柔柔的凝视她，“有着不只是朋友的非分之想。”

她怔住，茶杯举了一半，不知该喝好还是放回桌子上的好。他直接言明了情意，令她备感无措。是听过不少次由旁人转述他“可能”在喜欢她的事，只是没料到他会在她面前说出口。

“我们是朋友……”她嗫嚅的说着。

“我以为我可以克制自己满足于当朋友。”他摇头。“可是我做不到，尤其在愈来愈了解你之后。”

“那……该怎么办呢？”她放下茶杯，突然坐不住的起身，避开他灼热的目光。她眼中斯文的男人突然变得充满侵略性，没有肢体上的行动，却用眼神令她不安，像要对她索取什么似的。

“你不必做什么，只要知道了就好，其实……”他叹气。“我不该造成你的困扰的。如果我能一本初衷，安于默默看着你就好，你现在应该仍然是不认得我的。只是我忍不住，然后许多的巧合意外，让我们成了朋友，我很高兴，只是感情无法控制在理智之下。”

她返到窗口，才转身看他的眼，以为压迫感会比较不那么重了，其实却不然，在这间充塞他气息的房子内，她无论退得多远都是枉然，她依旧在他眼中看到明白的冀望，那种介于索取与渴盼的情愫。

“我不必做什么吗？真的只要知道了就好？”她轻问。“你的眼神并不这么表示，它似乎想要更多。”

他别开眼，明白她说得很对，他可以说着连自己也难以相信、甚至做不到的话，却掩饰不了自己心中真正渴盼的。

她又道：

“秋晏染说，与你谈感情必须要有远嫁日本的准备。”

他看着她。“我希望找到一生一世的感情，也准备只投入一次。”

“这会给人压力，而且我并不喜欢改变现况。”

“我不够好到令你想改变。”他低笑。

“你为什么喜欢我？”

“因为你很好，好到让我想独占、独揽你喜怒哀乐的权利。从外表的吸引，到相识后的欣赏，我无法解释出为什么，喜欢就是喜欢了。”

突然响起的电话声打散了一室的不自在。

范群按起电话：

“喂……啊！嗨，哇达西……”然后是一长串的日文。

从来不觉得日本话听起来悦耳，总觉得是由一堆生硬且不具美感的“啊啾”、“叠死嘎”、“嗨”……所组成，但范群有一副好嗓子，使得日文听起来不显得那么可笑。

似乎是一通很重要的长途电话，使得他一时半刻不能挂上电话。

罗红吁了口气，转身走向书墙，跳过英、日文书籍，挑出了一本史记翻看。“项羽本记”还没溜完一页，眼光却已不由自生的看向范群的侧面。

莫名其妙被这么一个人喜欢了上，算是一种荣幸吧？她不知道该怎么对待一个向她表示爱慕的人，但不可否认，在慌乱的悸动之下，有着少女初萌的喜悦。

心口又跳快了数拍。在这充满他个人风格的房子之内，她觉得安全与温馨，这与喜欢有关吗？

他挂上了电话，侧着的面孔转过来，与她对视相望，习惯性先笑了下才开口：

“我父母准备来台湾省亲，顺便看我。”

“喔。”她将史记搂在身前，不知该回应什么。

“也许你会对我父母的异国婚姻感到兴趣。”

他不打算再接续刚才的话题了吗？也许他体贴的天性察觉出她对之前话题的不安，所以准备移转她的注意力了是吗？她猜测不出，也庆幸刚才的话题不再接续。

“以我们中文系的说词，女子外嫁，叫“和番”。”

“昭君出塞？”他笑。

“龙应台女士那一篇？”她笑了出来，想到此位作家曾以此为名控诉台湾当局对外嫁女性的不公平待遇。

“在亚洲，女性仍是弱势团体。”他回忆道：“在我大伯父的家，女性必须温顺服从，穿着和服，发髻必须梳得整齐，丈夫若没有回来用餐，妻子们便不得在大桌上吃饭。丈夫回来了，妻子不管多晚都要等门，跪着迎接，若外头撞了情妇，妻子也不能有失礼的举动。”

“现在还有这种家庭？我以为日本女性解放了。”她吃惊。

“有些家庭依然死守着古老传统，不允许有人例外。我父亲就是在这种教育下长大成人的。”他笑。曾经爷爷努力过要他接受川端家的家庭教育，但他那时早已被父母平等互敬互爱的相处方式教育出较文明的人格，任凭爷爷怎么灌输“男人是天”的理念也是枉然。

“怎么会有女人敢嫁给你们家族中的任何一个男人？”她好奇。

“所以我父亲差点娶不到我母亲。那年我父亲大四，因为毕业旅行来到台湾。你知道，日本人再怎么旅行，也总是锺意有温泉的地方，所以落脚在知本。我外公家那时经营温泉旅馆，接待的大多是日本客人，所以馆内的人几乎都会一点日文，就我母亲不会。那时她才刚考上大学，史地分数非常的高，表示她历史读得非常好。通常中国人都有一点点仇日情节。”他苦笑，突然觉得自己的命运与父亲非常雷同，都对中国女性无比倾慕。

“我父亲为了追我母亲真的是吃足了苦头。除了苦练了一口中文外，四年来不断的飞来台湾，只求可以让我母亲少讨厌日本人一些，至少不要讨厌他，也在那四年，我父亲全盘改掉了我爷爷在他脑海中根植的男尊女卑观念，因为我母亲在对他动心之后，曾说过她可以接受日本人，却绝不会嫁给一只

沙猪。”

她轻声笑了出来。

“异国联姻本来就有很多要协调的观念，我想你的父母结婚之后，应该还有诸多问题要面对吧？”

“是。”他点头：“首先他们就不见容于父亲这一边的家人。那时父亲真的快崩溃了，因为外柔内刚的母亲不愿当个被歧视的媳妇，在爷爷三番两次拒绝她入门、不许踏入川端家大门一步后，母亲收拾行李就要走人，幸亏我父亲对她已非常了解，赶到机场拦住她，并且带她到京都定居，从此远离东京的一切是非。否则今日的我，可能会成为台湾人，前提是——我母亲必须向户政机关报备“父不详”或“已歿”，否则我会如龙女士的儿子一般，被台湾当局拒收。”

“你们现在与祖父那边的关系仍然不好吗？”

“不好的只有父亲与祖父，他们斗气二、三十年了，我爷爷心底其实早已承认我母亲了，但不肯直接说出来。我父亲仍非常介意爷爷对我母亲的歧视，让我母亲受了不少委屈。”

看来他的家族颇大也颇复杂。

“你母亲没有居间协调吗？”

“如果你见过她就会明白了。她不是“阿信”型性格。罗红……”他迟疑着：“后天我父母会来，你介不介意陪我一起见见他们？”

“我该去吗？”她不想改变朋友的身分。

“我是强求了……”他眼中的希冀之光消颓了下去。对她的喜欢一直在加深只是她并没有相同的感受。他有法子拉回自己的沈陷吗？他一点把握也没有。

对你的喜爱在心中加剧的跃动，  
像被恶魔迷占了心神。

所以——

风度翩翩阵亡于醋意满天；  
文质彬彬碎裂在独占欲中。  
无欲无求的心不再平静沉潜；  
有所思，有所恋，有所求，于你心。  
如果战斗与掠取是男人的宿命，  
且让我张扬着赤诚的旗帜，  
往你的心攻占——我爱你。

## 第六章

一朵清莲，在宣纸上嫣然绽放，淡墨的荷叶也一一浮现水面，烘托出莲花的姿态。宣纸右下侧于是点出了主题——孤芳。

罗红将毛笔搁回笔架上，原本只是想等墨水乾涸，好收起画，不意却又陷入这两日来常有的怔忡恍惚。

“在做功课吗？”罗夫人进入书房间着。

“呀，不，我画图而已，画完了。”她收着桌面上零星放置的物品。

“画还没乾，放着吧，我用不着书桌。”

“喔。”

深秋了，早晚的天气皆有一丝凉意，母亲身上正披着父亲的毛衣，想来是父亲亲手服务的，书房房内依稀可以听到厨房传来抽油烟机的声音。父亲在准备晚餐了。

“这几天范先生没有来接你上学。”罗夫人开口道。

母亲进书房不是想看书，而是想与她聊天吗？她低着头拨弄毛笔。

“他父母来台湾省亲。”

“他没介绍你给他父母认识？”罗夫人细致的眉峰微拧了起来。

“我拒绝了。”她一直在想这个拒绝是对还是错，却又浮现不出明确的答案。似乎怎么决定都不恰当。

“你不喜欢他。”

“是吗？”可是两、三日不见，心中是想他的，会因为他是她唯一的朋友的关系吗？“怎么知道自己喜欢或不喜欢呢？”她疑惑着。

罗夫人抚着身上的男性毛衣，看向有一些距离的女儿。“你知道我与你爸爸是怎么认识的吗？”

“爸爸说你们是高中同学，他一直都很喜欢你。”

“是同学不代表认识，何况那时追我的人不少，上了大学之后更是。”罗夫人苍白的面孔上泛了些许红晕，不太好意思的说起当年情事：“有一次我生病了，许多人送来花和礼物探望我，你爸送来的却是课堂上的重点笔记。你知道我一生好强不服输。期末考迫近了，却没能准备功课，心情沮丧是可想而知的。你那读历史系的笨老爸就这么跑到会计系帮我上了三天的课，抓了不少考古题，使我依然能够考到好成绩，而他却差点被二一。”她轻吁了口气。“我想，每个女人心目中需要的伴侣不尽相同。我需要一个能让我无后顾之忧的男人。”

那时我不明白喜欢与不喜欢要怎么分别，但我愿意与你爸共度一生，那就够了。我从不以为我会爱上什么人，所以感情处理得并不慎重。但也许在我还不知道之前，我就已经喜欢上他了。”

她们母女从未有长谈的机会，因此书房的气氛显得有点僵滞。罗夫人更不是慈母型的长相，不过她已尽她为人母亲最大的努力来与女儿分享经验了。

罗红轻道：

“为什么男孩子总是追求者，并且明白他们中意谁？”

“我也不懂。但能被喜欢，应当感到荣幸，即使你不喜欢对方。”

“我弄不清楚心中喜不喜欢。”这是她目前最大的问题。

“不急的，你才大二。”为人父母的私心，都希望女儿不要太早涉入情网，毕竟是累人了些。

罗红开始收拾画纸。想到了他过完这学期就会回日本，想到了两个不同国度的距离，想到了他与她之间的模糊界线……

只称“朋友”，已显得有点自欺欺人了。

\*\*\*

范群的中文姓氏来自母亲范若伦。范若伦的长相原就娇小秀致，在日



本居住了二十八、九年，使得她更像一名日本小熬人，她生的两名孩子全像她，有白皙俊俏的容貌。

“群己，你有心事吗？”来台东游玩也有三天了，范若伦敏感的察觉到儿子不若以往的开朗。

范群收回眺望远山的眼，对母亲笑着。

“没有，爸呢？”他扶母亲一同在石椅上落座。今晚他们决定参加饭店所举办的“赏星宴”，由饭店提供烤肉等食物，在饭店前的大广场上露天而坐，赏星观月。虽然中秋节已过去一个月了，但同样是圆盘满月，皎亮的月色相同，也就不必去计较是不是中秋了。

“你爸在泡温泉，等会就过来。”

范群点头，起身去食物区端来几串烤肉与饮料。

“台湾有令你牵念的人吗？”范若伦温柔问着。

他并不想谈。如果罗红拒绝见他双亲代表着对他的不认同，那他最好别提，免得父母空欢喜一场。到了适婚年龄，家人对他的交友状况自然敏感了起来，他不愿说太多，只道：

“能让我牵念的人太多了。您与爷爷仍是不来往吗？”

范若伦轻拍了儿子一下。

“坏孩子，转移我的注意力。”优雅的柳月眉扬了扬。“上回他大寿，我让漾晨送去红龟，祝他寿与天齐。我示好了，他不要而已。”

“你明知道爷爷讨厌中国的东西。”他笑。

“孝道是中国固有的传统，追本溯源，我用中国人的方式表示有什么不对？”她依着儿子的肩，很满意与那个日本公公维持目前这种“和乐”的关系。

“你爷爷天天数着日子等你回去，听说大宅那边已教人送来下少日本千金的相片。”她要儿子有心理准备。

“老人家总是喜欢想这些事，随他去吧。”

“儿子，你有这么逆来顺受吗？”

“妈妈也不是真正的柔顺呀。”他笑，亲着母亲的脸。

“嘿，你好大的胆子，敢对我老婆毛手毛脚。”一记手刀劈来，分开了相依相偎的母子。并且把范群挤到桌子的对面，庞大的身躯进占了范若伦身侧的所有空间。

川端峻彦曾经是个黄金比例身材、面孔粗犷中带帅气的典型日本酷男，如今五十五岁高龄，一八〇的身长没有缩水，体重倒是往一百公斤逼去。在学校教英文及数学，不过老是被认为是体育老师，也没有人敢在他面前作怪，因此教书二十多年来，他都被学校派去接收坏学生齐聚的班级。

不过既然他的体重是老婆养出来的，代表他的变形不会被妻子所嫌弃，他也就乐得天天念“君子不重则不威”的名言。

范群又去端来一些食物，坐下后道：

“明天往花莲玩过去，我已订好饭店，你们两个人可以吧？”他请了四天假，明天就必须上课了。

“担心什么？别忘了我比你还熟东部，想当年追求你妈，四年来进出台湾五十次，每次都来花东这一带，我都可以当向导了。”川端峻彦总是喜欢夸跃当年苦追妻子到手的丰功伟业。

“那就好，车子留给你们用，等玩到台北再与我联络。”

“群己，东大的系主任一直在问我你的意愿，你爷爷希望你可以在东京教书，他实在是偏爱你过了火，一群孙侄子，就偏念着你。”说到这个，为人父的得意又高扬了起来。

“那就东京大学吧。”他不在意在什么地方教书。

“我真的觉得群己很不对劲。”川端峻彦大声的对老婆咬耳朵。

“就像你当即追不到女朋友烦心的样子一样而已，那有什么奇怪。”

“我就知道你现在仍觉得当年苦追你的男人是个傻瓜。”川端峻彦咕哝不已。

范若伦温柔的拍拍丈夫的手。

“群己，有喜欢的女子，应该是值得高兴的事。即使一时之间看不到结果，也不知道未来会怎么样，但我们却会很为你高兴，我们同时也是开通的父母，不会硬性规定你非娶什么条件的人不可，你真的不打算把那位姑娘介绍给我们认识吗？”

“妈……”他苦笑，不知该怎么说。

“喂，儿子，你看中的姑娘不会也有仇日情节吧？我可是要伸冤了，祖先们做的错事不该要我们来背，我已经逢年过节在忏悔了，我——”

“那你们何必每年在广岛、长崎哀悼死在原子弹下的亡魂？如果承认也就算了，偏偏还篡改教科书，颠倒是非，真是极度可耻之至。”温柔的声音中夹着冷然。

“老婆……”川端峻彦双手合十，急叫着：“我错了！我仅代表全日本一亿二千万人口对你这个中国代表致上亿万分歉意，求求你别再说了，如果日后咱们的子子孙孙有当官从政的。必会交代他们要修改教科书，可以了吧？”他最怕妻子又兴起仇恨意识，倒楣的绝对会是他。

范若伦仍是温柔的声音：

“哎呀，老爷，我又没说什么，你何必这么慎重的道歉呢？快别这样了，教您父亲见了，怕不骂一声“妻奴”哩。我这媳妇可难为了。”

“好了好了，一年只算一份旧帐，再多一些你就要有提早守寡的准备。”就这两件事使得他追妻之路坎坷崎岖。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硬要娶一个中国妻子来受罪。

范若伦轻笑出声，替丈夫倒了茶又夹来食物，逗完了丈夫才看向儿子。

“你的问题出在哪里？不会是日本血统吧？”

“我想那不是主因。”范群摇摇头，深知母亲的习性若锲而不舍的问到现在，显见其关心的程度已到了非知不可的地步了，由不得他不说的。“她很文静，很年轻，没有预料到爱情之前，我就已对她展开追求，这令她难以适应，习惯性的退缩以对。她也老实的告诉我，她没有远嫁外国的准备，也就是说，你们的儿子彻头彻尾的在单恋，而且野心大到想把单恋变成两情相悦。不过她比较理智，直接了当的拒绝了我。”

“不会吧？我的儿子耶，我优秀到人见人爱的儿子耶，多少人排队挂号等着嫁的优秀美男子耶！”川端峻彦大呼小叫了起来。从小到大，多少小女生站在他们家门口就等见白马王子一面，怎么居然在台湾这个殖民地大大吃了瘪！他们台湾人到底在想什么？

“爸，这与那一点关系也没有。”

“是啊，老爷，别再乱叫了。”范若伦拍拍丈夫，这几乎是三十多年的习惯了——就像在拍一只小狈。“群己，重点是你是否可以放弃她吗？你是个不轻

易放感情的人，如果你带着遗憾回日本，你恐怕不会再对别人动心了吧？与其如此，你难道不能再努力一下吗？这对生活平实的你而言可能有点不容易，可是谈情说爱嘛，男人总要做一些可以让女人感动的事，那些花招，我想你父亲一定很有心得。老爷——”她巧笑倩兮的偎向丈夫。

川端峻彦翻翻白眼。

“我这辈子只“追”过你母亲，用的是四年跑台湾五十次的笨方法，并且苦练好中文，才被允婚。可是儿子，你中文很棒，台湾也出入许多次不稀奇了，我怀疑我的方法对你会有用。”他对老婆耸耸肩，表示爱莫能助。

范群起身搂了父母一下，感谢他们的关心与唱作俱佳的逗他开心。

他正色道：

“我不是没想过发动猛烈追求的，因为爱情令人不由自主想占有，想以一切方法博得对方的心，但我不愿造成别人太多困扰，更别说那名女孩子正是我所心仪的人了。目前，能每天看到她我已心满意足，至于回到日本后的心情，以及日后要等多久才会谈感情……倒是不必想太多。真的，我很好。”能爱上一个人，本来就是很好的事，不管结局是所谓的圆满或悲惨。

“没有爱上你，绝对是那名女孩子的损失。”范若伦点头说着。

何尝不是他的遗憾呢？

能相遇却不能相守。

“碰！”

一颗排球打落了她手上的书。

罗红怔怔的看着滚到一边的球，想起自己也曾遇到过类似的事件，而那个事件，令她遇见了范群。

“对不起！你人有没有怎样？”清亮的男中音迅速的传来。

她抬头望去，有点刺目的看着一名男孩伴着阳光跑过来，立在她身前三大步，便是一个九十度的躬身。

“对不起，我们在上体育课，有没有受伤？痛不痛？”躬身完后，男孩七手八脚的捡起她落在地上的书本。“这是你的书，啊！中文系的？你——”声音嘎然而止。

罗红静静的收回书本，没有开口的欲望；几秒钟的打扰，却弄翻了她小心掩盖的思绪，心情复又往更深的失落跌宕而去。跨过四个日夜，却像挨去了四个寒暑。

“喂，小姐，同学！”身后传来那个发呆了许久的男孩叫声。

她疑惑的看着，还有事吗？

“我喜欢你！我叫高开熹，我对你一见钟情，你叫什么名字？”那个叫高开熹的男孩追过来问。然后倒退着走，直直看着她。

她止住步子，抬头看着这个没礼貌的男孩，心想着今年奇怪的人真不少。

“我是电机系一年级的学生，我自我介绍过了，你呢？说一下啦。”他一直倒退着走，如果再走下去，铁定会撞到上回范群差点撞到的那根柱子，所以她不再走

“我不想认识你。”

“别这样说，我很有诚意，目前也没有女朋友，你中文系几年级？一定很少参加联谊或学校所举办的活动；我没见过你，如果我见过你，我一定会印象的。”

由于他太接近她，所以她一直悄悄的后退，不喜欢他太丰沛的热情与汗水体味。范群很少汗流满身，也没有太明显的体味。

不远处的球场一直有人在呼叫男孩的名字，男孩扬手挥了挥，将球丢回去，罗红趁机快步走开，不过没能摆脱男孩的如影随形。

“你……走开。”她有些动气的低叫。

“你生气的样子也很好看，那以后我们偶尔有小口角时，就不怕了，我最怕看到母夜叉脸，怪吓人的。”

怎么会有人这么一厢情愿呢？她该怎么制止他的黏人脾性在她身上施展？她不愿看他，大眼看向路的前方，蓦地，她瞪大了眼，远方正向她走来的，不正是范群吗？他不是向学校请了长假，怎么会在此刻出现在校园中呢？

范群走近了她，才看到她身边不知何时站了个健康型的大男孩。

“罗红，我来接你回家，这位是？”他对男孩点头以示招呼。

“不认得的人。”她没费心多看或招呼，向前走了几步，勾住范群的臂膀直直走开。

心，在确切碰触到他的体温后，才真正踏实，似乎悬了数日的空洞不曾存在过一般。

在这样意外重逢的喜悦中，不该有闲杂人等介入他们之间。在这儿，容不下不相干的第三人。

只能是她与他。

他们找了一间清幽的咖啡屋吃下午茶。

范群带笑的说着这些天来与父母相处的一些趣事。他知道自己流于叨叨絮絮了，但罗红似乎不介意他总是以一些琐碎的事来活络两人之间的气氛。她喜欢“听”与“看”，不多话不代表冷漠，因为她柔和的眼中似乎有着笑意。

“你……父母知道我吗？”在他话题的空档，她仍是问了，不明白自己要的是什么答案，但在他的叙述中，她已算是某种程度的参与了他的家庭。那么，把自己格于局外的远处，显得有些怪异……即使她不知道自己期待得到什么答案。

“知道，你介意吗？他们几天下来就看出来我心中有人，因此知道了你。不过他们也明白我只是单恋。”他微微苦笑。

单恋吗？

她托腮看着他，不自觉的出神。对他的观感一直在转变，已经不只是朋友了，却又不肯太早定位于“喜欢”的层级。她搞不清楚自己，只逐渐知道，她的生活中已渐渐少不了他了，甚至，她会开始好奇起关于他的一切……

“你的父亲很有勇气与毅力。”她轻道。

范群微笑，对于父亲的追求史，肯定会是川端家轶闻中最精采的一段。

“我母亲常说，会下嫁的原因之一，是想说世上大概不会有第二个男人为她做这么多蠢事了。”

“为什么你不做一些霸气一点的行为呢？”她想到了秋晏染与赵令庸之间火速进展的恋情，常常火花四射却又转为相安无事，赵哥根本是吃定了秋晏染，霸气得不可思议。以及从同学不经意的透露中知道，男方主动的追求，往往强制主导着一切，女方只消乖乖接受呵宠便可。

相形之下，范群显然没有遗传到其父的风范。不过，的确很难想像温

文儒雅的人施展霸气行为。

她不确定自己会喜欢那种方式，不过又很好奇于范群温和至上的行为如何表示出适切的追求姿态。看了许多例子，不免为他忧心了起来——即使她正是范群唯一称得上追求的人。

“罗红，我与你相识，不是为了追求。”

“是为了放弃？”她点头。一直觉得这个男人奇怪又矛盾，会弄成今天这模样，可以说一点也不意外。

“如果真的能放弃，就不会放任自己走到这一步了，罗红……”他伸手盖住她平放于桌上的双手，“我能追求你吗？”

他不是在做了吗？

他看出她眼中的问号，轻道：

“不同的，至少我的行为会不同。以往，我不敢对你有朋友之外的失礼，但一旦你允了我的追求，我会把你当成我的女朋友……”他顿住不语，没再说下去，但白皙的面孔有几丝泛红。

“然后呢？”她兴味的问，突然觉得他的一本正经让她很想捉弄。

范群接下了她闪亮大眼中的挑战，扬起了莫测高深的笑——

“也许，我会这样……”他拉起她右手，在手背上轻吻。“也许，我会这样……”他再拉过她左手，翻上了手心，在手腕印下一吻——“最后。也许我会攻占你的红唇，那时必然代表着我已追求到你。”

她相信自己的脸一定红了！这人，这人在对她调情呢，而且一点也不若她猜测的那般笨拙，一直以来，他牵她的手并没有带来什么脸红心跳的后遗症，只是觉得很安心、很温暖，为什么此刻却会感到他的碰触灼人得令她想逃呢？不过是……不过是两个戏谑的亲吻而已。

“你变了。”她低喃。

爱她的心日渐叫嚣着，他如何能不变？

总是自欺欺人的对所有人说着自己无意更进一步，但他的心从不这么认为。刚才看到了那名男孩毋庸置疑的追求姿态，他一颗心震汤得紧，为什么别人可以做得这么轻易，而他却总是想太多？

他做不到眼睁睁看别人追求她，他无法看着别的男人取代他在她身边的位置。

要让自己“有资格”去在意，除了成为名正言顺的追求者，不会有其它。

“当喜欢你的心凌驾我所有的思绪时，我无法再保持现状。”

“所以，我们要开始“谈”恋爱了吗？”她脸颊有些发热，对于他愈来愈坦率的言词，很难保持平静无波。

“我可以吗？”他反问。

罗红笑了，不点头也不摇头。

才想说他性格太过为别人着想的温存笨拙，不料也有霸气狡猾的一面。

原来，掠夺当真是男人的本性，只差别在表态上不一而已。

可以吗？可以吗？

数日来思绪的浮啊沉沉，不就证明了自己的在乎早已超过了朋友的关怀？她不该再有任何矫情的退缩。

轻轻颌首，将他与她之间的情谊推往男女之情的境地，未来会怎么样很难说，那又何必在此刻孜孜念念着患得患失？横竖，他们是相遇且相识了。

在范群狂喜的神色中，她的心也跟着飞扬。  
当我对你开启了感情的闸口，  
就是不可能收回的倾心。  
爱情让我们了解了彼此，  
婚姻则是圆满的终点——  
至少童话故事总是这么告诉我们。  
你的笑是我的幸福，  
你的悲是我的痛楚。  
意外的追求者让我嫉妒，  
让真心如遭炼狱的桎梏。  
爱你让我像个傻瓜，  
而这个傻瓜依然坚持——我爱你。

## 第七章

“想想多好笑，你一下子稀奇了起来。”秋晏染在餐厅遇到罗红，一落座便直笑着说。

罗红凝眉不语，对于近来的太受瞩目，简直是不敢相言自己会背到这种程度。

都是那个高开熹！在公告栏指名道姓的发出求爱宣言，又强调出他不会因为情敌是年轻英俊的讲师而有所退却。

这下可好了，全校的人都在问中文系出了个怎样的大美人，让两个男人神魂颠倒。尤其参与者内，还有一名日语系的黄金讲师。

“我表哥急不急？情敌都嚣张到他眼前了。”近来她实在太忙，无暇顾及这一边的迷离暧昧。那个赵令庸简直以培训未来女强人为己志，累得她连抗议的力气也没有。但这也表示她所学到的，比课业上多更多。

“我不明白他怎么想。”罗红停住喝汤的动作。

“怎么想？当然是心口流血，却又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他的情感世界毕竟没有赵令庸那么丰富。”秋晏染在心中轻哼。

“他会担心？”她疑惑不已。如果她没有对别人的疯言疯话当真，那么范群又何必担心？

“想想看吧，如果今天我表哥身边围着一些热情奔放的女人，你心中不会怪怪的吗？爱情的起点也许正是来自于“占有欲”吧，用来区分朋友的界限。你绝不会担心好朋友有其他朋友，但你绝对会介意自己的男友对别的女人笑太多次。”对！就像那个混蛋赵令庸，干嘛在上上次的宴会中对一名千金小姐笑得那么殷勤……

她没让范群产生信心吗？

“在我什么也没做之时，他不该猜疑忧心。”

“理智管不着感情的走向。”

罗红不懂，所以选择继续进食。

“咦？我表哥也来吃饭了。”秋晏染抬头看向餐厅入口，不只见着了表哥，还有日文系娇娇女张千宝，正紧跟在范群身后不放人。

罗红从人潮中看过去，范群点了一些菜，并且不停回应身边女子发出的问题，全然是副夫子的神气，倒是拼命问问题的人根本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很难想像一个女人缘那么好的男人，会不懂得追求女孩子。”秋晏染说着。

“也许是因为我无从让人追起。”罗红回想着交往后数日来的相处方式，除了他含情脉脉的双眼不再隐藏外，他们之间并无太大的进展。有时心中不免感到奇怪的——为什么看别人可以轻易的拥抱亲吻成自然，他与她却怎么也跨不到那一步？

秋晏染好奇道：

“为什么你与赵令庸不会是一对呢？”

“我们不可能是一对。”想都没想过的事。

“人是感情的动物，怎么说他也陪你多年，为什么反而不可能呢？”

罗红思索了下。

“先不谈相处太久像兄妹好了，主要是赵哥太强势，我不喜欢窒息的感觉，他不可能带给我安全感，只可能是强制；我也不可能带给他欢笑，只会是沉闷。”

“容我猜猜，你愿意与我多说话，是认同我是老赵的女朋友，而不是表哥的亲人，是吧？”秋晏染一直在观察罗红对亲疏的不同对待。

“嗯，你与赵哥很适合。你灵活聪明，又可以使赵哥笑。”

“可见我表哥还没有占到你心中一份强而有力的位置。”

“我……并不清楚。”眼光迷惘的找到了范群落座的位置。他没看到她们，餐厅太多人了，阻隔成视觉上的障碍，遥遥相对若彼岸的一方。他斯文的浅笑，拨动着一些女学生的痴迷，而他始终没有看到她。

她向来没有左顾右盼的习惯，想来范群也没有。若不是秋晏染提醒，她恐怕直到用餐完了之后，还不知道他们这对男女朋友是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吃着午饭。

并不特别介意他给别的女子过多的笑容。因为笑容一向是他大部分存在着的表情。可是心头涌上的酸意，却是耿怀着他眼波的无视。

她在这儿，隔着四张桌子与人头的不远处，而他并没有发现，没有看过来，这让她不自觉咬住下唇，觉得自己被冷落了。

为什么他不能感应到她、瞥过来一眼？莫非是她太恬淡的气息，注定要在人群中湮没？

是否，每一天的中午，他们都在同一个地点时间用餐，却无视的擦身而过，且不自觉？是不是，偌大的校园内，当她赏枫的眼光停伫太多时，走过她身畔的陌生人之中，正有一名被女学生包围的男子是她的男朋友，然而彼此却无视？

“罗红？”秋晏染低头吃饭，发现她没有进食动作而抬头看着，不明白罗红在发什么呆。

罗红正要应声，不料一个过分开朗的声音已然介入她们之间：

“罗红！太棒了，我就知道今天一定是我的幸运日！丙然一来餐厅就看到你了！”高开熹端着一盘小山似的食物挤过来，硬是在两人座的桌子上又添入一具盘子。

“嗨！秋学姊，不介意我加入吧？我看你也快吃完了，应该没关系才对。”

“我先走了。”罗红端起餐盘，赶紧走人。她怕了高开熏的追求。这种明目张胆到巴不得天下人注视的方式，她非常困扰。

“罗——”高开熏跳起来欲追，却被秋晏染抓住不放。“学姊，你干嘛抓我？”

“你霸王硬占位之后就想走人？给我坐下，没吃完之前不许走。”秋晏染看着表哥追了出去，当然要拉住这枚电灯泡，表哥的恋情已经够不稳定了，无需太多变数来混乱一切，这小子还是多吃点饭，少做怪吧。

\* \* \*

他们并肩走着，因为阳光有点灼人，于是一同走向榕树林道。罗红伸出左手抚动一长排的榕须，没有看向他，但心中是欣喜有他一同散步的。

“晚上一齐去吃饭好吗？”他开口。

近来他常被好客的罗父留下来共同晚餐，能与罗家人亲近是很好的，代表了他们愿意逐渐接受他。但老是这样下去，代表着两人之间没有进一步的发展，教他不自觉心急了起来。

真正的患得患失，是从现在才开始吧？有别的男人慕恋着她，而她的眼眸未曾添加太多因他而焕发的喜悦。心急着，却又知道感情的事急不得。

唯一能做的，就是守着她，掬取她的一颦一笑，点滴沉放于心臆。

“如果，我们常常同在某一处，却因疏忽而无视，连擦肩也不回盼，是不是表示我们没有适合当情侣的潜质？”或是……无缘？她心中暗自惊着没说出却想着的……无缘。

范群微拧眉峰，不明白她为什么会那么问。跨前一步，转身与她面对面，两人不再前进。

“什么意思呢？”

他没看见她，而高开熏有，不知为何，这令她介意了起来。

“我们这是谈恋爱吗？”她侧着脸蛋，眼光不意被一对形极亲吻的男女所吸引。那对情侣勾肩搭背，共吃着一只饭团，喂来哺去的，很是令人侧目。

新一代的恋人渐趋于豪放肆意，没人会去在乎外人的眼光，他们……是怎么进展的呢？让原本的生疏进行到今日的毫无距离？

范群也看了几眼，再回视罗红。

“我做得不好是吗？”

她摇头，向前一步，自然的勾住他手臂往前走。不想抬头看入他必然诧异的眼中，所以低垂着眼，只看着两人并行的步伐。

“别人的交往不见得是我们的范本，但有时看多了，不免会想着自己的心态、你的心态，以及相识以来的进展，没有特别的事，来自外力；也没有反应过度所造成的吵架、冷战等等，来自我们自身的心思不定。”与他相识以来，最大的改变莫过于她开口说话的机会多了，二十年来的生命中，她连自己的家人也表现得极寡言，或许，由此可以佐证他对她的特别，但……只有如此吗？

范群早因为她的主动挽手而惊喜得不知该如何是好了，差点听不真切她在说些什么，情不自禁的伸出另一手覆住她手背。

“怎么会没有呢？其实是有的，你的家人几乎天天邀我吃饭就是为了观察我的人品；你的两位哥哥似乎不喜欢我接近你。让我担心不已。还有最近这个一年级的小学弟高开熏，他让我觉得我似乎显得有些老，但你一向是冷



淡的，没什么特别在意。会不会是因为这样，所以你觉得我们交往得很平淡？”想了一想，不免介怀的问出：“你一点也不介意我身边有什么女孩子站着是吗？”

他希望她介意还是不介意？这跟信任有没有分界？在她思索时，他已回应：

“我却是非常在意你身边的风吹草动的。”

“即使那些风风雨雨根本无法阻碍到我们的交往？”她问。

“嗯，嫉妒是无药可救的病。”

“可是嫉妒得太过火是吓人的。”她看过一些社会新闻，泼王水、硫酸的，动刀动棍的，多少以爱为名的发泼足以教人畏惧这两个字的杀伤力——嫉妒。

“我希望自己适量。”他笑，同时心中也叹息着她全然无此心思。她似乎根本不在意。

罗红伸手轻触他脸，喜欢他下巴粗砺的触感。情侣与朋友的界线不同，在于情侣有种“互相拥有”的默契，使得他们可以肌肤相亲于适度。

“我不喜欢放纵自己太过重于无理智的情绪中。现在，我只觉得我其实并不了解你。”这才是重要的事。

如果她是了解他、明白他的，然后再因为喜欢，必然会有一种心有灵犀的相契。那时，如果他们共处一地，也许就不会像今天一样全然无所感应。是吧？

如果感情可以下得那么深，应该是没什么不可能的。

“不了解？我不是摊开在你面前了吗？”行止还像个傻子，不是吗？

立于石椅旁，他伸展双手，阳光由他背后投射，让他看起来像伸展羽翼的大雕，微风吹乱他平整的头发，看来不驯狂野，全然不是平日温文儒雅的形象。

她伸手抓住他薄外套的两端，摇头。

“我只知道你学校的一面，你中国血统“范群”的一面，至于另一个老师以外身分的“川端群己”，我是全然的陌生，那一面，是怎样的人呢？”

“一样的，爱你的心是一样的。”他忍住拥她入怀的冲动，怕交往的时日太浅，行动得太快，唐突了佳人。

“听说交往中的男女，最初都只会表现最好的一面。你是吗？”

他苦笑，这些日子以来他表现的何以堪称“拙”一字？没被小秋骂“笨”已是口下留情。

“我希望我是表现出最好的一面。”

“那我会期待何谓不好的一面了。”

“那必须我们我们可以交往很久、很久，久到你可以知道我一切恶习。”

他双手悄悄环在她后腰。

“什么恶习？大男人主义？”

他呻吟：

“别告诉我你仍是厌恶日本人。”

她笑。

“你反应过度。中国男人也好不到哪儿去。我只怕你深得两方遗传，更加不可一世，那就吓人了。”不明白他怎么老是念念不忘她讨厌日本的事，有够无聊的。

“我有表现得太霸道吗？我以为我并没有强迫你许多……”他开始反省

着相识以来的种种。

她摇头。

“不，你比任何人都彬彬有礼。我看过赵哥如何霸道的追求秋晏染，也看过一些同学时时刻刻对男友交代行踪，电视上的恋爱模式不乏可以举证的恶行恶状。相形之下，你可能会被笑优柔寡断。”连突然蹦跳入他们小世界中的高开熹都深谙追求的赖皮方式。

她觉得他优柔寡断吗？范群神色沉凝了起来，心口也高高抬升。

“我尊重你，是你眼中的温吞懦弱吗？”

“不，我欣赏你的尊重。”她摇头。“所以我见了高开熹就躲，却愿意此刻在你怀中。”

范群的神色这才放松下来，轻轻将她更搂近了些。

“或许我的追求脚步太慢，让有些人以为我追得不够用心，进而宣战。我很心急，却无法因为心急害怕而对你采取紧迫盯人的方式，你不会知道我心中的患得患失有多么严重，可是……这是我活该承受的折磨，谁教我偏要来招惹你。我知道我没有多少时间了，但不能因为我的时间所剩不多，就急迫的想马上达成一切，包括你的感情。”

罗红怔了一下，轻问：

“什么叫“没有多少时间了”？”不令人愉悦的乌云轻轻飘来心头，让她不自禁的忐忑起来。

范群有一刹那间的怔愕，他……没有提过吗？

“教完了这一学期，我就要回日本了。”

她在乎吗？

罗红转身而去的背影不知是否证明了——她在乎？

\*\*\*

这几天来，有些畜意的躲着他，知道他会来接她上学，却不自禁的提早步出家门，挤上早班的公车，让他扑了个空。在校园内总刻意绕过日语系的地盘，没有伫足留连。

是冷战吗？她一直认为无意义的情绪表达。

他要回日本了！悄悄屈指手指算着，现在是十一月中了，这个学期到了一月底就算过完，那他是什么意思？明知道他就要回日本了，却巴过来招惹她，他不该会是做这种事的人，却真的做了。

与他交往，或多或少要有一些远嫁异国的心理准备，她知道。所谓的交往也不代表必然会有结果她也知道。但……他是否应该在提出交往之前先知会她——他在这个学期完毕后将会整装回日本。

立足点上，他不公平。他怎么能这么做？

他认为他几时回日本与她无关是吗？所以不说？或者不以为她会在意。

很严重的不愉快感觉，她认为自己被轻忽了。太习惯了他的体贴与无微不至，习惯了他的尊重与包容，所以一刹那间，她无法原谅他，转身离开。

上完了早上四堂课，她不愿去餐厅用饭，直接走向校口门。赵令庸含笑的脸在秋风下闪动，迎她入他车内。

“我以为你是来接秋晏染的。”

“不，我来接你一起去午餐。”

他会突然来接她，她怎么不会心底有数？近日来父兄已以眼神表达了

诸多关切，只不过善解人意的不在她心思纷乱时提出，想必也不会太久了，如果情况没有改善的话。但情绪不好，并不是任何东西可动摇的。无法找到将情绪由“不好”转为“好”的方法，只知道自己暂时不想见范群，却……又太习惯日日见着他而不自在于一日不见。

赵令庸带她到幽静的庭园餐厅用午饭，在僻静的一隅落座。

点完餐后，赵令庸开口道：

“你认为我会对你说什么？”

她摇头。“不知道。”

“你一直处在被动的世界中。”他道：“以前是被心脏病所压抑，现在是性格上强迫性的压抑，让你活得闭塞。行为无法表现出真正心意，是你的障碍。”

“这是个不能随心所欲的世界。赵哥的霸道不也是潜藏在冷静的表相下？”

“不同在于：我知道自己要什么，以及该怎么做。”赵令庸摇头。

她抬眼看他，没有再说些什么。

“在感情的处理上，男人与女人的态度向来大不相同。不知道该说你幸运或不幸，在你还没有预期一份爱情时，有位愣头书生便呆呆的捧着心上门来了。所以注定他必须辛苦，而你是既得利益者——当然，前提是你也会对他动心，否则便是一场灾难了。”

既得利益者？为什么她没有沾沾自喜的反应？

“你是想告诉我，我不识好歹吗？”当女方不理睬男方时，则成了旁人眼中使性子的小气行为是吗？尤其男方看来逆来顺受时。

赵令庸笑了出来，拿起餐巾拭去唇边可能沾有的沙拉酱汁。

“哦，不，我没那个鸡婆的兴致，那个外冷内热的秋晏染小姐才有。在今天以前，我一直在观望你与范群的恋情，小秋显得乐观，而我并不，你太被动，没有什么太大的情绪起伏。当然这是难为你了，毕竟二十年来你一向沉静且与世隔绝，心脏病局限了你的性情。”

“没有太大的情绪起伏代表不像谈恋爱吗？那是我的错吗？”她看着眼前丰盛的食物，却没有丝毫的食欲。

“谁说你错了？”他失笑，“我倒觉得你现在的赌气模样很好，很像谈恋爱。”

“我不想这么下去了，我觉得无聊。”吐出心中的郁垒，她才惊觉这是她这些日子以来的心情之一，犹豫于放弃或释怀之间。

赵令庸思索了下。

“因为他要回日本？你该知道总会有这么一天的。而他大概是想你不可能在乎的。”

罗红道：

“如果一个月前，或许我不在乎，但在他提出交往之后，一切都不同了，我没有办法回复无动于衷的初心。”

“那你就应该告诉他，狠狠的痛骂他，表现出一点情人本色，电得他下次再也不敢自作主张，这不是很过瘾吗？会相敬如宾的只有朋友与夫妻，绝不会是情侣。”

“赵哥，你是来劝和的吗？”她不明白他所要表达的是什么。

“小红，你身体内有着我姊姊的一部分。一颗最重要的心。”他眼光有丝

迷蒙，轻道：“她一直向往爱情。年轻少女心总不免会有诸多不切实际的想像，也许那是她克服生活困境的方式，让自己沉湎于幻想中，以言情小说满足自己。”

“你希望我连同令柔姊的份去好好谈一场恋爱吗？”她有些明白了。

赵令庸笑道：

“这是我的私心，范群一看就是少女会爱上的白马王子，家世超强，品性也好，长相俊俏，这可不是小说中最佳男主角吗？最近几年更流行混血儿的大行其道。最重要的是他很喜欢你。”

罗红疑问道：

“家世超强？他是什么大人物的后代吗？”她记得范群说过他的父亲是一名教师的。

“在我们商界，日本的“川端集团”相当有名；日本资金钜亿的财团不少，但难得在亚洲一片金融风暴以及泡沫经济的威胁下仍能正常运作且有固定盈馀成长的，他是川端家的一员。”

很显赫的家族是吧？“集团”两字听来刺耳。

“他没有富家公子的骄气。”

“淡泊名利加上从小没有处在挥霍的环境，他会长成温吞相是很正常的。”他取笑。

不意外罗红起而捍卫：

“他不是温吞。并不是得有一定的霸道才叫男人，斯文的性情比较文明。”

赵令庸点头同意，继而问道：

“那么，了解他那么多，你依然认为与他交往下去很无趣，想停止了吗？”

罗红不语，挖了一匙马铃薯泥入口，胸臆中翻动着一定的波涛。不清楚自己要的是什么，倒是明白了赵哥今天的目的就是要她做一个取舍，甚至是推她一把再度走向与范群共同努力的交往中。

这样就算了吗？

放弃了，不舍；原谅他，不甘。

重要的是，他依然会在二个多月后回到日本。

但，那很重要吗？想到了赵哥对她的评语——被动，不免会自省着自己曾经有所主动过吗？或以后可以主动到什么程度？

既得利益者？

好刺耳的说词，她一点也不喜欢。

\* \* \*

今天又没有接送到罗红。

范群搭公车回住处，才下午四点，没有课，又不想参加学生力邀的聚会。他只想得到充足的清静时光。

明天！他只能把即将满溢的相思抑制到明天，无论罗红有多么不愿再见到他，他也一定要与她见面！

他对他的感情没有他下得深，所以一定无法体会无法见面时的焦虑会焚燃成什么模样。

他真的疏忽了也许她会对他教书到明年初的事介意，他太沉湎在自我的世界了。口口声声宣称对她尊重，只要她过得好，然而他却无法把持自己的爱慕，硬是在暗恋了那么久之后，走入她的生活之中。

如果他能把持到最后，才是真君子。而他证明了他不是君子，是自我

自私的人。

不想让她知道他二个多月后会走，是因为连自己也不敢去想。当他小心翼翼的让她的心日渐为他敞开，他便再也不敢去想回日本的日子迫近在眼前。

下了公车走到公寓的大门处，从管理室走出来的身影令他愣住了！

是罗红。

罗红一手抱着书本，一手没放置处的抚弄裙边的摺痕。算一算已躲他七日。她蹀了一堂课，在路上走着走着，居然上了公车来到他这边。

与赵哥谈过之后，她想了很多，毕竟钻牛角尖解决不了事。她并不习惯沉溺于毫无助益的情绪中太久，去想一些出路才能抒发自己，即使她或许想得太多了。

如果可以把他回日本以及分手划上等号，那么就算他明天就不在了，也不代表他只打算与她谈一场恋爱游戏。

好吧，就算他只想谈一场恋爱来纪念他的台湾行脚，你情我愿的共付真心之下，她也不算被骗了，不是吗？

“罗红！你……来找我？”范群前进了一大步，轻轻扶住她双肩，狂喜的问着。几乎不敢相信眼前的人是真实存在，而非出自自己的幻想。

“我只是想知道，在你明知即将回日本的情况下，为什么仍是要追我。”她只想知道两人之间对彼此的定位是否相同？未来是否不必太过预期？

范群轻道：

“在我决定回日本时，是想断了你的妄念。但是后来我们成了朋友，又交往了起来，我不知道我们将来会如何，但我真的很高兴你愿意与我交往……”他停顿了一下，才又道：“我可以两边跑的，因为已经接受了东京那边的教职，也对学校提出了辞呈，所以不能更改，但不代表我们之间必须划上句点不是吗？都是我的错，请你原谅我的自私。”他以九十度的躬身礼不停的表示歉意。

让她生气是多么难过的事呀，都是他的错。

她不自禁低笑了出来。

“你们日本人行事都好夸张。”日剧中也是动不动的“斯咪吗线”与九十度大躬身礼，再不然就是下跪了，好夸张。

“罗红……”他没有直起腰，只呆呆的看着她少有的笑，迳自看得失魂。

罗红拨了下他有点凌乱的头发。

“我不知道你回日本后会怎么样。人都有许多面貌，在教师范群之外，我不了解其他的你，这算不算极重要的事？”

他摇头。

“唯一重要的是不论我有多少个面貌，爱你的心只有一颗。”

爱？爱她？她的脸蓦地潮红了起来。

“不要轻易说爱，也许那是错觉。”

“一见锺情的瞬间可能是错觉，但如果一见锺情可以延伸到二年依然不减只有更浓，我想。那就是爱了。”

罗红退了一小步，转身背对他，有点无措道：

“如果……我在你离开台湾时仍不知道自己爱不爱你，那……是不是表示我辜负了你？”她无法轻易说爱，因为她甚至连那是什么感觉都不知道。

“不要心急，也不要想太多，本来就是我来惹你的。我二十八岁才懂得

爱人的滋味是什么。你才二十岁，不能奢求你懂，如果你一直无法懂爱，也不能说是辜负了我。爱情的世界没有公平可言的。”

“但是你是怎么懂得的？告诉我那种感觉好吗？”

范群轻轻挽起她身后的一束秀发，放在鼻尖嗅闻着清香，久久才道：

“我爱慕着你，每天见到你就觉得太阳特别明亮，秋风特别清凉，没有看见你时患得患失，知道有人在追求你时，恨不得将你藏在自己心窝，不让人偷瞧了去。思念你到满溢成灾时，就会做出一些傻事，忘了自己的原则，也不再原则，所以我强行进入你无垢的生命中。”

她半转着身子，见着自己秀发由他指缝穿越而过，以及他痴迷的目光……

怔怔的望着他的依恋，不自觉震撼了胸口的某根心弦——琮琮的波动着某种呐喊……

是什么呢？为什么他可以爱恋得那么深浓？让她自惭于己身的回应少得可怜。

她以为她来了这里叫主动，然而他的热切让她明白自己依然是被动——

被动的接受到波涌的爱意，不知如何是好。

“罗红……”他轻呢喃，像是最虔诚的信徒，执起她一手，印下他眷恋的吻迹。

在彼此胀红的脸孔上，都浮上一抹浅涩的笑。

靶情，在激越中更踏近了一步。

爱情会让人改变，不管是你或我。

我不让自己产生困窘你的霸道，指称那是爱你的表徵。

你也不让自己因为有我的爱而骄横，索讨恋人该有的恣意妄为。

我变了，变得体贴，但不自以为是（至少我衷心希望我是这样）。即使别人说我温吞。

你变了，变得爱笑，为我而笑犹如世界只为我转，日月星辰只为我起落。

谁知道笑容居然可以带来这么多的幸福。

我知道，我已不能不爱你——我多么爱你。

## 第八章

川端裕为了洽公再度来台湾，顺便准备与叔父婶婶一同回日本。好巧不巧的，他来台北直接到堂弟公寓找人时，在大门口正好遇着了环岛玩完一圈的川端峻彦夫妇归来。他们准备还给儿子钥匙后回饭店的。

“叔叔、婶婶，别来无恙？爷爷很挂念您们。”川端裕躬身打招呼，进入电梯后问着。

范若伦轻笑。

“裕，老爷才不会想我，别哄我了。”

川端峻彦倒是好奇道：

“你才刚下飞机吧？干嘛直接赶来？群己又不一定在家，你应该先回饭店休息的。除非特地来通风报信？”

川端裕佯咳了下，对这个不懂迂迴的叔叔无可奈何。他是来通风报信没错，不过大可不必点得那么明吧？

“老爷子又有什么了不得的经世大计了？”范若伦佯装崇拜不已的问着。

“爷爷可能会在十二月份来台湾探望群己。”他说得含蓄。

“他不会在群己身边安放探子吧？”那个老人家向来讨厌台湾到深恶痛绝的地步，宁愿思孙成疾，也不愿拨冗来看上一次可见一斑。也就是说，川端老爷必定有什么计画才会忍着厌恶来台湾一趟。推敲着群己其实再过不了多久即可回日本的时间，何以老爷子居然等不到二个月之后？除非他知道群己“可能”爱慕上了台湾女子才会心急不已，生怕三十年前的“遗憾”再次上演。

范若伦推敲出可能性，笑得坏坏的。

川端峻彦看着侄子。

“是吗？有人向你爷爷报告了群己的感情生活？”

川端裕点头。虽然爷爷没有明说，但由爷爷的神色上来猜测，是颇为心急的徵兆，不过他认为长辈们是过于大惊小敝了。上回他来台湾时，见堂弟没有展现恋爱的样子，即使他真的心有所属，也不见得当真会娶一名台湾女孩回日本不是吗？

川端家在明治维新时代有鉴于日本人大量与外国人混血，生怕纯正日本人血统会灭失于外族手中，于是订下了一条不合时宜的家规——

凡川端家子孙，不得与大和民族以外的女子通婚。

川端家早有人打破了这项规矩，休说三十年前的叔父与婶母了。这一代的日本人崇洋得过火，女子外嫁、男子娶外籍女子多不胜数，他的小妹莉莉安近来爆出的大绯闻正是与一名来自巴西的足球员谱出恋曲，直嚷着不给结婚就私奔。

会不会是莉子的恋情刺激了爷爷浓重的忧患意识？不无这个可能，反正，爷爷十二月份是来定台湾了。

电梯门开启，他们抵达范群所住的楼层，范若伦正想掏钥开门哩，不料门板早他们一步打开，出现了一名手拎垃圾袋的清秀少女，三人齐齐瞪大了眼看着。

罗红没料到门外会有人，怔了半晌，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呆呆拎着垃圾，一时忘了请他们让路。

“小姐你好，请问你是谁？”范若伦上下打量了会，含笑地问着。这女孩……不会正好是儿子的心上人吧？

“我……是罗红。”她自然的应着，直到许久才记得要问：“你们找范群吗？他在——”

“罗红，怎么了？咦？不是请你别动手收拾我的垃圾吗？快放下，我煮好点心了，快来趁热吃……”由厨房里走出来的范群连忙叫着。他从来不让朋友动手打理他的房子，当然更不会让心上人动手了。

“举手之劳而已。还有，我想你有客人。”罗红回头对范群说着。

“爸，妈，你们玩回来了？呀！裕，你来台湾了？”一连三个惊喜，蹦来他难得的约会中。

当他想起要慎重介绍罗红时，罗红早已拎垃圾去丢完回来了。

没有心理准备下，仍是见到了范群的父母与堂兄，而他们分享了她喜欢吃的银耳莲子汤。

川端家的男人都长得很有日本味，浓浓的一字眉与细长的单眼皮，服装一丝不苟，性格看来也严肃。反倒范群没有日本味，他像他母亲，和煦及爱笑，看起来无害且善良。

“我爸与裕不太懂中文，你包涵一下。”范群低声在她身边说着。

她无言的点头，并不多话，也不习惯在陌生人面前笑，即使是客套也笑不出来。

川端峻彦看着儿子痴得让人摇头的目光，不禁暗自感叹不已。他一直觉得男人应该顶天立地、雄赳赳气昂昂，就算儿女情长，也应该外冷内热，把持住大男人的尊严，怎么可以在众目睽睽之下失去男人本色呢？

包何况他左看右看也不认为这个面色略显苍白的的女子有值得他儿子倾心的本事。这时他未免浮现相同于父亲三十年来的疑问：这台湾女人哪里好？居然可以让自己出色的儿子舍名媛千金不要，浪掷了一颗心在此？

范若伦是极满意儿子心上人是台湾女子的身分的。不过除去这一点外，天下父母心大抵都难以接受自己人中龙凤的儿子倾心之人居然不是旷古绝今大美女吧？私心不会没有，但她比较开明于认知了儿子的喜好重于一切；只要是儿子喜欢的，她就必须接受并且试着喜欢。

爱情的事儿，岂能倒置于父母中意了，才叫儿子去放感情的？

这女孩能让儿子倾心，必然有它的道理。

在三双如炬眼光的估量下，再平静的人也难保有平常心。这就是“丑媳妇见公婆”的心理吗？满心不自在的罗红几乎要埋首于双膝间不愿见人了。如果知道今日前来叨扰他一顿点心，却会落了个被逼视的下场，怎么说她也不会来的。

他们……对她有什么看法呢？

忐忑的心口浮现第一个疑问。听着他们以日文交谈，已然有身处异国土地的错觉，而这令她无比不安。

“爷爷要来台湾？”范群讶异的重复堂哥说过的字句。前天与爷爷通电话时，并没有听他老人家提起呀，为什么不对他说？讶然间，仍不忘以中文告诉身边的罗红：“我爷爷似乎决定来台湾观光，他一向不喜欢出国的，有这种举动非常奇怪。”

“哪会？为达目的，还有什么值得坚持的？罗小姐，你可得要有心理准备，川端老爷子恨死台湾人了，如果你的男人骗你说他们家族多么欢迎外国媳妇，那绝对会是纯粹想骗你下嫁的谎言。”范若伦好心的提醒，以过来人的心态为她做心理建设，才不会如同她三十年前一样，傻傻的以为会被欢迎，却被轰了出来。直到丈夫跪在大门口求老父接纳她时，才知道原来自己不受欢迎，至今未曾踏进过川端家大宅一步。

“妈……”范群暗暗叫苦。

罗红看着范群着急的面孔，再望了望以严肃表情居多的另两位川端家男人，确实可以料见自己不会受欢迎的情况。

“群已，我不介意你在台湾定居。”范若伦早在心中发誓不再让第二名台湾女子活在小日本鬼子的脸色下，她实在受够了。

“怎么可以！爸会疯掉的！”川端峻彦深知老父有多么倚重自己的儿子，



何况向来只有女人嫁夫随夫，岂有男人去顺着妻子的？成何体统！他以日文大力反对。

范群觉得他要开始头疼了。罗红平静无波的面孔令他心慌，而一边的川端裕像是嫌场面不够乱似的道：

“群己，你该知道，爷爷不会允许你娶台湾女子的。他可能会带那些他中意的媳妇人选来台湾。”

“儿子呀，看你的智慧了。”范若伦以日文同情的说着。

川端峻彦撑着额头，虽然他一点也看不出儿子中意的女子好在哪里，但他希望群己择他所爱。如果父亲出面干涉，天晓得会如何。

别别说眼前这名女子似乎不怎么对儿子死心塌地，自个儿的感情未达金石难摧的地步，又遭外力前来，身为父亲的人只能暗自祝他好运了。

谁教他是老爷子最中意的孙子呢？

罗红看着所有人的脸色，不明白心中为何会浮上不好的预感。

平静的情海，似乎要掀起波浪了，只待西北方的乌云罩来……

\*\*\*

如果她曾经因为范群给的感情太过平稳无波而怀疑他给的算不算爱情，那活该她得承受接下来的一些骚扰。因为阻力的来到正好是“正常”爱情中有的剧码。她得到了答案——她与范群果然在恋爱，因为阻力来了，只是彼此间的感情有深固到百折不摧吗？

逃不过高开熏的纠缠，她抱着书本到校门口等公车。今天小扮与范群都满堂，原本地想到图书馆看书等范群送她回家的，但高开熏的如影随行让她决定回家。

“罗红，如果你不跟我约会一次，怎么知道我是不是比范讲师更好？”高开熏驾着他的重型机车，停在罗红身侧，不理睬路过女子投过来的注目目光，巴巴地期望她给他一言半语。

如果“真正”的爱情需要男方有一点霸道强势，那为什么她只对高开熏的纠缠感到疲惫与厌恶，却无丝毫欣喜？她已太习惯被尊重如对等的人种，即使标明为互相拥有，并不因此而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基本人权。

“我希望你不是以为我在欲擒故纵。”罗红轻淡的开口。真正是受不了他的干扰，不得不对他再次明说。

“不，我知道你生性冷淡，我就是喜欢你这样。”高开熏大喜过望，冷淡的学姊终于理他了。

“你把自己的喜欢建立在别人的不便之上，一点也不会觉得愧疚吗？”她口气中有丝挫败，不乐见他脸上有着太强烈的希冀。

“追求不就是把不喜欢变成喜欢吗？我打听过了，当初范讲师也经历过你的冷淡，才渐渐打动你的芳心的，他不过是个温吞的人罢了，要是我，才不会暗恋了一个人两年才追求，要嘛就锁定目标，要嘛就放弃，他犹豫了两年算什么？何况我听说过，他的名声不太好，日本那边的亲人又排华得紧，你何苦在明知前景不看好的情况之去对他下感情。如果你因为我小你一岁就否定我是不公平的！”高开熏是个行动力强且不轻言放弃的人，所以他不认为范群的温吞是体贴。

罗红微微讶异于高开熏轻易去评判一个他其实并不了解的人。他似乎不认为介入一份稳定的感情有什么不对，单方面的认为自己比另一人适合她，于是便介入了，不管她的观感如何，也不认为他该对范群感到抱歉。

靶情也许没有所谓的先来后到之别，但先决条件是当别人已算是两情相悦时，“后到”的那一位应当礼貌些退开去的。

不能因为后到的这个人有魅力、有活力，相貌出色又是……又是台湾人，于是她就该移情别恋。

她不会因为困难而去舍弃一段感情，更不会因为方便就去接受一份感情。

二十岁的年纪很难去想像远嫁异地的心情。好吧，即便远嫁日本是一种“出走”，那由娘家嫁至婆家——不管在台北还是屏东，何尝不是一种出走？

不禁想到了老师指定阅读的言情小说，张小娴透过女主角所说的一句话，大概是这样的：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分隔两地不能相见，而是，我就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天涯与咫尺，相距于“爱”的感受。

他爱范群吗？她不知道。但她非常讨厌有人想来介入他们之间。

她爱范群吧？否则不会开始患得患失，为着前些日子与他亲人那一次见面的奇诡气氛而耿耿于怀。

“罗红，试着接受我好吗？我会比范群更爱你的，至少我不会像范群一样，明知道有人在追求他的女友，却没胆找我放话。如果你是我的女朋友，我会让全天下的人知道我珍爱你如性命。让那些有企图的男人不敢接近你，自惭于比不上我对你的狂热。”

十九岁与二十八岁的男人，差别不见得在外貌，而是在成熟度吧？

罗红有点理解了，一直以为二十岁的自己尚不懂情，不料十九岁的少年更糟，将独占欲当成是爱情的一极。她想高开熹一定搞不清楚喜欢一个人与喜欢一件物品（例如他的重型机车）有何不同。

“爱情如果只能给女方呵疼而不能给自由，我怀疑能把“幸福”定位在哪里。”她摇头。“高学弟，你其实不爱我，只是认得我的方式让你有命中注定的错觉。我想你并不知通常有很多人走在那条路上被球打中，你不该幻想得太唯美。”

斑开熹脸色胀红，声音大了些：

“我真的喜欢你，别把我当小孩子训话！”

是小孩子没错呀。

“是罗红小姐吗？”一辆停在她身侧不远处已许久的房车内，突然走出一名西装革履的男子对罗红问着。

罗红与高开熹俱是一怔。

“你是谁？有什么事。”罗红不习惯回答陌生人的话，便给了高开熹自作主张探问的机会。

男子颇有深意的看着他们，才又道：

“我家老爷想请罗小姐喝一杯茶，请跟我来。”

“如果我这个追求者都请不动她，你以为陌生人如你可以请得动她吗？少来故作神秘，直接报上名来吧。”高开熹毕竟出身于小盗之家，又在野兽丛林般的台湾活了十九个年头，自小最先被教育的是“小心陌生人”、“不可以跟拿糖的坏叔叔走”、“不认识的人，死也不可以上他们的车”。

这时公车也过来了，罗红招手，感念高开熹的代为出头，于是道：

“谢谢，再见。”

“我真的很喜欢你！我喜欢你的沉静、你的优雅、你的古典气质，还有很多很多……”约不到佳人，眼见她要上公车了，高开熏索性大声说着原本约到她后要说的话。不过罗红不理他，他仍是热情的以“我爱你”三个字划下句点。

罗红回眸表示无奈，不意被房车内一双矍铄的锐眼瞪震了心神，那面孔……正是贴在范群的家族相本中，被写着“爷爷”那一栏的人吗？

上了公车坐定，心头已然罩来乌云。

她想，平静的日子不会太多了。

\*\*\*

范群一走出教室，便看到了高开熏抱着一颗篮球在等他，令他有一丝讶异，由于围在他身边问问题的女学生很多，让他一时之间没法想太多。

“老师，这个句型怎么结构的？……”

“先生，我们来练习日语会话好吗？……”

一群女子叽叽喳喳的以中日文夹杂围住已下班（下课）的年轻老师，个个花枝招展的，简直当教室是选美堂。尤其以自称系花的张千宝最夸张。

除非范群有办法溜得快，否则当他被学生围住时，必得一一解惑完后才得以走入，为人师的使命感让他从不推开有疑问的学生佯称有事没空，自然沦落得花名在外、女学生巴得更紧的地步。

“喂！镑位大美女，可以了吧？如果求知欲真那么旺盛，怎么老会在二一的边缘晃？走开啦！我与范讲师有约。”等得不耐烦的高开熏走近他们叫着。

“喂！斑开熏，你过来我们日语系干嘛？中文系的大门又不在这儿。”张千宝尖刻的叫着。两家有点生意上的往来，加上高开熏在网路上、公告栏上宣称要追中文系气质美人造成一小波轰动，所以对他熟稔得紧，更不悦得很。

“哇！好均匀的水泥墙，涂得真好！”高开熏指着张千宝精雕细琢的脸哈哈大笑后，拉着范群快速走人，留下娇贵千金哇哇大叫。

走了好长一段距离，也等高开熏笑够了，范群才温言问着：“有什么事吗？”

“你是不是男人呀你！”他开口便一句不客气的批评。

范群被没头没脑的骂了句，却不恼怒，只道：

“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吗？”

“你说！你明知道我在追求罗红，为什么你不敢找我放话，警告我这个情敌！”这是懦弱的罪状之一。

“我有什么资格代替罗红拒绝你的爱慕？”即使心中为之忐忑吃味，他依然自知无权行使以爱为名的干涉。

斑开熏心中更不是滋味。

“我只问一句：你到底算不算罗红的男朋友呀？如果算是，为什么一点也不在乎？”他不能理解老男人的心态，说是成熟，倒像是怕事。

“我在乎的。”范群浅笑着，眼中有不容动摇的认真。“能与她交往成为男女朋友并不容易。她的感情不轻易为人开启，而我用了二年去思慕她，千辛万苦才能接近她到现在的情况，我是她的男朋友，不代表我应该依恃着这种身分去干涉她的一切。”

不愧是当老师的，很会说话！不以为然却又哑口无言的高开熏只好宣

布第二条罪状。

“如果罗红对你很重要，那你怎么忍心不顾她的感受，仍是与一大群女人来往？像我从上个月决定要追她之后，就没有与其他女同学吃饭玩乐了，倒是见你天天浸在女人堆、乐不思蜀。”上回才送走了一批日本女学生，这次又因学校办了个日语辩论比赛，交付范群当筹办人员，天天黏在他身边的莫不是各学校日语系的老师（大多是女姓），就是参赛的女学生。结果高开熹偷偷算了算，范群平均有三分之二的时间耗在别的女人身上，而留给罗红的时间却不到五分之一。

“我没有乐不思蜀。”范群好笑的打量这个大一小男孩。怎么着？他是在为他们的恋情跳脚吗？“谢谢你的关心。”

斑开熹当场跳脚！

“我才不是关心！我只是看不懂你们谈的是哪门子恋爱！白开水都比你们有味道得多！”

范群好奇的问着：

“在你们年轻人的眼中，恋爱应该是怎样的呢？”好可怜，二十八岁的他在十九岁的男孩眼中已是不得不服老的老一辈了。

“狂热、绚烂、如胶似漆，即使不相见也用 call 机 call 着一些爱情蜜语，无时不刻知道对方在哪里、做着什么。就知道你们日本男人没情调！电视剧中都演着女追男的剧码，没有一个男人主动的，嗤！”

这……就是年轻人的恋爱注解吗？

“我想你们八成还没有 kiss 过，天啊！我真受不了你们这种活在民初时代的人！”

“或许我不太懂年轻一代的爱情，但真心去爱一个人，尊重她是很必要的，不该以“进展”来推定感情的深度。至少，我不以为罗红会欣赏有人企图干涉她的一切，硬是宣称为爱她、保护她。难道她没有足够的能力去判断好坏是非吗？罗红虽然年轻，但性格沉稳，我就是被她的淡雅气质所吸引，你不也是吗？”

这老头子似乎总是以老师的身分在与他谈，当他是懂事的毛小子似的。高开熹恍然道：

“你休想“开导”我去放弃罗红，我依然觉得比你更适合她！”

范群摇头。

“我并不想劝你放弃她。当然，其实你并不曾拥有，也就没有所谓的放弃。你来找我谈，我也就顺道谈了些自己对感情的看法。”

实在太讨厌他温文的笑脸与气定神闲的态度！所以高开熹直接说出范群最大的一条罪状：

“最后，我想说的是，如果你日本的家人不能接受罗红，你就不该自私的去追求她，然后带给她一连串的困扰。搞不定自己的家人，算什么男子汉！”

稍早时罗红上公车走人后，房车内日本老人下车问了他一些话，由另一人翻译。高开熹没有回应太多，倒是知道那个小日本佬八成与范群关系密切。

满口呱呱啦啦的日语，睥睨的神气，要不是念在他年事已高，老早一拳K过去了。站在台湾的土地上，还敢露出那种高傲的表情，也不想日本的经济今非昔比，摆什么嘴脸？他干嘛不随泡沫经济一齐消失掉算了？

范群愣了一愣。

“什么意思？”

“也就是你麻烦大了。”缓步踱过来的秋晏染接口说着。她过来日文系所这边找人，也正是为了这件事。因为赵令庸在上飞机前打电话告诉她，他老兄在出境前瞄到一名“疑似”日本川端集团总裁的老人，要她知会范群一声，也就是警告范群无论如何都不许有人伤到罗红一丁点。

嗤！比呵护她这名女朋友更甚，天晓得赵令庸干嘛这么慎重对待罗红，太超过了些吧？何不索性追来当女朋友算了。

念在那个既促狭又冷漠的男人难得有一点温情放送他人身上，加上罗红又是表哥的心上人，她只得驱动她懒得理人的身子来做一些鸡婆事了。

“小秋，到底是什么事？”

“我认为你那位至高无上的爷爷可能来台湾了。首要就是解决他不中意的孙媳妇人选。”可怜表哥小心翼翼的守着一份感情，还不见它茁壮呢，就来了这么多企图拔除情苗的辣手。

“是吗？爷爷找上罗红了？”他以为他已在电话中与爷爷达成共识了。他老人家不是同意绝不干涉他在台湾的一切了吗？

“那个老人很生气，因为罗红根本不理他就上公车。”高开熹就是欣赏佳人的冷然味，至今回味不已。

“我去找他！”范群再也沉不住气，转身欲往停车场走去。

秋晏染拉住他。

“表哥，在找老头子之前，你是否该有点打算？中午我从公司过来时，罗太太很含蓄的告诉我，他们一家子基本上已允了你追求他们的掌上明珠，可是你又决意这学期完后回日本，那往后呢？有什么打算？让女方悬着一颗心不好吧？罗红是一定得在台湾完成大学学业的。如果想分手就趁早。”

范群回身轻拍表妹的手。

“我的父亲能四年内出入境台湾五十次，我当然也行，我相信，只要彼此心意够坚定，距离就不是问题，如果感情下得不够深，就是天天相对，咫尺也会是天涯。”他挥手，快步离开。

“他凭什么这么自信满满？”高开熹不悦的哼叫。

秋晏染上下打量这个阳光男孩，抄过了他手中的篮球，对着他错愕的表情道：

“你才奇怪，凭什么质疑一对感情稳定、性情坚贞的恋人？他有自信，是因为他选对了人。”好久没打球了，还真有点手痒。“喂，有没有空？我们来斗牛。”

不待他回过神，她早率先一步奔向篮球场。

斑开熹只能愣愣的追上去。

不是没有独占心的，我的爱。

多渴望将你隐藏于心口，紧紧的以爱供养。阻隔所有可能的风浪寒潮。但那会遮蔽你世界。爱情不该是一座拘束的牢，生命也不仅止于爱情世界。

你待我一如我待你。相契在你给我自由，让我能够呼吸也能够爱你。吾心亦然。

如果狂风巨浪代表一份爱情的惊天动地，且让我衷心期盼，我们以爱守护的情苗，茁壮于平凡中。

——我爱你。

[上一页](#)   [回首页](#)   [下一页](#)

## 第九章

川端龙太是很典型的日本男人——严肃、固执、刚硬，并且不容许别人质疑他的权威，事业上的成功更助长了他的刚愎，活了七十多年，几乎没有人敢违逆他的命令。

三十年前三儿子不顾他反对的娶进一名异国女子是他人生中的一大痛处；然后那个一点也不温婉的台湾女人害他失去一名儿子是第二痛；最难堪的是那女人所生的子女竟最为他喜爱，优秀且谦逊得令人想讨厌都提不出一丝力气。

他有一妻一妾，四子八女，内孙外孙多不胜数，更别说自己儿子在外面偷生的还不算。

偏偏他就是锺爱群己及漾晨，想来真是心痛。

不！他绝不允许他优秀的川瑞家血统再被中国血统所稀释，至少不能是他最喜欢的孙子。

真搞不懂台湾女人有什么好，也不过是殖民地的次等血统。更别说群己中意的女人又不是什么天仙绝色了。

眼前这个中川雅子才是一等一的大美人，在她十六岁那年还勇夺东京国民美少女选拔的第一名呢，茶道、花艺无一不精，又是留美回来的大学生，以后一定是群己事业上的左右手。他当然不能看着有经商天分的孙子埋在教书生涯中……一如他那不成材的三儿子一样，真正是浪费了人才。

“总裁，群己少爷来了。”接到饭店柜台的通知，司机兼翻译的大泽胜介连忙来告知。

正在与中川雅子聊天的川端龙太笑道：

“雅子，你一定会喜欢群己的，他是个少见的优秀青年。川端集团能在台湾推动那么多的合作案，多亏了群己的帮忙，他用的甚至只是课馀的时间。如果你们能成为夫妻，对你家的企业也会有很大的助益。”

“希望川端大哥不会嫌弃我。”中川雅子优雅谦卑的回应。

电铃响了没多久，立即有人将门打开。范群对前来开门的大泽点了下头，才走到祖父那边。

“爷爷，您没说今天会到台湾。”这家五星级饭店有一半川端家的投资，想也不必想便知道祖父会在这边落脚。

“呀！群己，快给爷爷看看！有半年没见了，瞧瞧台湾的食物有多糟，让你瘦成这样子。”川端老爷连忙站起来，将孙子拉坐在一旁。

“我没有瘦，体重一直是这样的。”他轻笑。

“乱说！幸亏你二月份就要回日本了，否则再待下去岂不变成排骨乾了。”川端老爷斥责着，并且连忙介绍：“来，群己，见过中川小姐，她是中川电子的千金，今年才刚从英国回来，高中时还与漾晨同班过呢。雅子，他就是我的宝贝孙子。”

“川瑞先生，您好。我是中川雅子。”中川雅子盈盈然起身，对范群躬身了九十度。

范群礼貌的回应：

“你好，希望你来台湾玩得尽兴。”

“有劳川端先生指教了。”中川雅子机灵的回应。

“对呀，群己，我们来台机，不找你当导游怎么行！无论如何你要拨出一星期陪我们走一走。”

范群摇头。

“不行的，爷爷。学生的功课耽误不得。大泽先生在台湾多年，他更适合当向导，我不能离开台北。”

“我看你是放不下那个无礼的女人吧？”川端老爷打鼻腔哼出一气。

“爷爷，没有人会轻易接受陌生人邀约、上别人的车子的。如果罗红随便被邀请就上车，那代表她太天真无知了。”

原来孙子已经知道下午的事了。

“那个女人告密？”印象更不好了。

“不，我还没见过她，是另一位男孩告诉我的。”

“那个女孩看来不检点，与别的男人纠缠不清。”

“爷爷，好女孩总会有许多爱慕者的，那代表我的眼光不错，喜欢对了人。”他温柔笑着。一份稳定的感情让他心中，踏实不已。

川端老爷撇了撇唇角。

“她读什么系？商学或日文？”

“不是，她读中文系。”所以蕴化了她清莲般的恬淡气质，他浅笑着想。

“什么？那她还妄想嫁入我川端家？一点诚意也没有。”当年那个台湾女人好歹也学了日文以取悦他。真是一代不如一代，这个勾引他爱孙的女人连一句日文也不会，太嚣张了。

范群温言道：

“爷爷，不同的，是我妄想高攀她，她至今仍不见得愿意远嫁日本。

“你不会告诉我，你打算入赘台湾吧？我不许，我不许！只要我川端龙太活着的一天，就不许有这种事发生！”川端老爷当场跳脚不休。

那个台湾女人太厉害了，居然把他孙子迷成这样，比三十年前那个女人更可恶！

三十年来吃尽那女人排头也就算了，好歹那个范若伦是嫁到日本了。眼前这一桩可是非同小可，那个叫罗红的女人很可能会将他引以为傲的孙子迷到远离日本，真正叫十恶不赦！

他死也不会允许的。

\*\*\*

近来与范群见面的机会是锐减了。

川端老爷来台湾三天，也代表了范群课暇时间全然让人给占据住了。

生活，复又回到以往的独来独往。

以前总以为恋爱前与恋爱后的生活并无不同，只不过身边多了一个可以谈话的人罢了，现在有了机会去比较，才知道果真是不同的。

小扮有空时会载她上下学，但她比较喜欢一个人——如果范群不能陪在她身边时。

都说着日文系年轻讲师的新绯闻，一名年轻貌美的日本大美女每每会出现在有范群授课的教室中，投射着充满爱意的波光。

她不喜欢自己这一次居然介意了！以前都视若无睹，不当一回事，但

这次却无法潇洒。

因为秋晏染明白的告诉她，那位日本美人正是内定的川端媳妇之一。

秋晏染不是多舌的人，空穴来风的事她懒得传达，也就是说这一次的绯闻不是造假，只除了范群的心意未知之外。

他对他的信心有多少？现在该是测试这份感情稳固性的时候了吗？二十个寒暑聚成的生命，并没有太多认知，心中的不安并没太过泛滥，是对他太有信心，还是太过不在意这份感情？

她不愿去多想。

今天范群没课，而她有三堂课。甫一上完，便有一位日语系的助教拿了一张纸条给她，上面写了一个地址，端正的字迹来自范群之手，并有几个字：

一起用中饭好吗？我等你。

范群

没有想太多，出校门招了一辆计程车往范群所写的地址驰去。微微紊乱的心口明白诉说着想念的心情，她是想他的，不然不会失了平静显得迫不及待。

十分钟后，她在一幢办公大楼前站定。大楼的七至十一楼标示着“川端集团开发事业部”，看来是范群家中的事业之一了。

原本以为上楼后会经过层层通报，不料电梯门一打开就看到范群愉快的笑脸展露在眼前，他张开双臂，让她不由自主的投入他胸怀。

会思念的人不只是她……那真是好！

“知道什么是望穿秋水吗？”他低笑着。

她与他的身躯分开些许，淡着晕红粉颊回道：

“你知道我今天有三节课的。”

“我知道，我是指太久没见了。”欣悦的拉着她的手穿过好奇注目的人群，他领她走入一间个人办公室。

“在忙吗？”她好奇的打量大办公桌上金底黑字的品牌：高级特助川端群己。这时才有机会打量到一身西装革履的他。很是商业人的派头，就像赵哥一样。

以往总见惯了他随意而休闲的穿着，柔软如婴儿的黑发不随风飘动时，总安静的垂在额前。但此刻不同，穿得正式，头发也理出一个型，使商业味道浓重，也符合他成熟的年纪，但看得并不习惯。

一如她比较希望他叫范群而非川端群己。

范群随着她的目光看向桌上的牌子，笑道：

“这是临时放上去的，原本这是我堂哥裕的办公室，我只是偶尔提供一些意见的小幕僚。”

她点点头，看着手上的表，才十一点半。

“还不是吃饭时间，我来早了。”

“不，我可是痴痴等了一早上了。”他拉住她双手，半靠着办公桌与她平视

她才二十岁，谈未来还太早。而他已是二十八岁的“大人”了，会打算的不只是恋爱，也应该不会满足于恋爱，计画更长远些，会是终身大事，那种她从未深想过的未来。这种落差令她有些烦躁，以及不安。

“你……快要回日本了。”现在是十二月了，她仍是不知道分开后，两人



之间可以算得上什么。

“是。我没有资格向你要求承诺。”他叹息。

“那……就这样算了吗？”早晚要谈的，她不愿再闪躲下去了。虽然他说过要两边跑，虽然她也相信两心相契时，距离不会成问题，但没有人能保证时间与空间会带来什么难以预料的伤害。

陆游深爱着唐婉，然而在各自嫁娶后，还不是徒留一阙“钗头凤”的悲叹？

“不能算！”他着急道：“我知道你的心不安，但我也不好过。如果我够自私，会立即要求你嫁给我，不去顾念你的家人与学业，可是爱情不该是其他生活的戕害，不能因为私心要成就两人，于是放弃任何事也无所谓。即使我非常害怕可能会有变的变数，但我宁愿选择相信这份感情。”

“记得吗？我说过我对“范群”以外的你感到陌生。当你不是一个老师的身分时。”她抽出自己的手，缓缓走向窗边，俯瞰着下方的车流。

“你在不安吗？”他走到她身后问着。

她点头。

“那你的不安一定没有我深。”将她扳转过身，两两相对。一丝不苟的发丝终究垂落在额前成刘海。

“每次只要一想到回日本的日子近了，心中总不免着急着我俩的进展未到海誓山盟的地步，高开熏还笑我呢，他猜我们连接吻也不曾有。你一定猜不到我有多想吻你。但每每自问于有没有资格时，都告诉自己一切都太快了。”

“你又没谈过其他恋爱，怎么知道“快”与“慢”的拿捏在哪里呢？”她伸手圈住他脖子。

他心一动，不由自主拥近她柳腰，往自己怀中缩卷。

“那……现在可以吗？我……我可以吻你吗？”

“如果我不行呢？”她喃问，见着他的唇近到几乎可以轻触她的。

“那我不——唔。”他的声音消失于红唇的围堵中……

被动很快的转为主动；吸吮，来自人类天生的本能，即使没有类似的经验，也自然而此会产生更进一步的举措，试采的舌尖抵入她唇中，轻轻搅动她的震颤羞涩。

不知过了多久，渴求新鲜空气的肺迫使他们不舍的分离。羞眼相对，无言的品味着初吻的欣喜。

突地，她笑了出来，将面孔埋入他颈项中。

“怎么了？”微喘的问着，唇角也不自禁显露笑意。

““进展”……也可以是很快的。”

“啊，罗红，我被你吓呆了。”温存的搂紧她，不敢相信两人之间的初吻未曾酝酿就发生了。而且还是向来少有主动的她引发的。

她抬头看他。

“有时候你想得太多，担心得太多，却不愿让我分担，也不让我经由保证来让你安心。

我在想……或许当我的担心与你等量多时，代表着你爱我一如我爱你吧，我想测试一下……其实，也想尝试你的唇碰触起来的感觉。”

“你真爱上我了吗？”他屏息且虔诚的低问，不敢让狂跳的心与紊乱的心神太显露，吓到了伊人。

“我爱你。”她坚定的点头。

“天呀。”他闭了闭眼，又急切的张开，轻道：“我还可以再吻你一次吗？”

她点头，芳唇立即遭他摄取，诉尽了他的狂喜激动。

她爱他！她爱上他了！天啊！

\*\*\*

“咳哼。”严肃而冷厉的轻咳，惊醒了深吻中的情侣。罗红抬头望去，便知道她看到的老人即是极有可能反对她的一名范家长辈。

“成何体统！扁天化日之下在公众场合卿卿我我，不愧是没有礼教的台湾女人。”川端老爷一连串严酷的批判，真是不明白自己聪明的孙儿脑袋瓜中在想什么！从来不在公共场合失礼的孙子，怎么会有这种行为，一定是被那女人带坏的！

罗红大抵猜得到眼前这个严肃的日本老人出口没有好言，不过她的困扰并不深，反正她又听不懂，只是略微好奇的看着，这人应该是范群的爷爷吧？也就是三、四日前与她遥望过一眼的人。

很唯我独尊的人。不然不会硬要一个陌生人上车与他谈话，而不管会不会对人造成困扰。

“爷爷，不是打算去拜访我外公他们吗？怎么回来了？”原本川端老爷今日的行程是去台东泡温泉，范群的外公外婆极是好客，尤其得知自己的女儿似乎没有“善尽”为人子媳责任时，更是觉得愧对日本亲家，好不容易川端老爷的尊腿愿意踏入台湾，早已热络的盛情邀约，所以面子十足的老人家愿意赏这个脸。

川端龙太微哼了下。

“台东那边天气不好，机场必闭，你不会期望我一把老骨头散在颠簸的路上吧？我要是没看到这一幕，还真不敢相信我那知书达礼的孙子居然会被带坏成这个样子。群己，你的定力呢？真是令人心痛呀。”他拄着手杖走到孙子身边，以凌人的目光瞪着始终不语的女子。

“不自我介绍吗？”

“她的自我介绍您也听不懂的，罗红没学过日语，何必强人所难。”范群扶爷爷坐在沙发上，才看到一边杵着的，还有中川雅子小姐。“请坐。”

“是的，川端先生。”九十度躬身后，她乖巧落坐。

她……是不是先走人好些？罗红不认为再待下来可以得到一顿温馨、安宁的午餐来庆祝两人感情有所进展。

不过范群轻轻拉住她的手，一同站在老人面前。“我要用日语介绍你。”在她身边说完，他便是一串流利日文：“爷爷，让群己慎重向您介绍，她叫罗红，是我钟爱的女子，如果可能的话，我希望可以与她共度一生，白头偕老。”

毕竟是自己最疼爱的孙子，川端老爷并没有像一个月前反对孙女莉子那般疾言厉色、破口大骂，直把任性的孙女骂哭了出去，他沉吟道：

“我不反对你在台湾有情人。雅子是个宽容有德的女孩。群己，我相信你不会让爷爷失望是吧？”瞧瞧他对群己多么溺爱呀，在雅子面前硬是作主允许他有三妻四妾，就不怕以后雅子吵闹了。

“爷爷！”范群惊讶道：“我不打算妻妾成群的，这对任何一个人都不公平，我的意思是我这辈子只认定了罗红，也只打算娶她为妻。”

“如果我反对呢？”川端龙太白眉紧皱，简直不敢相信向来最顺着他的

孙子会毫不客气的反驳他，于是坚持要群己自己测量孰重孰轻。

真是造孽了！这些台湾女人为什么总是搅得他们川端家鸡犬不宁？

范群轻叹：

“您永远是我敬爱的爷爷，但您不能左右我的人生，毕竟生活是自己在过。您不喜欢罗红的血统，我很遗憾，只能期盼日后可以改变您的观感。”

“你为了一个女人，就不听我的话了？”孙子始终如一的温和表情，却显示出了坚毅的决心，令川端老爷震惊。

“爷爷，这是两回事。”

“怎么了？”罗红看着老人脸色青白交错，不禁有点好奇他们祖孙之间的对话。

“爷爷把新仇旧恨全算在你身上了。”范群苦笑了一下，决定先用餐，不再讨论这些一时半刻无法解决的问题。

“一齐用餐吧。”

“哼，我不吃了。”川端老爷赌气说着。

“爷爷不陪我们吃了。”范群微笑告诉罗红。

“那就我们两人吃吧。”罗红其实松了一口气。不以为耳边听着别人叫嚣的同时，可以维持好胃口。

恋爱归恋爱，不代表她得极力去讨好那些明白表示厌恶她的人。

\*\*\*

除了罗红外，今日罗家人意外的在一场宴会上相遇。

这是由外贸协会所举办的晚宴，颇为盛大，也是开发商机的好所在，中大型企业的高级主管必定与会。

由于赵令庸坚持挟带女友秋晏染见世面，所以他的顶头上司朱习冰便偕同丈夫出席。很巧的，罗家老大罗纳人正在国内，与几位久未碰头的朋友约在这边聊天，也就出席了，否则他一向很少露面的——股票玩得好，成了众人追逐的目标很是烦人。罗家老二罗维则是公司派来的代表，陪同上司的女儿来见世面，罗绍则是载父母前来的司机。

一家子人碰头时，楞了两秒，赵令庸低笑道：

“我想范群不会带罗红来，凑足人头吧？”

秋晏染不悦的拉了拉披风。冬天到了，白痴都知道窝在棉被中吃东西看电视才是正确的选择。

“他们不会自虐的，在这种温度下出门。”她咕哝。

罗父哈哈一笑。

“小红不喜欢人多，难得今晚范群有空，就在家中陪她看书了。”

“这两天回家才发现妹妹有心事。”是陈述也是疑问。罗纳看着小弟。

罗绍喝下一杯果汁后才道：

“小红最近很少和范群出去。范群的爷爷绑住了他。”

“他们对小红有意见？”罗维锐眼投向秋晏染。

秋晏染不自禁打了个冷颤，拜托！天气已经够冷了，干嘛还让这种大冰男站在她身边害她受罪！

“当年我阿姨嫁入他们家，他们就很有意见了。不过那个老爷爷对我阿姨可是一点办法也没有。放心吧，台湾没有阿信，他们日本才有这种特产。你们家那个罗红看起来柔柔弱弱的，却不是好欺负的。何况我表哥也不是那种无法保护自己伴侣的人。”

“凭他温吞的个性？”罗维淡问。

“也许你们不相信，但我表哥除了追求你们小妹追得笨拙又温吞外，其他事情可是果决明快的。”拜托，性情温和也错啦？表哥只是希望用理智圆融的方式处世，而不摆出硬梆梆的面孔吓得人抱头鼠窜（例如眼前冷漠的罗家二煞，长得帅了不起啊？）有错吗？

“你是告诉我们可以放心把小红交给范群吗？”罗夫人轻问。

正要回答，赵令庸又介入问了一问：

“小秋，在亲情与爱情间，他自选哪一个？”

“他当然不会去理那个闹脾气的小老头了，老头子只是移情作用、任性的强迫孙子娶日本人，我表哥才不会听他的。我姨丈、阿姨可是一点也不反对。”

赵令庸扫视了全场一眼，突然笑道：

“大名鼎鼎的人来了。大门口那边进来的不正是川端龙太吗？上回我去日本时有被引见过。正好，大多儿开开眼界。”

在他的说明下，目光灼灼的罗家全看了过去。

秋晏染嗤笑道：

“放心啦，三十年前他奈何不了我阿姨，三十年后又怎么奈何得了罗红？”仔细一看，才发现站在老头子身边的女人之一竟是范群的学生张千宝。干嘛呀？做国民外交吗？

“我们应该去跟他认识一卜，打声招呼，以后小红若是嫁过去了才不会吃苦。”罗父乐观的说着。

罗夫人拉住丈夫：

“南光，不必的。没看他老人家正忙吗？”对丈夫始终如一的乐观天性是很欣赏，但她可不乐见丈夫遭人赏白眼。那个日本老人不可一世的神态就像是绝对会给人难堪的那种人。

还是别让丈夫去自讨没趣吧。

“可是以后总会认识的呀。我们知道他，却没有打招呼，岂不是很失礼？”罗绍也这么认为。

“不急的，我们等他有空吧。”罗纳举杯，淡淡的看着老人顶着总裁的身分倍受礼遇。

恐怕若不是很有身分的人，很难让那老者睬上一眼。

“嘿，你们不会真的想给那老人一顿排头吃吧？那似乎不是理想的主意。”秋晏染好奇问着。

“少忧心了，他们顶多是不许小红嫁过去而已。即使现在给了排头吃也不见得有成效，反倒让人更讨厌小红，他们何必？”赵令庸拍拍女友的头，拎她到一边吃喝去了。

“这老人不难对付，假若他可以吃到一百岁，也不是问题。”罗维观察了好一会，下了个结论。

罗纳浅笑，虽然笑意达不上眼中。

“毕竟是老了。”三十年前的川端龙太可以称之为日本企业界的修罗，但年过七十的老者，加上商界的流潮改变，时不予他的情况下，坐镇日本绰绰有馀，若想以日本那一套放眼全世界可是难了。

“老人家嘛，孝顺他，尊敬他，久了，金石而开，何况人心也是肉做的，你们别把他当敌人看待了。老一代的人总是不太能接受国际婚姻嘛。”罗南

光对两个儿子说着，而罗绍大有同感的直点头。

朱习冰浅笑了下，挽住丈夫的手。

“先去吃点心好吗？待会得找人谈事。”

罗南光立即扶住妻子。

“对哦，都快八点了，大家都还没吃东西呢，快快，我们吃东西去。小纳、小维、小绍，别饿着了，我先带你们母亲去吃。回头见。”

见父母相偕走远，罗维才问：

“小红会在意老头子不喜欢她吗？”

“她何必？”罗纳淡淡反问。

“她会的，谁都不希望自己被讨厌。”罗绍将心比心的说着。不过他得到的是两位哥哥的摸头拍肩……似乎像在拍小狈、安抚小狈似的。是……这样吗？为什么？

介于家中两股极端心性中立点的罗红，虽然不若母亲这一方人马的冷然、无动于衷，少言且有人类正常温度的她。基本上有着不在乎闲杂人等的定力。那么，她就不会太多愁善感的去思索一些无关紧要的事。

结婚或许是两个家庭的事，但生活是相恋的两个人在过。她应该是明白这道理的。

罗纳罗维衷心期盼小妹能明白。

已忘了是由什么汇聚成“我爱你”的意念，

它就是根深在脑海心田，再也拔除不去了。

一见钟情来自烟火璀璨的一瞬，它会消失。

暗恋情愫来自未曾相与时私心美化的幻想，它会幻灭。

啊！但我已走过这一切，却只能更爱你而不折损分毫爱你。

我爱你，深深地爱你。

它已不需要理由。

——我就是爱你……

## 第十章

近来的生活有点莫名其妙。

罗红挂上电话，浅浅笑着。

看来即使范群有意继续留下来任教，也待不下去了，他的学生张千宝得知他的身分后，火力十足的倒追。以前只是在学校黏着范群，现下可不同了，简直没说是二十四小时跟监了。一心幻想着台湾富豪千金与日本财团的俊帅少爷来个世纪婚礼由卫星转播至全世界，弄得校园沸沸汤汤的，原本小有名气的范群，此刻根本是大大出名。他的课堂爆满，夸张的是八卦杂志太久没绯闻可以渲染了，前来缠他要写一篇财团公子安贫乐道版。简直让范群傻眼。

台湾这边很热闹，日本那边也可观。靠着一条电话线斗法起来了。

罢刚是川端老爷打来的电话，一串日文说完后，再让他的助理以中文

翻译，不脱要她离开范群那一套。

昨天是范群的母亲打电话来，因为老爷子的反对，让范若伦决意要定她这个媳妇了。热络了一大串才挂电话，其中不乏传授斗法秘诀——

她实在是多虑了，反正自己又不懂日文，耳不听为净下，常是川端老爷骂得跳脚，而她早将电话搁在一边看书写作业去了，期末考将至，读书比较重要。

偶尔电话热线中会多了范群的父亲，不过能谈的毕竟有限。张千宝当然也多以情敌面貌出现，但常被高开熏给气跑。

斑开熏自从放弃追她之后，因为看戏看得津津有味，所以偶尔加入其中掺一脚，令人感到好笑。

几时她这么无趣的人居然可以制造乐趣给别人？

沉静依然是她的性情。与范群的交往没有因为外力的波涌而突飞猛进或断然分手。她也许太冷情冷心了些吧？不然当别人应该有激烈的反应时，她却没什么感觉。

她唯一有的感觉是——当冬天过完时，范群就要回日本了。距离，其实是问题的。至少她就不能想像当身边不再有人可依偎、不再有人陪她走过林荫步道时，是怎样清冷的心情。

“嗨，看书吗？”

站在罗家大门口，笑得一脸灿然的，正是心中正在思念的人，他手上有书也有一些商业文件，显然是刚下课，正等着回家处理一些加身的商业公事。

她含笑起身，正好投入他大张的怀抱中。

“累不累？”她问。

“还好。学校的课都上完了。”低头轻柔的亲她，冬天了，这样的取暖方式真好。

“怎么突然来了？”她以为他应该忙到不可开交的，昨天他甚至是在十二点过后才到家，并且打电话给她道晚安。

范群低头看了她良久，有一丝紧张道：

“我可能——会提前回日本。”

胸口猛然一震！习惯性的急捂住胸口，发现心口传来的不是剧痛，才吐得出声音：

“什么时候？”

“后天。不过我会尽快回来。”他保证。

““回来”？这里并不是你的祖国，你只会“再来”，而不是……”她有丝慌乱，几乎是逃避的退开他触抚的范围。后天？两天后？才想着不知如何适应他的不存在，怎知很快便能尝到这种滋味。

“我放不下你。”他道，轻柔将她扳过身子面对他，“我只要想，必须分隔一片海洋，只能以电话通讯息，心口就惴惴不安。也许是爱得还不够吧，不然我怎么会感觉不到什么时间、空间不是问题的高调？我们交往以来，我已想过千百遍回日本该怎么维系这一段感情。

想像与做却是两回事，所以我决定提前回日本，处理完一些事，并且明白的告诉家人，未来——我仍是要留在台湾。”

“如果他们不同意呢？”

“爷爷吗？我会用其他方法弥补。我无法放弃你，我不能因为孝顺这顶

帽子而放弃你，因为我太想太想与你共度一生了。尤其……在你有点接受我，未来已透露出一丝丝曙光之时。很自私对不对？”

“为一个人而与家人决裂是不智的，我不同意。”她轻抚他脸。

“爱一个人并没有错，而且反对的只有我爷爷，他反对的理由不是来自深仇大恨，而是纯粹的不甘心。我受够了他们的玩闹了，所以我要提早回去。”他突然凝重了面孔。“为什么不告诉我，你已被他们骚扰一星期了？要不是莉子看不过去，打电话告诉我，我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因为你根本不会说。”

罗红笑了笑，不意外他总有一天会知道，所以才不说，毕竟他们造成的困扰有限。连最爱护她的家人都不把这种小事当事看，可见这种孩子气的行为是没有在意的价值的。

“那没什么的。你为了这个要提早回日本？既然我不在意，那你可以取消了，不是吗？”他在，才是最重要的事。

他摇头。

“不，我想一次做个了结。主要是莉子也向我求救。她怀孕了，但爷爷仍是不肯让她嫁那个外籍男友，谁来说都没有用。她希望我能帮她。”

“你们家似乎很有趣。”她道，但她怀疑以范群一向与世无争又温和的性子。如何去做最好的协调？即使他是老爷子最钟爱的孙子又如何？他自己都自身难保了呢。

“相信我好吗？我可以解决一切的。”除了以笨拙的方式爱慕她、追求她之外，他其他事情都可以处理得很周延。这也是他常常陪裕出面洽谈开发案的原因。

“温柔的人通常比较容易屈服于别人的要求之下，要是一群人动之以情，说之以理，让你再也回不来呢？”

“不会的。该担心的人是我，听小秋说你母亲公司内有一名青年才俊对你惊为天人，几乎天天上门。”他语气酸酸的。

她笑，拉着他往庭院走去。怎么着？才说要分开，就各自疑神疑鬼起来了？这种负面的情绪有转换的必要。

“来吧，咱们先说说，如果你爷爷以我们分手作为成全莉子的条件，你怎么办？”坐在外边的藤椅上，她决定给自己找到心安的方法。一分开就各自疑神疑鬼，浪费时间又累人，她希望自己可以把这种机率降到最低。

范群点头。

“这大概是我爷爷会想到的第一招，所以我才要提前回去，先明白莉子男友的想法及情况，然后才知道我可以反制他的空间有多大，以他的话来堵住他自己，是好用的方法。”

“那……如果他以他年事已高、身体虚弱，需要你承欢膝下两三年不离，企图以此淡化我们，又如何？”小说中有说的，通常以“绝症”最受青睐。

“对，这也是方式。我已由爷爷的医生那边调来他的身体检查表，他活到八十岁不成问题，不过最好别让他知道我已明白他身体健壮，否则会破坏他的精心计画。”通常在打仗时他都会做好完整的准备。虽然大前提下他是爱好和平、绝对反战的。

罗红开始对他有一点点信心了。看来他真的很有计画，而且必要时并不善良……招惹他到越界，下场是可以预见的凄凉。很难想像在安全的尺度下，他那么容易任人撮圆捏扁。

“你还想过什么其他的理由？”她问。

范群扳着手指头数着：

“酒后乱性、趁我在日本时叫人对你发放不实消息、切断我俩连系、对我发放你的不实消息、以某种不得不的理由要我假结婚来满足某一位将死之人的心愿……”不多，他猜到的共只有二十几种而已。

罗红瞠目！

“那你都想到应对的方法了吗？”

“大概都有方法应对吧。家中反对的只有爷爷，兴不起什么大风浪的，川端家目前虽然是爷爷掌权，但他命令不了我父亲这一支血脉，因为我父亲三十年来靠自己双手得到温饱，不必看爷爷脸色，这也是我一直不加入家族企业的原因。一方面是性格不适合，再一方面是想保有完整的自主权，我不介意公司有用到我的地方时出力，可是绝不会投身其中，我喜欢单纯的生活，单纯的读书、教书，还有爱你……”他额头抵着她的，轻柔陈述衷心的爱语。

“我也爱你，但我绝不承诺如果你没回来，我会一直等下去的话语。”她表明立场。

“索求承诺对你并不公平，我知道，但是……给我几个月的信心可以得到吧？”他点头同意，但温暖的眸子中闪着担心。

“好吧，三个月，现在是一月中，我可以等你到四月，那时春天的花都盛开了，你可以陪我赏花。”

如果她可以不让思念泛滥成灾的话。

\*\*\*

在四月到来之前，按捺不住相思的范群匆促来回了两次；一次是旧历年，一次是二月十四日的情人节，时间相当接近。

今天是四月五日，是清明节，他们全家动员扫墓的日子。

罗家的列祖列宗都安置在一处纳骨塔，上完一处香便可走人。第二站，理所当然来到一处公墓，他们的目的地，早已有两个人站在那里。

“嗨，你们也来了。”赵令庸挥手打招呼。他身边站的是今日成为他未婚妻的秋晏染。

也没啥了不起的罗曼蒂克情境，秋晏染呆呆的被挟持来扫墓除草，忙得满头汗时，一枚戒指就套上她满是泥土的手指上了。当着故人的墓碑，擅自做了决定，简直没气昏了秋晏染。

这是赵令柔的墓，一个在花样年华逝世的少女，遗爱了一颗心脏让原本该早夭的罗红得延续生命，健康活至今日。是他们罗家的大恩人。

沉默的追思祭拜完后，赵令庸对蹲在墓碑前的罗红问道：“有范群最新的消息吗？他有一个多月没来台湾了吧？”

“嗯。”算算日子，也差不多了，她从不刻意打电话联络他，反正也会被阻隔；更不必寄信，反正寄不到他手中。不过范群倒是每天一封 E-mail 给她。中老一代的老年人显然还不太白网路好用到什么地步，也没有被阻绝的困扰。她也就因着这电子邮件明白他正在处理的事。他要让爷爷在公开场合正式承认范若伦为媳妇，也让母亲开口叫爷爷一声父亲。他们斗气也够久了，藉着这次的事件，索性清算一切。

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会不会这“闲”字的另一层义意是他“生气”了呢？那些人拖住他欲奔向台湾的步伐，而他的耐心告罄，既然走不了，就大刀阔斧的做了？



“这么冷静的外表是对他有把握，还是已经放弃？”赵令庸又问。

“赵哥，你希望范群与我在一起是吗？”

“嗯，你必须幸福。能出现一个与你那么搭的人不容易。”想到月前自己手下一员大将疯狂迷上罗红淡漠的气质神韵，苦追不休，然而最后却气馁于伊人的冷漠，后来几乎怀疑起罗红是不是少生了“感情”这东西，冷冰冰得教人不敢接近。

“你要我连赵姊的份一起幸福。”以前，总不明白赵哥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因为即使她得到了赵姊的心脏，也无法代过赵姊的人生，而她不认为自己会有机会幸福的一天。

“我姊姊是个很有爱心的人，她需要不断有人可以让她去爱，所以她去当义工、尽心尽力的养育我，我一直代她遗憾她没有尝到心中最向往的爱情，于是我期望你可以。带着我姊的心去爱，而且不可以所托非人，我观察了范群很久，久到丧失我的自由身。”他戏谑的抬了抬刚戴上戒指的手。“他适合你，他带给你喜怒哀乐，让你的心自由跳动，你才会知道自己不再是患有心脏病不能恣意笑闹的小孩了。”

“左心发育不全症候群”——一种会在出生后数周内死亡的病症，甚至手术的死亡率也偏高，但她没有在五岁以前死去，主动脉瓣狭窄得近似闭锁，那是她生身以来一直带着的病。

锁住了她的童年，丕变了她的性格，强制让自己喜不欲笑，怒不上颜，到后来甚至是无感无觉了。

范群的冒失令她生气，他的笨拙让她微笑。也因此，让赵哥肯定了范群。

“我会幸福吗？那是什么？”

赵令庸拉起她，让她看向正牵手走向凉亭歇息的罗氏夫妇。“那就是幸福。始终如一的互相依偎陪伴，直到白头。”

“赵哥。”良久，她低声唤着。

赵令庸在她身后应着：“嗯？”

“我会珍惜赵姊赐给我的生命，不会虚掷。”她承诺着。

“以前进入你们罗家，有点报复心态，又有点防你，怕你没有活下来，浪费我姊姊的心意；也怕你任性骄纵，浪费得更甚。但很久以前，我就不这么想了，倒是怕你因为有了自己的“心”，就忘了一切喜怒哀乐了。所以我才会要求你代我姊活出幸福。某种程度来说，我与你算是有血缘关系的。为自己而活才重要，姊姊的心，放在你身体内，只是提醒你要更珍惜生命。明白吗？”他深深的说着。

“我明白的。”她点头。

生命延续在追寻中，而她的追寻是——

一份真爱，并以真爱创造幸福。

\*\*\*

阳明山的花季来了，杜鹃花与羊蹄甲开得满山春色，落英拂面，更显意境。

范群今天会回来，再也不是匆匆的往返，而是再度回来任教。在谈判的过程中，他显然也失去一些东西。因为他成了兼任讲师，一星期的课程得跑好几个学校，更过分的是分布台北与台中——以方便他代川端家谈生意，川端家近来有一大笔投资在台中，预备与台资结合建立一间集购物、文化、

休闲、娱乐之大全的休闲百货广场，斥资上亿，耗资钜大，光是企划案的推动评估就得花上三年以上。

范群看来是要坚守到她毕业了。

芳心暗喜着被人所爱，春天的妍丽也就更加耀眼。她没有去接机，但知道他会来阳明山。

步伐轻快的在桃树下走动，伸手承接花瓣与清露，春寒料峭，却减不了她的好心情。

昨天有位同学的男友去服兵役了，哭得呼天抢地，回学校后几乎没立誓要死守良人退伍不变心，天地可表。

她没有这么贞烈，因为没人料得准下一刻会发生什么事。爱情的敌人是时间与空间，历史多有明训，读中文系没教到她“贞妇贵殉夫”、“王宝钏苦守寒窑”的妇德，倒是看了不少“追思”、“缅怀”。她不想轻易允诺自己也许做不到的事；也不愿让时间空间来探测双方感情坚固的程度。所以她明白的告诉范群——她不会等。

幸好范群是明白的，他也不愿等待。

赵哥说得没错，能遇到与自己搭得上的人不容易。

“小姐，一个人吗？”

不远处，温润的男声轻扬。

她手上的花叶散落如雨，怔怔看过去——

“暖。”

“那么能让我分享你的花雨世界吗？”范群走了过来，桃花瓣飘落在他身旁。

“如果你愿意提供怀抱让我取暖的话。”她笑。

范群解开大衣扣子，已近她身，绵密的将她包裹住。

她深深吸入他乾净的气息。

“你回来了。”

“我回来了。”双手紧搂住她，语气中全是满足。

“如果你喜欢阳明山的花季，那你一定也会喜欢日本的樱花祭的。”他看着花瓣说着。

“嗯，有机会可以去看看。”她知道她一定会去。

他牵着她往阶梯走上去，随处春天处处景，一片纷妍一如两人的心情。想到上个月参加莉子的婚礼，心中不禁想到若有一天罗红当上他的新娘，不知会多么美丽……

“小秋订婚了，并且会在毕业后结婚。”他小心翼翼的提着。

“嗯，小秋说她同情赵哥一大把年纪了，所以同意早婚。”她笑，侧着小脸睇凝他，心中猜测着他突然紧张的原因。

“我知道你不喜欢作长远的承诺。”他吞下了想求婚的意图。

“我不喜欢空等，也不喜欢当一个人说爱我的同时又得分隔千里。要长想厮守，就得从现在开始。”也许他们是白头到老的。

“学业完成后，可以陪着我两地飞吗？”

“有何不可，不过我想知道现在还有什么人极力反对。”低头看着他大手正包容着她的小手，厚厚实实且很温暖。她喜欢宁静温馨的馀韵胜过亲吻爱抚的激情。这个男人会疼她珍惜她的。在她而言，心已相许便是与结婚无异了，并不存有非要结婚的想法。只要他在，爱恋就不会有稍减的一天。

范群欣喜的停住步伐，与她面对面。

“你真的愿意？你不再气我家人曾有的排斥了？我以为你不会想踏上日本的土地。”

“外力的干扰并没有什么值得生气的。”他怎么会以为她会因此排斥日本呢？“现在走不开，是因为学业没有完成，以后无事一身轻了，为什么不该去日本走一走，那是你生长的地方啊。我爱你，所以不愿等待，也因为爱你，所以可以在以后随你到天涯海角。你在我身边，才是我重视的。你家人的反对，顶多让我不嫁你罢了，不代表我们不能在一起，形式并不重要……”

“它很重要！”范群愈听愈惊恐，“小红，你不想冠上川端的姓氏对不对？你只想与我同居？”不！他不能接受！

罗红张口结舌。“形式”对男人的意义有那么重要吗？他们刚才和平温馨的绵绵细语居然断送在“结婚”这两个字上头。

“虽然我真的觉得日本强制妇女冠夫姓很没道理，但那不是主要的原因——”

他打断她：

“没有人反对了，我爷爷也表明了如果你我若不会变心，就结婚吧，前提是我不许我入台湾国籍。你不想嫁我？”

看他着急成这样，她也不多费唇舌。

“好吧，我嫁你，冠你的姓，可以吗？”这些都是小事，怎么范群这般坚持？她爱他不就好了吗？

他深拥她入怀。

“我是个很传统的男人，爱上你，追求你，都是预期娶你为妻，共度一生的。你一定不懂若没有正式的名分，我的心会多么不安。因为那代表着我无权拒绝别的男人来追求你。天晓得小秋天传到日本的 E-mail 只要提到你让其他男人多么喜爱，就足以使我坐立不安了，恨不得天天在你身边，距离会带来猜忌，所以我不能答应爷爷提出以两年不相见来试炼这段感情。”

“很高兴你的想法与我相同，没有人有权利去试炼感情，你我也一样。我们能做的是守护它、加深它。”

“所以我们必须结婚，你同意吗？”他双眼晶亮，闪动着某种希冀。

她不明所以的点头。

“好！那我们立即下山买戒指订婚！等你毕业后就结婚！”这正是他一直打着的主意。

罗红不由自主让他拉着跑，想着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由赏花谈情跳到结婚大事？她是不是被骗了？

川端老爷的八十大寿会场。

没有闲杂人等，来拜寿的全是自家亲戚。川端龙大老当益壮一如七十岁，十年来从没改变。

不过他开始觉得自己的生命活得没有他认为的意兴风发。

四十年前，他的儿子忤逆他，硬是娶来一名中国媳妇与他决裂，制造了往后三十年的大斗法，后来在爱孙强制高压下，两造斗法人马终于喝清茶以大和解。

十年前，最钟爱的孙子居然又不顾他反对死心眼的追求一名中国血统的女子，真不晓得支那女人有什么魅力让日本男人舍温柔女子不要，硬是娶不温柔的女人。一把老骨头撑着就是为了迎接那女人一旦入门后可能会兴起

的大斗法。

但……但……人家根本不理他。因为罗红嫁入川端家五年来，不常在日本不打紧，她甚至没学日文，简直是太没有为人媳妇的诚意了！如果吵架还得找人翻译，那还有什么乐趣可言？

以前觉得范若伦一人就可以气得他升天，但一个不理他的孙媳妇更可以招致内出血而亡的下场。

今天，是双喜临门的喜庆，一来是八十大寿，二来是罗红写的书获得日本文学大赏金奖。简直是太不可思议了！一个对日本文化没有研究，连“欧嗨优沟札里骂斯”都说不好的人居然可以得到日本文学界的肯定。

她写的小说叫：嫁入樱花的国度。由范群翻译，深得日本人的喜爱，惊异的以新奇眼光由书中去发现另一种日本面貌，优美流畅的用词，以中国的词藻诠释日本的情境，彻底攻占了评审的心，以及日本读者的眼光，销售量居高不下，财源滚滚而来，名气几乎要高过她是川端家媳妇的身分。

真是……真是令人感到灰头土脸，一个没修过日本文学的人凭什么得到日本文化界的肯定？而那个不肯读日本文化的小女子居然以“日本文学承袭自中国盛唐文化，没有探源的必要”为由，拒绝浪费时间。

没有面对面的斗法却有惨败的实质感受，怎不教人 XX 心 XX 肝不已！

“祖爷爷，不舒服吗？”一对粉雕玉琢的双胞胎走到川端龙太的身侧问着。

他们今年五岁，是范群与罗红的孩子，人见人爱的兄弟简直是发光体，三岁能背唐诗，四岁能吟宋词，五岁——也就是两个月前参加东京俳句吟颂比赛得到了大奖，与他们的母亲共同被捧为文艺界未来巨星家族。中日文史并修，天资聪颖得让老太爷又忍不住把最锺爱的位置留给了这两兄弟——即使他们身上只剩下四分之一的日本血统，但愿不会再被稀释下去了。

“小宝贝们，你们父母呢？”他一手抚一个孩子的面颊。

“爸爸与妈妈正与大泽叔叔谈话，要我们来陪祖爷爷聊天。”双胞胎的老大说。

大泽是出版社的老板，大概洽谈出书的事吧。天晓得那女人除了写媳妇的心事外，还有什么可以写的，川端老爷心中轻哼。最最不能忍受孙媳书中那名顽固老头简直是在影射自己。如果她有诚意就该赶快过来鞠躬道歉。

不久，范群与罗红相偕走了过来。

罗红成为他的孙媳妇已有五年，但川端龙太一直不愿正式承认自己的惨败。

但活了一大把年纪，八十年的岁月有一半过得不顺遂是事实——全拜台湾女所赐。

“爷爷，生日快乐。”夫妻俩一同鞠躬说着。

“你就只学了这一句日本话吗？”川端老爷极是不满。这女人根本不在乎他生气不生气，真是气死人也。

罗红稍微听得懂日文，但不会说，只道：

“中文咬字比较好听。”这是中文表达。

“哼。”老人家嗤哼完别开脸。

罗红浅浅一笑，性情依然没变的淡然。她会嫁范群，是因为他认为形式非常重要，所以她嫁，老人家难以讨好，她也从不勉强、不学范若伦与老爷子斗法。怎料这样更令老人家想招惹她。实在好笑得紧。

“告诉你媳妇，我好歹是她的长辈！”川端老爷开始对范群叫嚣。

范群搂着妻子笑着。

“所以我们来祝寿呀，让爷爷精神百倍。”

“哼，谢了。”

夫妻俩又被亲戚们招呼过去，留下斗兴方兴的老爷子乾瞪眼，每次都斗不到，气死人。

真没见过这种夫妻，只活在彼此的世界中，视其他人为无物，一点也不在乎别人的看法，怎么破坏都没用！想当初范若伦还会因为自己的不喜欢而让丈夫睡客厅，但这个罗红根本不在乎，害他一点乐趣也没有。

应付完了锦上添花的人潮，范群挽着妻子上了饭店的顶楼看夜景。东京的繁华与台北相同，夜色下一片晶灿耀目。

“十年了，记得在没有追求你之前，也老是呆呆看着夜景想你，怎么也没料到可以与你一同站在高楼上观夜景。”他嗅着她发香低语。

“今晚，很多人才说我们是天作之合。”罗红讶异于写了一本有人看的书居然可以让人对她改观。多奇特的人性。“爸爸一生没写过半本畅销的书，所以到今天外人仍看不起他。”

“幸好你们家人不被外在的价值观所感，尤其岳父的性情更加令人敬重。”他想到刚才妻子拒绝了出版社天价的邀约。“真的不写了？”

“日本文学不是我的天空。写那一本是为了给爷爷祝寿用的。”她低首，眼中闪动着顽皮的眸光。谁说她没有参与斗法来着？那本小说教她大胜了一回。

“祝寿？对，他会永生难忘。”他大笑。

就知道他会懂。她也加入他的笑语中。

这样轻淡恬静的女子，永远牵动他震荡的心弦。十年未变，五十年也不会，直到长长久久以后。

“会后悔爱上我吗？”忍不住问着。

“等我后悔时再告诉你。”她轻拍他，不明白都如他愿做夫妻了，怎么还会问。

“我会一直爱你，永远爱你，让你不会后悔。相爱的理由堆砌如山时，不爱便成了极困难的事，到那时我才会安心。”

“相爱的理由？我没有理由，只知道我爱你，早忘了当初为什么会心动了。”她好笑着。

“对，所有的理由最后只压缩成“我爱你”。”

她好奇的道：

“你还记得起来当初爱我的理由有那些吗？”

“至少整理得出十个。”他在心中算了算。

“那你可得好好说一说了，也许——可以写成一本书。”她突发奇想。

“不，不写书，只愿写在你的心版，让你更爱我。”他深情吻她。

一颗流星划过天际，在他们诉情的眼眸中闪动。

爱到情深，已不再需要理由了。

——《全书完》——

短记

嗨！久违了，各位。

这本小说拖得有点久，写得有点慢，但愿大家也别看得太快，配合一

下脚步，就不会觉得我似乎拖过了一个夏天。

写完这本书时才发现一个错误：一般来说，成人的心脏是无法移植给小孩的。大家知道就好了，原谅我的老眼昏花吧。

平淡的故事面世，想来在现今以香艳见潮流的市场不会有太大的注目。就这样吧，宣告而已，看看就算了。我自己先招了，我的能力有限，真的不太会写“激烈”的场面。对于许多太过抬爱我的人必须说抱歉了。有兴趣者我倒是可以介绍几本挺喷鼻血的作品互相参详。

就这样了，拜，下回见面不会太久。

